

# 正覺

電子報

第 183 期

中論正義 (二十三)

正覺總持咒略釋 (四十)

大日經真義 (二十九)

空谷磬音 (三十八)

從《大悲懺》初探中國化的懺儀  
(下篇)

2023.09.30

A long-exposure photograph of a waterfall, with water appearing as a soft, white, cascading flow over dark rocks. The background is a lush green forest. The waterfall is the central focus, with the water flowing from the top left towards the bottom right.

# 目錄

正覺電子報第 183 期

中論正義(二十三)	孫正德老師	1
正覺總持咒略釋(四十)	張正園老師	16
大日經真義(二十九)	游正光老師	26
空谷跫音(三十八)	大風無言	47
從《大悲懺》 初探中國化的懺儀(下篇)	郭正益、張育如	74
《玄奘文化千年路》系列影片上線訊息公告		93
嚴正抗議 CBETA 收錄外道典籍於電子佛典中		95
公開聲明		102
法義辨正聲明		106
中國佛教復興訪談報導		111
佈告欄		115
正智出版社發售書籍目錄		144
正覺贈書目錄		154

· 本期稿擠，救護佛子專欄及電視弘法文字稿均暫停一次

# 中論正義

孫正德老師 著

(連載二十三)

頌曰：

如過去世中，有我無我見，若共若不共，是事皆不然。  
我於未來世，爲作爲不作，如是之見者，皆同過去世。

釋論：「如上所說過去世中，有我、無我、亦有我亦無我、非有我非無我等邪見，或者一切有情的真我互共或是互不相共，這些事相都沒有道理可以成立。

我於未來世，是作者或者不作，像這樣的見解，全都同於過去世一樣，沒有道理可成立的。」

依過去世五陰諸法假名而說的我，不能說是有或是無，或者亦有亦無乃至非有非無，因爲假名言說者沒有實體可說爲有，既然五陰中的我不可說之爲有，又哪有與之相對的無之可說呢？或者有人主張一切有情五陰真我是大家都共有同一個，或者有人主張是大家各有自己的五陰真我，這些事情都不能成立，因爲五陰中的全部或局部或少分，都不可能成爲真實我，因爲皆是因緣所生法故。若是有人認爲五陰我於未來世中，說爲能作者或是說爲不是作者，其實還是基於此世而緣於過去世所臆想的一樣，並沒有差別。過去世相較於今世的前際、中際如是，今世相較於未來世的中際、後際亦如是。

此如彌勒菩薩說：「云何緣起體？若略說，由三種相建立緣起，謂從前際中際生，從中際後際生；中際生已，若趣流轉、若趣清淨究竟。云何從前際中際生，中際生已復趣流轉？謂如有一不了前際，無明所攝、無明爲緣，於福、非福及與不動身語意業，若作若增長；由此隨業識，乃至命終流轉不絕，能爲後有相續識因。此識將生果時，由內外貪愛正現在前以爲助伴，從彼前際既捨命已，於現在世自體得生，在母腹中以因識爲緣，相續果識前後次第而生；乃至羯羅藍等位差別而轉，於母胎中，相續果識與名色俱；乃至衰老漸漸增長，爾時感生受業名色<sup>1</sup>與異熟果。」<sup>2</sup>故知唯有相續識如來藏，方得說爲真我及作與作者，五陰生滅不實故。

頌曰：

若天即是人，則墮於常邊，天則爲無生，常法不生故。  
若天異於人，是即爲無常，若天異人者，是則無相續。  
若半天半人，則墮於二邊，常及於無常，是事則不然。  
若常及無常，是二俱成者，如是則應成，非常非無常。  
法若定有來，及定有去者，生死則無始，而實無此事。  
今若無有常，云何有無常，亦常亦無常，非常非無常？

釋論：「假如未來世的天即是今世的人，則墮於常邊，天則爲無生，常法不生的緣故。

---

1 此「色」字《大正藏》作「已」，今依校勘條修訂爲「色」。

2 《瑜伽師地論》卷9〈本地分中有尋有伺等三地 之6〉，《大正藏》冊30，頁321，上17-中1。

如果天異於人，是即為無常，如果天異於人，則前後世沒有相續可得。

假如說是半天半人，則真我墮於兩邊，是常又是無常，這件事是沒道理的。

假如常與無常，兩者同時存在而成立，這樣應當成為非常非無常。

法如果決定有所從來，以及決定有所從去，生死則是無始的，而事實上沒有這樣的事。

今世如果沒有常，又怎麼會有無常、亦常亦無常、非常非無常呢？」

如果未來世的天五陰即是今世的人五陰，即是以今世的我作未來世的天，今世的五陰我應該是常，然而今世五陰的我是無常變壞之法，因此像這樣的主張即是墮於常邊的常見者。而今世的我既然是常，則成為不變異而不會有來世天的生可得，常法不生的緣故，即成為自相矛盾者，也成為今世的人無法與來世的天成為相續的有情。假如說天與人完全不同，則二者即是不相關者，成為天與人皆為無常，有業亦不受果報，或是雖有果報而不需有業因，此即是墮在斷邊的無因論斷見者。

也沒有五陰成為所謂的一半是天一半是人，因為現象界沒有一法既是常又是無常的，無常即是斷邊，常屬於常邊，二者不能同時同處或攝屬同一有情。沒有任何有情可以主張「色身是無常，而五陰中的意識覺知心以及受想思等是常，是可以從過去世來到此世，乃至去到未來世不滅」；因為覺知心與

受想思等皆須以色身不壞爲緣，方得於根塵觸處現起，而五陰中沒有任何一法離於本無今有的有生法故，將來皆是必滅而成爲無常敗壞者；如是妄想五陰身有常與無常可得，這個道理不能成立。

假如妄想五陰身之常與無常兩者可同時同處存在而成立，則應當成爲非常非無常；然而邪見者所主張的是必定有過去世我（五陰我所攝）來到今世，以及今世我去到未來世，因爲必須有個過去世我造作生死業，過去世我才會來到今世受報故，這樣的情況下，若五陰我是常則成爲無始以來就有，亦即邪見者所主張的五陰我在生死中成爲無始之法，但五陰卻是無常而世世生死則成爲有始之法，然有始與無始不能並立，常與無常即不能同時同處。在〈觀本際品 第十一〉中已經廣說，從一世的五陰來看有生有死故有始，但依實相本際來看三世的生死流轉則是無始的，所以實際上沒有所謂的定有來、定有去，也不能成立非常非無常。因爲依據邪見者的主張，現今沒有常法可得，也就是過去世五陰我非常，今世五陰我非常，其中沒有常法可以支持著無常法，無常法都將成爲斷滅法，又如何有無常可得呢？常與無常都不能成立，枉談亦常亦無常、非常非無常，皆是戲論罷了。

法界如果沒有真實而本住的常法，則無常都不可得。自心如來入胎識、異熟識本來無生，故無有從何處來之起始可得；如是無生故無滅，亦無有去到何處之去處可得。第八識自心如來心體無生無滅故稱爲常，而隨眾緣和合現起之五陰諸法有生滅相、敗壞相，故是無常。五陰諸法皆是由自心如來所

幻化者，無實體亦無自性，因此必須從「自心如來含攝一切法」的面向觀待諸法時，方可說五陰之實相為非常非無常——眾緣和合而被藉緣生起故非常，由無作無受之自心如來在眾緣中現起五陰之後成為陰作陰受、人作天受，如是相似相續故為非無常；如是非常非無常之中道性，必須以自心如來為實相方得建立而不墮於斷常邊故。

頌曰：

若世間有邊，云何有後世？若世間無邊，云何有後世？  
五陰常相續，猶如燈火炎，以是故世間，不應邊無邊。  
若先五陰壞，不因是五陰，更生後五陰，世間則有邊。  
若先陰不壞，亦不因是陰，而生後五陰，世間則無邊。

釋論：「假如世間有邊，如何會有後世？如果世間無邊，如何會有後世？

五陰常相續，好像燈的火焰一般，因為這樣的緣故說世間，不應為有邊或無邊。

假如前世的五陰壞滅，不因前世的五陰，再出生後世的五陰，則世間成為有邊而斷滅。

如果前世的五陰不壞，也不因前世五陰，而生後世五陰，世間則成為常而無邊。」

此處所說世間指的是眾生五陰世間，五陰不斷不滅，猶如燈焰一般，在眾緣和合中剎那變異相續變壞不停，因此不應當論斷五陰有邊還是無邊；若說五陰有邊，指的就是中斷了到此為止；若說五陰無邊，指的即是五陰可以常住不壞，無

有盡期。如是主張有邊無邊而墮於兩邊者，皆非眾生五陰世間的實相。由於油與火的因緣則有燈焰前後刹那相續，由於貪瞋癡火的因緣而有名色五受陰出生，貪欲之心於五受陰愛著念念如燈焰，皆是有為生滅的作法，先有今無，今有後無，念念生滅，前後相似相續出生故。假若不因前世的五陰壞滅而更生後世五陰，或者如果前世的五陰不壞，也不會因為前世五陰而生後世五陰，則無有前後世五陰相似相續出生可得，必然墮於有邊或者無邊的過失中。唯有從實相之理觀待，依於本住法第八識的無生無滅，方有前後世五陰相似相續出生而不墮兩邊之非常非無常可得故。

頌曰：

真法及說者，聽者難得故，如是則生死，非有邊無邊。

釋論：「真實法以及能夠如實說的人，加上聽聞者都很難得的緣故，像這樣而了知時的生死，則是非有邊非無邊。」

真法指的是世間、出世間萬法背後的實諦——第八識含攝一切萬法的真實義理，不住生滅而有實體的本住法，能成就一切世間及三界萬法；五陰等法不論或多或少，都不是實諦，虛妄幻有的法亦非實諦。因此，真法指的必定不是五陰諸法，也不是五陰諸法的無自性空，如果認取五陰的緣生無自性空為真實不滅之空性，即是顛倒見者；認取五陰中的細意識為常住之我亦是顛倒見所攝，皆非實諦故。<sup>3</sup> 能夠除去顛倒

---

<sup>3</sup> 《大般涅槃經》卷 13〈聖行品 第 7 之 3〉：「佛言：『善男子！言實諦者



邪見而信解真實善知識所說之真法：第一義諦自心如來藏無生無滅、真實如如、是涅槃本際、是五陰諸法的實相；聽聞之後信解而調伏我見、邪見，不生起憍慢心如說修行，這樣的人非常難得的緣故，即能滅除無明與三界愛而到達苦的邊際，斷除欲取、我取、見取、戒取等四取，而自知不受後有，則今世的五陰即是最後身，不再有後世五陰因於今世五陰而受生，故生死即非無邊。而自心如來不再現起三界中的五陰，獨存而無住處即是無餘涅槃，非斷滅故非有邊，不再現起五陰故非無邊。然而真法的義理出現於世間，是因為有人實證而出世為大眾演說，這二者都是很難得的事，在人間不是時時都能有；即使真法的義理以及如是善知識都已出現於世間了，然而有意願也有能力聽聞者，亦是很難得，因為如此深妙難聞之法能信受者很少，故說此三者都很難得。但既有人演說及聽聞之後，正理之中則已顯示世間非有邊非無邊，是故論主又繼續演述：

頌曰：

若世半有邊，世間半無邊，是則亦有邊，亦無邊不然。  
彼受五陰者，云何一分破，一分而不破？是事則不然。  
受亦復如是，云何一分破，一分而不破？是事亦不然。  
若亦有無邊，是二得成者，非有非無邊，是則亦應成。

---

名曰真法；善男子！若法非真，不名實諦。善男子！實諦者無顛無倒，無顛倒者乃名實諦；善男子！實諦者無有虛妄，若有虛妄不名實諦；善男子！實諦者名曰大乘，非大乘者不名實諦。』《大正藏》冊 12，頁 443，中 19-25。

釋論：「假如主張世間一半是有邊，另一半是無邊，則成爲亦有邊，也是亦無邊，這件事也不能成立。

那些已受五陰的人，怎麼會一分破斥，而另一分不破斥？這樣是沒道理的。

受也是同樣的道理，怎麼會只破斥受的一分，另一分受竟然不破斥？而要說亦有邊亦無邊也是不能成立。

假如亦有邊亦無邊，這兩邊能夠成立時，非有邊非無邊之理，就應當也能成立才對，而事實非如此。」

在五陰所攝的諸法中生起顛倒想，把意識的細分（即是細意識）以及將相應的領受了知分別認取爲常住不壞之我，即是把五陰世間的五根色法這一半當作是會斷滅的有邊之法，而把另一半覺知心細意識當作是能夠貫穿三世的無邊之法，而說這樣是亦有邊亦無邊、是不墮兩邊的中道，然而事實上不可能成立。因爲今世的意識要依於今世新生的五根生起不壞爲前提才能現起，五色根乃此世一切粗細意識之俱有依，故五色根仍是意識存在時不可或缺的依止，而覺知心意識不論粗細，仍是五陰中識陰所含攝的法；當所依之五根斷壞時即不能存在，乃是本無今有、已有還無之生滅法，是虛妄不眞之法，所以五根與覺知心六識都沒有常住無邊的體性可得。而五陰雖全爲無常法而非無邊，卻亦非有邊之斷滅者，因此若將五陰一分取爲有邊，將另一分取爲無邊，如是說五陰世間亦有邊亦無邊，全然不符正理。

領受五陰而於五受陰見我者，緣於五根的變壞相而破五根色法所依這一分，卻不破另一分能依的意識覺知心，例如

認定一念不生離念靈知爲常住之真實我、可以到未來世，同樣的，對於與瞋相應的苦受或者與貪相應的樂受，而破其爲無常熱惱躁動，卻對不苦不樂受不知其與愚癡相應而不破，認取不苦不樂受這一分爲常爲我、可以到未來世，如是錯解一分無常是有邊、一分常是無邊，而說爲亦有邊亦無邊。假如五陰中的法可以成立亦有邊亦無邊，則以覺知心或以受而假名之我可以常住而去到未來世，然而覺知心與受卻會隨著此世五根壞滅而斷滅，如此五陰中的覺知心與受則成爲亦有亦無，然此道理不能成立，因爲有與無相違背故；若假名之我是無邊之法則成爲非有邊，而覺知心與受等五陰後世不再有則成爲非無邊，然而法界無有此等相待而有並且墮於斷滅邊之法可以建立非有邊非無邊者。

因此，外道依止對未來世的臆想而建立五陰世間有邊、無邊、亦有邊亦無邊、非有邊非無邊皆不可得，如是假名之我無有實體，是無常相、變壞相，唯是五陰諸法之法相，以受爲我乃至以意識覺知心爲我，是過去世我作今世我，或者今世我作未來世我，皆是墮在我見中所產生的邪見故。

頌曰：

一切法空故，世間常等見，何處於何時，誰起是諸見？

瞿曇大聖主，憐愍說是法，悉斷一切見，我今稽首禮。

釋論：「一切法無我及無我所故空的緣故，五陰世間常無常有邊無邊等見，是於何處、何時，由誰來生起如是諸邪見？

瞿曇大聖主，憐憫眾生而救護故說了一切法無我、無我所

的畢竟空法，皆能斷除於五陰處見我所產生的一切邪見，我今稽首禮敬。」

以上所說是論主龍樹菩薩以聲聞法破斥諸見，今此論文之末則回歸大乘法中所說，謂諸法從本以來即是畢竟空性；如是畢竟空性即是第八識自身之法，於如是法中無人亦無法，即如《心經》所說「無智亦無得」，學人不應自生正見邪見實有之想，方是涅槃的實證、成就真實的解脫。此偈中所說的「處」即是處所、地方，依土地而建立，以有土地始有方位處所故；所說之「時」名爲日月歲數，所說之「誰」則名爲人；如是法、處、誰三法，即是正見與邪見產生時的「見體」（諸見所依之體）。若有常無常、正見邪見等決定見者，則墮現象界中的五陰等諸法中，即認爲應當有「人」出生如是諸見等。前依二乘菩提破諸見已，今於文末又從大乘第一義諦重破諸見，是依人無我及法無我而證明無我，是故從現象界而言，應當有凡夫產生種種正見與邪見；而諸菩薩從實相法界第八識真如的境界中觀察時，則無一人能生如是正見與邪見，故言一切法空。

故從實相法界出而救護眾生時，當二乘凡夫論師及外道宣揚種種邪見時，即應有處所、色法、虛妄的諸見可以一一破斥之，何況彼等妄想施設爲實有而能生諸法的時與方，當知亦應一併總破。若彼二乘凡夫論師及外道所說諸見所指涉者實有，則五陰連同其所顯示之不相應行法等應有決定性及實有性，若其所說決定及實有，則菩薩不應破之；然而上來論主龍樹菩薩以種種因緣具足破之，由此緣故當知種種所見及主張

的見解決定皆無實體，皆屬虛妄想像而有者，如是虛妄見云何可言實有而宣揚於人間天上？誠如偈中所說「何處於何時，誰起是諸見？」如是諸見於實相法界中一法也無，何得有見？

以此緣故說一切法空，指的並非單是諸法在現象上的無常無自性空，如果僅是現象上的無常空則佛法即墮於斷邊而無有殊勝之處，因為苦聖諦將不能成立，乃至沒有真實的解脫可證，即無賢聖、聖法、佛寶等三寶可得故，如〈觀四諦品第二十四〉中已廣說。一切法無我的道理極為深妙，並非以五陰世間的無自性空相待而成，不墮於斷邊亦不墮於常邊的中道性才是佛法不可推翻的至理。

五陰世間沒有實體故沒有自性，皆是由自心如來藉緣現起，以所現起之諸法法相假名而說色、受、想、行、識，以如是假有而以假名所說之五陰而說我，此五陰我不真不實故無我，此我沒有實體與作用故。此五陰我是無常相、敗壞相、苦惱相，而眾生因為不知道五陰是苦的果報，無明的緣故執取五陰之受用而計執為真實之我與我所，因於彼我見我執而不能修行造作無我之第一義善法，不能真實出離生死獲得涅槃解脫。我見我執即是眾生產生常見、斷見等邪見的見處，一切諸見皆從虛妄緣起而生故，諸五陰世間但從虛妄緣起故。

第一義諦無我空法並非如假名所說之五陰我一般為無常無我空，第一義諦指的是與五陰同時同處的實相自心如來藏、異熟識、入胎識、阿賴耶識，如來藏才是眾生的真實我，從無始以來不生不滅常住而不離、不脫、不異不思議佛法；眾生不

可思議的三世輪轉生死不斷不常、五陰諸法被如來藏藉緣生起而無常苦空無我，皆因如來藏的不空自性而圓滿成就，平等無差別。如來藏雖然是眾生的真實我，然而如來藏若離、若脫、若異一切煩惱藏，無有我見我執種種煩惱，本性清淨無染而人我空、法我空，此即是如來藏的真實無我空性。<sup>4</sup>

如來藏是眾生的真實我而自體本來無我性，如來藏藉緣所生起之五陰假名為眾生我，非如來藏真我，屬於無常性、苦惱性故無我，因此而說一切法無我空。勝鬘夫人依此說如果沒有如來藏，則眾生不得厭苦、不樂求涅槃，因為六識心以及所相應的心法智慧都是剎那不住而無自性，若離如來藏則不能種下生死苦業、也不能依止而得以厭離生死苦，故將不樂求涅槃。<sup>5</sup>亦即想要修學脫離生死苦得涅槃解脫者，只能於佛法正法中求，被曲解後的相似佛法並非正法，於其中求取解

---

4 《勝鬘師子吼一乘大方便方廣經》〈空義隱覆真實章 第9〉：「世尊！有二種如來藏空智。世尊！空如來藏，若離、若脫、若異一切煩惱藏。世尊！不空如來藏，過於恒沙不離、不脫、不異不思議佛法。世尊！此二空智，諸大聲聞能信如來；一切阿羅漢、辟支佛空智，於四不顛倒境界轉；是故一切阿羅漢、辟支佛本所不見，本所不得。一切苦滅，唯佛得證；壞一切煩惱藏，修一切滅苦道。」《大正藏》冊12，頁221，下16-23。

5 《勝鬘師子吼一乘大方便方廣經》〈自性清淨章 第13〉：「世尊！若無如來藏者，不得厭苦、樂求涅槃，何以故？於此六識及心法智，此七法剎那不住；不種眾苦，不得厭苦、樂求涅槃。世尊！如來藏者，無前際，不起不滅法；種諸苦，得厭苦、樂求涅槃。」《大正藏》冊12，頁222，中14-19。

脫及實相智慧皆不可得；因為釋迦世尊所說的一切法空，不是單依現象界諸法而墮在邊見中的緣起性空來演說，而是以具足空幻不實的五陰與真實不空的如來藏為理體，以種種方便闡釋真實我無我性，而能容受藉緣所現所生如幻化、如第二月之五陰諸法；說明五陰等皆是生滅無常有為之苦法，並非真實我、無真實我性，然不異於真實我、與真實我第八識不相在，故說生滅之五陰苦滅不即是涅槃，真實無我、寂滅寂靜才是涅槃本際；如是聖教具載於阿含部諸經中，今猶可稽。

世尊在《阿含經》中開示過，入胎出生名色的異熟識若無住處，則無有生、老、病、死、憂、悲、苦惱，亦即異熟識不再於三界中現起五陰諸法而獨處時即無住處，無住處時即是無餘涅槃；是故涅槃的本際並非空無斷滅、也非是三界有，是故不可說有說無。比丘眾能夠斷三界的愛欲而心得解脫，必定是聽聞信受佛陀所說之真實無我法，而非信受斷滅空的五陰無我之法，因為比丘信解了知佛陀所說的一切五陰諸法空無所有，也不執著於彼五陰我與我所，徹底的信解「一切五陰諸法無實體無自性，屬於無常敗壞之法，雖然滅盡無餘也無有斷壞」。

現觀五陰諸法皆是無常敗壞之法，為何說滅盡無餘而無有斷壞呢？五陰是三界有，可以滅盡而不受後有，即是斷壞，然而比丘從佛聽聞而信解的是五陰滅盡無餘後亦無斷壞，可見佛所說的是第一義真實空的無我，五陰滅盡無餘而異熟識無住處時並非斷壞故。比丘以所聽聞信受的正知見如實觀察、如實知見，覺知心解脫於五陰我的一切執著而無有恐怖，便

能夠了知已得涅槃解脫：生死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辦，不受後有。<sup>6</sup>

釋迦世尊悲憫娑婆世界百歲人壽的眾生，不孝父母、不敬出家修行人，不信三世因緣果報，唯行貪欲、瞋恚、愚癡，無一善事而具足十惡；因此發願於娑婆世界人壽百歲時示現成佛，如《法華經》中所說，以一佛乘分說三乘為方便，說法教化作種種利益佛事救護眾生，慈悲救濟令離生死諸苦。<sup>7</sup>入於佛法中生起正信善信之佛弟子，不將佛所說法以我見作曲解，於聽聞空無我法時不生起怖畏，覺知心識陰不攀緣於色受想行中而安住，能如實的斷除我見、疑見、戒禁取見等流轉生死的三縛結，滅除斷常兩邊的種種邪見與見取見而成就「我

---

6 《增壹阿含經》卷 10〈勸請品 第 19〉：「爾時，世尊告目犍連曰：『汝當知之，釋提桓因來至我所，頭面禮足，在一面立。爾時，釋提桓因問我此義：「云何，世尊！比丘斷愛欲，心得解脫？」爾時，我告釋提桓因曰：「拘翼！若有比丘解知一切諸法空無所有，亦無所著，盡解一切諸法了無所有，以知一切諸法無常，滅盡無餘，亦無斷壞。彼已觀此，已都無所著，已不起世間想，復無恐怖；已無恐怖，便般涅槃：生死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辦，更不復受有，如實知之。』』」《大正藏》冊 2，頁 594，中 28-下 9。

7 《佛本行集經》卷 1〈發心供養品 第 1〉：「於當來得作佛時，有諸眾生，不孝父母，不敬沙門及婆羅門，不識家內親疎尊卑，無信敬心，不信三世因緣業果，不信現在有於聖人，無一法行，唯行貪欲、瞋恚、愚癡，具足十惡，唯造雜業無一善事，願我於彼世界之中，當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憐愍彼等諸眾生故，說法教化作多利益，救護眾生，慈悲拔濟令離諸苦，安置樂中，為彼天人廣說於法。」《大正藏》冊 3，頁 656，下 6-14。



生已盡」的功德，不會造作誹謗三寶的大惡業，乃至能夠證得真實涅槃解脫。因此論主於此特地再一次的對娑婆世界釋迦大聖主致上稽首禮，以表示對佛、對法的恭敬稱歎與敬重。  
(全文圓滿)

# 正覺總持咒略釋

——張正園老師——

(連載四十)

## 第五則 嫉心所

「嫉」就是忌妒他人的才德權位、名聲富貴等一切美好之事，如《成唯識論》卷 6 云：「云何爲嫉？殉<sup>1</sup>自名利，不耐他榮，妬忌爲性；能障不嫉，憂感爲業。謂嫉妬者聞見他榮，深懷憂感，不安隱故。此亦瞋恚一分爲體，離瞋無別嫉相用故。」<sup>2</sup>意思是說，爲了追求自己的名位與利益，即使犧牲生命也在所不惜，卻不能忍受別人的榮耀富貴，所以妒忌憎恨就是「嫉」心所的體性；能障礙「不嫉」之善法的生起，心中常懷憂鬱愁感，這就是「嫉」心所的業用。也就是說，有嫉妒心的人只要聽到或看見他人的榮盛之事，便深懷憂感，心中不得安隱。這個「嫉」心所同樣也是以瞋恚的一分爲體，離開了瞋恚就沒有「嫉」的性相作用。

《百法明門論纂》云：

嫉者，忌妬也。亡身從物曰殉，如俗說「貪利貪名，

---

1 「殉」：《大正藏》作「徇」，此處依校勘條修訂爲「殉」。

2 《大正藏》冊 31，頁 33，中 26-下 1。

命亦不顧」，故曰「亡身殉物」。謂嫉妬之人，聞見他人榮貴，深〔心〕裏常懷憂感，不得安隱，故多方以害之。故曰「女無妍醜，入宮見妬；士無賢不肖，入朝見嫉。」此亦瞋一分攝。<sup>3</sup>

人們經常爲了種種希求而不惜犧牲生命，譬如有人爲了貪求利養或貪求名聞，連性命都可以捨棄而不顧念；但是許多人卻往往對於他人的美好境遇，心中不能安忍而生憎惡忌妒，深心中經常懷著憂愁鬱悶而不得平和安隱，甚至因此想方設法要破壞其好事及傷害對方。譬如古時女子只要進了帝王的後宮，不論她是美貌或醜陋，都會遭來忌妒怨恨；士人不論是否賢能，只要入了朝廷便遭人嫉妒。有嫉妒心的人，經常爲了打擊對方而千方百計使出種種計謀，爲令對方名譽掃地、利益盡失，甚至不惜玉石俱焚。由此可見嫉妒心之可怕，「妒火中燒」會使人失去理智而造諸惡業，令自己和他人均蒙受極大之傷害，行者宜深深警惕才好。

《成實論》卷 12〈四無量定品 第 159〉云：

喜名嫉妬相違慈心，妬名見他好事心不忍則生嫉恚。行者見一切眾生得增益事生大歡喜，如自得利。……眾生得增益事，生歡喜心，如己無異，是名爲喜。……問曰：「云何修喜？」答曰：「行者見嫉他利者，是凡鄙相，是故修喜。作如是念：我應與眾生樂，他今

---

<sup>3</sup> 《卍續藏》冊 48，頁 322，上 12-16。

自得則是助我，故應生喜；又見此嫉妬空無所益，不能損他，但反自害。又如經說嫉妬之過，欲離此過故生歡喜。」<sup>4</sup>

「慈悲喜捨」的「喜」就是與嫉妒相違的慈善心，「妒」則是指見到他人有美好之事心中不能安忍而生嫉妒瞋恚。修行善法之人看見一切眾生獲得增上利益之事都應該生起大歡喜心，猶如是自己獲得利益一般。看見眾生有殊勝增益的事，心中生起歡喜之心，就好像是自己得增益事一樣，這就叫作「喜」。一個修行人如果見到別人有好事就心生嫉妒，則是凡夫粗鄙之相，因此應該修學喜心。要常常這樣想：我是菩薩，應該給予眾生安樂才對，而現在他自己能得安樂，那就是幫助我，所以我應該生起隨喜心才是。又應該去觀察，這個「嫉妒心」完全沒有利益，不能損害他人，卻反而害了自己。經典中又經常解說嫉妒的種種過失，所以爲了離開這些過失，對於別人勝利之事應心生歡喜。

《大智度論》卷 28〈釋布施隨喜心過上 第 44〉云：

復次，隨喜名有人作功德，見者心隨歡喜，讚言：「善哉！」在無常世界中，爲癡闇所蔽，能弘大心建此福德。譬如種種妙香，一人賣、一人買，傍人在邊亦得香氣，於香無損，二主無失。如是有人行施，有人受者，有人在邊隨喜，功德俱得，二主不失，如是相名爲隨喜。以是故菩薩但以隨喜心，過於求二乘人上，何況自行。問

---

4 《大正藏》冊 32，頁 336，中 17-頁 337，上 19。

曰：「菩薩云何能以隨喜心過聲聞辟支佛人以財布施上？」答曰：「聲聞、辟支佛行是布施，菩薩於傍見之，一心念隨喜讚言善哉，以此隨喜福德，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爲度一切眾生故，以此爲得無量佛法故。以二種功德，過求聲聞、辟支佛人所行布施上。復次，以諸法實相智慧心隨喜故，過求聲聞、辟支佛人布施上。復次，菩薩以隨喜心生福德果報，迴向供養三世十方諸佛，過聲聞、辟支佛布施上；譬如人以少物獻上國王，得報甚多；又如吹貝，用氣甚少，其音甚大。復次，菩薩以隨喜功德，和合無量諸餘功德，乃至法滅亦不盡；譬如少水，置大海中，窮劫乃盡；持戒、三昧、智慧、解脫、解脫知見亦如是。」問曰：「若諸佛次第有菩薩，菩薩次第有聲聞、辟支佛，今言菩薩欲過求聲聞、辟支佛人布施等，有何奇特？」答曰：「不以聲聞、辟支佛布施持戒等福德比菩薩功德，但以隨喜心能勝，何況菩薩自行功德。」<sup>5</sup>

「隨喜」就是當有人正在作自利利他諸功德事的時候，看見的人心中隨之生起歡喜，讚歎說：「太好了！」世間人對於別人的顯榮富貴等好事，泰半心中不是滋味，等而下之者，則因深重之嫉妒瞋恨而費盡心機要破壞打擊別人。「嫉」是惡不善法，菩薩當修「喜」心來加以對治，如果能以上文《大智度論》卷 28 所舉述，隨喜讚歎別人所作功德，則所獲福德

<sup>5</sup> 《大正藏》冊 25，頁 269，下 6-頁 270，上 4。

及功德不可思量。譬如有人賣香、有人買香，旁邊的人亦得聞此妙香，而買者與賣者雙方並沒有任何損失；就像是這樣，當有人正在對眾生行於布施時，在一旁看見的人心中隨之生起歡喜讚歎，就能得到隨喜的福德，而施者與受者並沒有任何損失，這樣的法相就稱為隨喜。又譬如以少物貢獻給國王，卻可以獲得更多的回報；或譬如以口吹貝，只要很小的力量，就可以吹出很大的聲音；就像是這樣，菩薩將隨喜的福德與功德，迴向自己及一切眾生都能成就無上正等正覺，並以此隨喜及迴向的功德來供養十方三世諸佛，則由此隨喜及迴向所得的福德遠超過聲聞、辟支佛行於布施所得福德。因此而說，菩薩於一切人所作善淨之事，皆應隨喜讚歎，不生嫉妒。親證諸法實相的菩薩，其隨喜所得功德超越聲聞、辟支佛持戒布施等福德，這是因為菩薩親證諸法實相而能現觀三輪體空，並且以一切隨喜功德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再以此隨喜及迴向的福德與功德迴向供養無量諸佛；所以說，菩薩以隨喜心能勝聲聞、辟支佛布施持戒等福德。

## 第六則 慳心所

「慳」就是吝嗇，捨不得將自己所有的財物施予他人，或是吝惜於將自己所懂的法理教導別人，尤其是對於自己所寶愛的財物或所知曉的深妙道理，更是慳吝不捨，如《成唯識論》卷 6 云：「云何為慳？耽著財法，不能惠<sup>6</sup>捨，祕吝為性；能障不慳，鄙畜為業。謂慳吝者心多鄙澁，畜積財法不

---

<sup>6</sup>「惠」：《大正藏》作「慧」，此處依校勘條改為「惠」。

能捨故。此即貪愛一分爲體，離貪無別慳相用故。」<sup>7</sup>意思是說，堅固地耽溺執著於自己所擁有的財物與所知的道理，不願意布施給他人，所以祕藏吝惜就是「慳」心所的體性；能障礙「不慳」之善法的生起，鄙吝蓄積就是「慳」心所的業用。也就是說，慳吝的人心中多吝嗇難捨，蓄積著財物而不捨得布施給他人，對於所知的法理也吝於爲他人解說。這個「慳」心所就是以貪愛的一分爲體，離開了貪愛就沒有「慳」的性相與作用。

《成實論》卷 10〈雜煩惱品 第 136〉中，舉出五種慳吝：

五慳者，住處慳、家慳、施慳、稱讚慳、法慳。住處慳者，獨我住此，不用餘人。家慳者，獨我入出此家，不用餘人；設有餘人，我於中勝。施慳者，我於此中獨得布施，勿與餘人；設有餘人，勿令過我。稱讚慳者，獨稱讚我，勿讚餘人；設讚餘人，亦勿令勝我。法慳者，獨我知十二部經義，又知深義祕而不說。<sup>8</sup>

第一種是「住處慳」：於自己所居住的處所顧戀繫心，希望這個住處只屬於自己所有，不容他人同住。

第二種是「家慳」：於施主家顧戀繫心，希望只有自己能出入此施主家，不容他人出入往還；假使有其他人進出，自己也是其中最受親暱及重視的。

第三種是「施慳」：於利養顧戀繫心，希望只有自己能受此

---

<sup>7</sup> 《大正藏》冊 31，頁 33，下 1-4。

<sup>8</sup> 《大正藏》冊 32，頁 321，上 6-13。

布施，不與他人共受；若有他人一同得此布施，則不希望對方所收到的施物多過於自己。

第四種是「稱讚慳」：於稱譽讚歎願戀繫心，希望只有自己受此稱讚，不要有他人受稱讚；若有他人受到稱譽讚歎，也不要他所受稱讚超勝於自己。

第五種是「法慳」：於教法願戀繫心，希望只有自己知解十二部經之深妙義理，如果知道深妙義理則祕藏而不願為人解說。

《阿毘達磨法蘊足論》卷9〈雜事品 第16〉云：

云何慳？謂慳有二種：一、財慳，二、法慳。財慳者，謂於諸所有可愛五塵、衣服、飲食、臥具、醫藥及餘資具，障礙遮止令他不得；於自所有可愛資具，不施、不遍施、不隨遍施，不捨、不遍捨、不隨遍捨，心悋惜性，是名財慳。法慳者，謂所有素怛纜、毘奈耶、阿毘達磨、或親教軌範教授教誡，或展轉傳來諸祕要法，障礙遮止令他不得；於自所有如上諸法，不授與他亦不為說，不施、不遍施、不隨遍施，不捨、不遍捨、不隨遍捨，心悋惜性，是名法慳。此財、法慳，總名為慳。<sup>9</sup>

此論是將慳分為兩種，一為財慳，二為法慳。財慳是指吝惜財物，由於吝惜成性，不能惠施給眾生，稱為財慳。法慳則是指對所知的法教慳惜，因而不肯教導別人，稱為法慳。總而言之，不管是財慳或法慳，都是由於貪愛的緣故，使得

---

<sup>9</sup> 《大正藏》冊26，頁495，中24-下6。



心胸狹隘、酸澀，因此不肯慷慨施捨他人。

眾生常因慳貪而成就下墮餓鬼趣的果報，於《六趣輪迴經》中如是說：

若人不樂施，復盜眾飲食，墮大癭鬼中，常噉諸糞穢。  
若障人布施，於己物生悋，墮針口鬼中，腹大常飢渴。  
無嗣慳財物，不捨不受用，墮匱乏鬼中，得他享殘棄。  
希望他施惠，自少施生悔，墮下劣鬼中，常食於涎吐。  
樂聞他過失，加惡語宣傳，墮焰口鬼中，長受諸苦惱。  
好起諸鬭諍，無少慈愍心，墮疲極鬼中，食蛆蠕虫類。  
恐憎取他財，得已或少施，墮極醜鬼中，他怖獲微祀。  
若人多譙樂，廣殺諸物命，自食復與他，後墮羅刹鬼。  
於供養香花，或嗅或私取，由起少貪心，後作尋香鬼。  
若人相崇奉，於己有所求，怒色希彼財，後作猛惡鬼。  
若人於他娶，常樂作媒伐，後懷惡相離，死作步多鬼。  
若人樂飲酒，過量復顛酗，或持勸他人，後作藥叉鬼。  
於父母師長，所欲相違背，後生藥叉宮，勇健多卒暴。  
彼慳貪過失，常生餓鬼中，苦樂隨自因，是故勿復造。<sup>10</sup>

此段經文明白開示：眾生由於慳貪而造作種種惡業，故成就種種不可愛之異熟果報；譬如有人非但不樂於行布施，而且還竊盜眾生的飲食，死後即墮為「常噉諸糞穢」的「大癭鬼」；阻止別人布施，對於自己的財物又吝嗇不肯布施，

---

<sup>10</sup> 《大正藏》冊 17，頁 456，上 10-中 8。

死後就墮為「針口鬼」，咽細如針、腹大而常覺飢渴；自己沒有子嗣，但卻慳吝於財物，不捨得布施給他人，自己也不捨得受用，死後就會成為「匱乏鬼」；希望他人能布施給自己，而自己很少布施，假使偶爾作微少布施後卻生起後悔之心，死後就成為「下劣鬼」……。總之由於慳貪的煩惱而造作的惡業因緣，死後常常生到餓鬼道中；因此勸請大眾，應努力修除慳貪，慎勿造作餓鬼道之業因，應於一切有情常生慈憫之心、常樂惠施，當知未來世異熟果報之可愛或不可愛，都是隨著自己所造之業而定。於布施眾生之際，除了能利益他人、使他人得到安樂之外，同時也可以藉由惠施，把自己慳貪之心給「布施」出去，如此則是自利利他，今世後世皆得安樂。

《佛說未曾有因緣經》卷上中，亦有如是偈云：

見諸天意，欲得聞法，欲為諸天，宣通正法，不悞法故，  
如當不說，則為悞法。悞法之罪，世所生，聾盲瘖啞，  
諸根閉塞，生於邊地，癡駘無智；雖生好處，情頑闇鈍，  
所學不成；學不成故，自致苦惱，為是等故，非為生也。  
譬如世人，因其前世，布施修善，福德因緣，今生為人，  
所願從心，富有財物。貧者求乞，慳心悞惜，不肯施與。  
慳貪果報，生餓鬼中，常患飢渴，裸形無衣；冬時寒凍，  
身體破裂；暑時大熱，無依蔭處；如是苦惱，數千萬歲。  
餓鬼罪畢，生畜生中，食草飲水，癡無所知，或食泥土<sup>11</sup>，

---

11 「土」：《大正藏》作「上」，此處依校勘條改為「土」。

污露不淨；慳貪罪故，受報如是，悋法之愆，亦如此焉。<sup>12</sup>

此偈說明「悋法」的果報，世所生都是聾盲瘖啞、諸根閉塞，或者生在邊地無佛法的地方，愚癡沒有智慧；或者雖然生在好的地方，但是卻是性情頑劣，智慧闇鈍，學任何事都無法成就，由於學不成就的緣故，就招來無量的苦惱。因此說，「法慳」和「財慳」所犯慳貪之罪，果報都是極為嚴重，值得行者思之再三！（待續）

---

<sup>12</sup> 《大正藏》冊 17，頁 578，下 21-頁 579，上 4。



# 大日經真義

—游正光老師—

(連載二十九)

## 第五節 《大日經》的「毘盧遮那佛」妄說三乘菩提的次第與內涵

這一節將探討《大日經》的「毘盧遮那佛」妄說三乘菩提的次第和內涵，如卷3〈轉字輪漫荼(茶)羅行品 第8〉所說如下：

祕密主如是歎已而白佛言：「惟願法王哀愍護念我等而演說之，為利益眾生故，如所說真言修圓滿故。」如是說已，毘盧遮那世尊告執金剛祕密主言：「我一切本初，號名世所依，說法無等比，本寂無有上。」時佛說此伽他，如是而作加持，以加持故，執金剛者及諸菩薩能見勝願佛菩提座，世尊猶如虛空，無戲論、無二行瑜伽相。是業成熟，即時世尊身諸支分皆悉出現是字，於一切世出世間聲聞、緣覺靜慮思惟，勤修成就悉地，皆同壽命、同種子、同依處、同救世者。南麼三曼多勃馱喃(一)阿。「善男子！此阿字一切如來之所加持，真言門修菩薩行諸菩薩能作佛事普現色身，於阿字門一切法轉，是故祕密主！真言門修菩薩行諸

菩薩若欲見佛若欲供養、欲證發菩提心、欲與諸菩薩同會、欲利益眾生、欲求悉地、欲求一切智智者，於此一切佛心當勤修習。」<sup>1</sup>

《大日經》的「毘盧遮那佛」告訴大眾：菩薩想要成就佛菩提的法道，就是要勤修種子字阿（a）字觀。像這樣的說法，完全違背釋迦世尊對三乘菩提的開示內涵和修學次第。爲什麼？因爲聲聞人所聽聞 佛的音聲之法教開示爲：一者，觀察蘊處界真實虛妄，沒有一法是真實的，所以聲聞人願意滅盡自己的蘊處界、願意自我消失而入無餘涅槃。二者，聲聞人曾聽聞 佛的開示：「於無始生死，無明所蓋，愛結所繫，長夜輪迴，不知苦之本際」<sup>2</sup>、「非我、非異我、不相在」<sup>3</sup> 等等，知道無餘涅槃並不是斷滅空，還有無餘涅槃的本際存在，所以願意自我滅盡而入無餘涅槃，所以在事修方面，以四聖諦爲主旨，四念處爲觀行法門，八正道爲實行方法，因此斷了三縛結，成爲初果須陀洹，乃至於斷了五上分結，成爲四果的阿羅漢，捨壽時，可以入無餘涅槃，永遠在三界消失了。由於聲聞行者乃是聽聞 佛的音聲開示，在信受有涅槃本際不滅的前提下，觀察自他有情蘊處界，以及覺悟蘊處界真實虛妄而斷了我見、我所執、我執，捨壽後入無餘涅槃的菩提法，故名爲聲聞菩提。由此可知：聲聞人是聽聞 佛音聲法教的開

---

1 《大正藏》冊 18，頁 22，中 25-下 15。

2 《雜阿含經》卷 10，《大正藏》冊 2，頁 69，中 5-7。

3 《雜阿含經》卷 3，《大正藏》冊 2，頁 21，中 8-9。

示，先瞭解五陰、六入、十二處、十八界的內涵，及觀察三界世間都是苦，人間具足三苦、八苦<sup>4</sup>，因而生起了實證涅槃的動力，基於五停心觀<sup>5</sup>而獲得未到地定，再以斷我見、身見的見地作為基礎，開始修道來斷除我所執與我執。聲聞阿羅漢由於斷了煩惱障的現行——斷了見惑、思惑，但不斷煩惱習氣種子隨眠——三界愛的煩惱習氣，也不斷無始無明隨眠之所知障，畏懼未來世受生之苦，及畏懼未來世受生後因為自己的惡緣現前而造下惡業，再一次枉受生死輪迴之苦，因此於捨壽後，心得決定而終不改易，願意自我消失，願意將自己的蘊處界滅盡，不再三界現身意，唯有本際獨存於涅槃寂靜的境界中。

所謂的緣覺菩提，即是緣覺行者觀察十因緣，知道有一出生名色的識，名色有生滅而這識沒有生滅，這個識也就是眾苦所依止的本際，如 佛在《雜阿含經》卷 12 開示如下：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我憶宿命未成正覺時，獨一靜處，專精禪思，作是念：『何法有故老死有？何法緣故老死有？』即正思惟生，如實、無間等：生有故老死有，生緣故老死有。如是，有、取、愛、受、觸、六入處、名色；

---

4 三苦：苦苦、壞苦、行苦。八苦：生苦、老苦、病苦、死苦、愛別離苦、怨憎會苦、求不得苦、五陰盛苦。

5 五停心觀：五種讓覺知心不到處攀緣而達心一境性的方法，即不淨觀、慈悲觀、因緣觀、數息觀和界分別觀。

『何法有故名色有？何法緣故名色有？』即正思惟，如實、無間等生：識有故名色有，識緣故有名色有。我作是思惟時，齊識而還，不能過彼；謂緣識名色，緣名色六入處，緣六入處觸，緣觸受，緣受愛，緣愛取，緣取有，緣有生；緣生，老、病、死、憂、悲、惱苦，如是如是純大苦聚集。

我時作是念：『何法無故則老死無？何法滅故老死滅？』即正思惟生，如實無間等：生無故老死無，生滅故老死滅。如是生、有、取、愛、受、觸、六入處、名色、識、行廣說。我復作是思惟：『何法無故行無？何法滅故行滅？』即正思惟，如實無間等：無明無故行無，無明滅故行滅；行滅故識滅，識滅故名色滅，名色滅故六入處滅，六入處滅故觸滅，觸滅故受滅，受滅故愛滅，愛滅故取滅，取滅故有滅，有滅故生滅，生滅故老、病、死、憂、悲、惱苦滅；如是如是，純大苦聚滅。」<sup>6</sup>

當時，釋迦世尊住於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有一天，佛告訴諸比丘：「我釋迦牟尼佛回憶過去尚未成佛以前，獨處於一個安靜、沒有吵鬧的地方，專心一意且沒有旁驚地深入思惟法義：『什麼法有的緣故，使得老死出現了？是因為什麼法的緣故，使得老死出生了？』就在當時正確思惟『生』這個法的時候，有了如實、不間斷的正知見出現：『因為有「生」的關

---

6 《大正藏》冊 2，頁 80，中 24-下 17。

係，使得老死的現象出生了，因為「生」的緣故，就有老死出現。」這樣一一詳細往上觀察與思惟：有、取、愛、受、觸、六入、名色，也是同樣的道理；接著再思惟：『什麼法有的緣故，使得名與色出現了？又是什麼法的緣故，使得名與色出生了？』於是正確而不間斷思惟的結果出現：『因為有一個識存在，所以名與色就出現了；因為有這個識的緣故，才會有名與色出生與存在。』因為這樣思惟的結果，推究到了這個識，再也沒有任何一法可以超過祂、再也無法往前追溯而超過這個識，所以必須退回到這個識來。緣於這個識，才會有名色的出現；緣於名色，才會有六入處的出現；緣於六入處，才會有識陰六識對六塵的觸；緣於六塵的觸，才會有三受或者五受的出現；緣於三受或五受，才會有對十八界的貪愛；緣於對十八界的貪愛，才會有取的出現；緣於取，才會有後有種子的出現；緣於後有的種子，才會有未來世的出生；緣於出生，才會有老病死種種苦的出現。就是這樣子啊！純粹的種種大苦就聚集起來了。」佛很清楚告訴大眾：這個識出生了名色，是為名色之所依處，也因為這個識出生了一切有情蘊處界及諸法等法，所以這個識就是一切有情的真心本識，再也沒有任何一法能夠超過祂。又「名色」當中的「色」是指五色根，是物質色法，「名」則為識陰六識與意根；而名與色都是可滅之法，不是常住法，絕不可能是一切有情的真心本識，所以名色不可能超過這個識。由此可知：佛在初轉法輪所說十因緣，已經隱喻一切有情真心如來藏的存在，只是佛不用如來藏這個名相，而是用識這個名相來表示。由於



沒有證悟的人，或者錯悟、解悟的人皆無法了知 佛陀所開示十因緣當中「齊識而還，不能過彼」的真實道理，於是錯將這個識當作是識陰六識，錯以為十因緣的識等同後來十二因緣的識陰六識，錯以為十二因緣是十因緣的增說，錯以為十因緣是十二因緣的減說等。

接下來談十二因緣，佛開示：「我釋迦牟尼佛當時這樣思惟：『什麼法滅除的緣故，就會使老死滅除？什麼法滅除的緣故，老死也跟著滅除了？』由於正確思惟『生』這個法的結果，出生了如實、沒有間斷而不會改變的智慧：『因為生滅除的緣故，老死也就跟著滅除了。』就像這樣子，生、有、取、愛、受、觸、六入處、名色、識、行，如同前面所說的一樣。我又向上追溯思惟：『什麼法無的緣故，能使得無有諸行？什麼法滅除的緣故，諸行就會跟著滅除？』正確思惟的結果，如實而沒有間斷的智慧出現了：如果無有無明也就無有諸行；無明滅除了的緣故，諸行就滅除了；諸行滅除的緣故，後世的識陰六識也跟著滅除；識陰六識滅除的緣故，名與色也跟著滅除；名與色滅除的緣故，六入處的十二處也跟著滅除；六入處滅除的緣故，六塵的接觸也跟著滅除；六塵的接觸滅除的緣故，苦、樂、不苦不樂之三受，或者苦、樂、憂、喜、捨之五受也跟著滅除；三受或五受滅除的緣故，對自我的貪愛（三界愛）也跟著滅除；自我的貪愛（三界愛）滅除的緣故，取也跟著滅除；取滅除的緣故，後有的種子也跟著滅除；後有的種子滅除的緣故，後世的生也跟著滅除；後世的生滅除的緣故，老病死憂悲惱苦也跟著滅除。就是這樣子啊！純

大苦聚集的五陰也跟著滅除了。」佛很清楚告訴大眾：十二因緣的識就是指識陰六識，由於過去世的識陰六識有無明的緣故，造作了種種的善惡業行，使得今世的名與色出現了，因此緣覺行者破除無明以後，如實地將過去世識陰六識熏習所成就的種種執著於今世滅除了，也就不會有隨後而有的六入處、觸、受、愛、取、有等生死業種，則不會再出生後世的名色，生、老病死的憂悲惱苦就滅除了。

綜合 佛所開示的十因緣、十二因緣，歸納出下面二點：第一點，十因緣的識，是指一切有情的真心本識，所有的名色及一切諸法都由這個識出生，沒有任何一法可以超過祂，所以 佛在十因緣才會開示「齊識而還，不能過彼」，已經分明顯示：這個識就是一切有情的真心，不能外於這個識而有十因緣存在。十二因緣所開示的識，乃是識陰六識，祂是六根六塵相接觸以後才由本識出生的法，是依於他法（根、塵、觸三和合）才能出生的法，是被生的法，本身是可滅之法，不是常住法，攝屬於一切有情真心本識的局部體性，也是以一切有情真心本識為因，藉著種種緣而出生。如果能夠於十因緣的識、十二因緣的識之間的差異分清楚了，就不會將一切有情的真心本識的這個識當作是識陰六識了。第二點，緣覺行者知道有個「齊識而還，不能過彼」的識以後，再來觀察十二因緣，知道十二有支之一支都是虛妄的，也就是緣覺人瞭解所有的蘊處界及諸法等法都是虛妄，沒有任何一法是真實的，於捨壽後，願意將自己的蘊處界滅盡而入無餘涅槃，永不再三界現身意，所以緣覺人不僅是觀察蘊處界虛妄，而

且也知道出生名色的識即是涅槃本際，祂就是無餘涅槃的本際，知道入無餘涅槃並不是斷滅空，所以願意將自己的蘊處界滅盡而入無餘涅槃，可是這個識在哪裡，緣覺人並不知道！

所謂的佛菩提，就是菩薩要成就佛道，必須經歷菩薩五十二階位，從十信位開始，經過十住、十行、十迴向、十地、等覺、妙覺，依序進修，最後才能成就佛道；也就是菩薩從初發菩提心開始，一一經歷菩薩五十階位，成為十地滿心的法王子以後，轉入等覺位。於等覺位，已經沒有任何一法可以修學，所欠缺的僅是要圓滿三十二大人相所需的福德而已，所以在整整的一百劫當中，專門修集福德，以便來成就自己的三十二大人相、八十隨形好，因此在百劫中「無一時非捨命時、無一處非捨身處」，只要眾生有所需求，無論是內財或者是外財，統統布施出去。譬如眾生需要眼睛，就將眼睛布施出去；眾生需要手、足、性命、財寶、眷屬等，就將手、足、性命、財寶、眷屬等統統布施出去，一一滿足眾生所需。這樣整整一百劫修集福德圓滿後，上生兜率陀天，成為妙覺菩薩。於成佛因緣快成熟時，事先安排菩薩們下生人間，為眾生建立與佛法有關的知見；以及待眾生得度因緣成熟時，一生補處妙覺菩薩便從兜率陀天降神母胎而誕生人間，於菩提座上，一手按地明心，上品妙觀察智、上品平等性智圓滿、大圓鏡智現前；於夜後分，夜睹明星而眼見佛性，成所作智現前，成為四智圓明的究竟佛，然後依初地前所發的十個無盡的大願，盡未來際繼續利樂有情無有窮盡，永不取無餘涅槃。像這樣一一經歷菩薩五十二階位而成佛的菩提

法，名爲佛菩提，其所經歷的時間，需要三大無量數劫才能成就，不像二乘利根的人僅需一世、最鈍根的人則七次人天往返，就可以入無餘涅槃，這也是菩薩不可思議的地方。

由上面分析可知：釋迦世尊所開示的三乘菩提，都是以真心如來藏來貫穿三世，使得二乘法不會成爲斷滅空，所以二乘四果人於捨壽後，願意滅盡自己的蘊處界、願意自我消失，而入無餘涅槃，僅剩下無餘涅槃的本際獨存之極寂靜的非三界境界。菩薩則是於第七住位明心獲得般若總相智以後，以此爲基礎，漸次一一圓滿第十住位的內遣有情假緣智（滿心時眼見佛性而成就如幻觀）、第十行位的內遣諸法假緣智（滿心時成就陽焰觀）、第十迴向位的遍遣一切有情諸法假緣智（滿心時成就如夢觀），因而圓滿般若別相智。接著進行大乘四聖諦十六品心的加行及至圓滿而成爲四果阿羅漢，必有初禪以上的定力，再加上廣大福德，以及發十個無盡的大願至增上意樂清淨等條件配合，最後再生起一分思惑而轉進初地，成爲初地入地心菩薩。接著菩薩於地上階位一一去圓滿道種智、福德等，得以圓滿十地、等覺、妙覺階位，最後才成爲一切種智的究竟佛。如是成佛之道，才是真實佛菩提道，絕不是如《大日經》的「毘盧遮那佛」所說的僅依憑觀想種子字阿(a)字之觀想修定法門就可以成就三乘菩提。由此可以證明：《大日經》的「毘盧遮那佛」根本不懂三乘菩提的次第及內容，以爲經由觀想修定就可以成就三乘菩提，所以才會有妄說「觀想種子字阿字可以成就三乘菩提」的荒唐無知語出現，以此來誤導眾生乃至走上大妄語的大惡業，實在令人寒

心不已。有智慧的佛弟子們不應該再相信《大日經》的「毘盧遮那佛」所說的荒唐語，以免窮盡三大無量數劫精進修行的結果，仍然無法成就三乘菩提當中任何一個菩提、仍然是博地凡夫一個。

## 第三章 衍生篇

### 第一節 導論

這一章所要討論的是，由《大日經》所衍生出來的密教法，包括了那洛六法、灌頂、樂空雙運、大手印、六字大明咒等法；這些法到底是不是真實的佛法，很值得去深入探討，所以本章就以這些內涵為主軸一一來說明。

所謂的那洛六法，又名六成就法，乃是喇嘛教噶舉派那洛巴從無上瑜伽的核心密續中總結出的六種瑜伽（相應）法，包括了拙火瑜伽、幻身瑜伽、明光瑜伽（有人稱為光明瑜伽、淨光瑜伽）、夢瑜伽、轉識瑜伽、中陰瑜伽，如一位學者所說如下：

第一法即《拙火》是根據母續《勝樂金剛續》和《喜金剛續》，第二、三法即《幻身》、《光明》是依照《密集金剛續》，第四、六法亦即《夢境》、《中陰》是按照《金剛空行母續》和《戒生續》，第五法即《遷識》是隨《桑布札續》和《四座》等……。<sup>7</sup>

這六種瑜伽，乃是密教行者所必須修學的瑜伽，然而這些都

---

<sup>7</sup> 參 89，頁 83。〔參考書籍 89：古格·次仁加布，《藏傳佛教噶舉派》，西藏人民出版社（拉薩市），2007/5 初版 1 刷。〕

只與觀想修定法門有關，如一位學者所說如下：

其最終目的和其他密法一樣，是進入深沉的禪定，個體意識與宇宙絕對本體融合為一，得見自動顯現的圓明體性，從而得到開悟。<sup>8</sup>

由此可知：整體而言，那洛六法都不離觀想修定法門，並於修定當中，觀想入我（即宇宙絕對的意識本體、母明光、大我入小我中）、我入（即個體意識本體、子明光、小我入大我中），兩者融合為一，成為密教所謂的母子明光會；殊不知這樣的觀想法只是成就印度教等外道所說的「梵我一如、梵我不二」的定境，根本不是佛教三乘菩提的實證；因為這些都是意識心的妄想及定境，與開悟證得般若實相智慧完全無關，再一次證明了密教行者仍然落在以定為禪的外道法中而自以為開悟乃至成佛而無法自拔。以下次第略說那洛六法中六種瑜伽法的內涵：

所謂的拙火瑜伽，乃是透過脈、氣、明點的修持，用寶瓶氣、九節佛風等方法，來引發中脈猛厲的拙火<sup>9</sup>之靈熱出現，

---

8 參 85，頁 33。〔參考書籍 85：邱陵，《藏密六成就法詮釋》，北京工業大學出版社（北京市），1994/1 初版 1 刷。〕

9 拙火，梵語為 Kundalini，又譯為昆達里尼、軍荼利、靈熱、忿怒母、丹田火，梵文原義是捲曲的意思。印度瑜伽者認為它是一種有形的生命力，是性力的來源，蜷曲在人類的脊椎骨尾端的位置。認為通過修練此瑜伽，可以喚醒沈睡在身體中的拙火，使它通過中脈，最終到達梵我一如、梵我不二的境界，詳情請參見維基百科網址：

<http://zh.wikipedia.org/wiki/%E6%8B%99%E7%81%AB>，

擷取日期：2014/4/8。

以此法來進行觀想、來修練紅菩提循著中脈上升而引生四空（初空、勝空、超空、俱生空），並在頂輪與白菩提融合，以及紅白菩提融合後，循著中脈下降引生四喜（初喜、勝喜、超喜、俱生喜）的瑜伽。

所謂的幻身瑜伽，就是密教行者對於世間的種種事物，透過鏡子等物來觀察它們都是虛幻的，自身亦猶如鏡中所現；並把鏡中自身當作本尊身，以此來修本尊的出現，乃至於進入《大日經》的「毘盧遮那佛」所說的無相、無想悉地，以此來成就「以幻修幻，把幻當真」的瑜伽。

所謂的夢瑜伽，就是將白天和夜間兩種不同型態的修持方法加以連接起來，於睡夢中保持清醒，認定夢境虛妄，並於夢境中繼續修習禪定的瑜伽。

所謂的明光瑜伽（有人稱為光明瑜伽、淨光瑜伽），有多種不同說法，其中一種就是行者白天於前念已滅、後念未生時，在此前後念短暫剎那之間，認得本有的母明光及子明光，讓母明光與子明光互相融入，這就是密教行者所說的母子明光會（或稱母子光明會），並安住於明空不二狀態的瑜伽。

所謂的中陰瑜伽，就是密教行者在臨死時、中陰身出現後以及準備投胎前等不同階段，修練如何成佛的瑜伽。

所謂的轉識瑜伽，又名遷識法、破瓦法，乃是密教行者生前透過觀想以及用寶瓶氣來鍛鍊、來打通頂輪。於死亡時，觀想將自己的「真心」，由頂輪出去而遷往密教行者所謂的「淨土」，或者奪取他人色身為己用的瑜伽。

從上面的說明可以歸納為四個重點：

第一個重點，不論哪一種瑜伽，都與第一章第八節所說的本尊瑜伽有關，只是將本尊瑜伽加以複雜化而已，所以本尊瑜伽乃是那洛六法的基礎，密教行者必須先將本尊瑜伽修練完成，才能於後修那洛六法，未來才能成就密教所謂的佛道。

第二個重點，那洛六法之每一法互為關聯，譬如以拙火瑜伽、幻身瑜伽為基礎，來證得密教所謂的明光瑜伽、夢瑜伽，不論是白天修、晚上修；或者在生時運用明光瑜伽，讓行者的子明光與本尊的母明光合併為一；於死亡時，運用遷識瑜伽往生本尊的淨土或者奪取他人色身為己用，乃至於在中陰階段運用中陰瑜伽而成佛。也就是說，那洛六法之每一法互為關聯，它可分為生前的白天、晚上、往生時（含中有時）三種時段來修，所以有一位密教行者對那洛六法的修持說得非常好，如下：

關於六法，歷代大德皆有論述，如瑪爾巴尊者就在《甘露河流》中說：「修而成佛是猛厲火與幻身，不修亦成佛是往生與業印，由入夢成佛是夢幻與光明，由自性識成佛是中有與大手印。」惹瓊巴大師主張稱作「三類和合」和「九種和合往生」，即貪欲與大樂和合，修猛厲火；瞋恚與無實和合，修幻身；愚痴與無分別和合，修光明；猛厲火與幻身和合，日間修；夢境與光明和合，夜間修；中有與往生和合，臨終修；補特伽羅精進者修猛厲火，懈怠者修夢境，壽短者修往生與



和合等共九法。<sup>10</sup>

這位密教行者已經很清楚將那洛六法的修法分成三類：生前的白天及晚上階段、往生階段與中有階段。拙火瑜伽、幻身瑜伽於白天修，夢瑜伽於晚上修，中陰瑜伽、轉識瑜伽於往生及中有修，而明光瑜伽不論白天、晚間、往生與中有都可以修而沒有任何限制。如果密教行者能夠把握這六種修持方法、重點及時機，很容易成就密教所謂的佛道。

第三個重點，拙火瑜伽不僅是那洛六法當中最基本的瑜伽，而且其他五種瑜伽都要以拙火瑜伽為基礎才能成就，所以拙火瑜伽是密教行者成就佛道的前方便，然後再以明光瑜伽貫穿其他四法而成就密教行者所謂的佛道。這可用一棵樹來作譬喻，拙火瑜伽是這棵樹的根，明光瑜伽是這棵樹的主幹，幻身瑜伽、夢瑜伽是這棵樹的樹枝，中陰瑜伽、轉識瑜伽是這棵樹的葉，而成密教「佛」就是那洛六法這棵樹所開的花或所結的果實。但是不論那洛六法的哪一個法，最後都脫離不了男女雙身邪淫法的本質，這是因為密教的根本法義就是古印度性力派的修法，而性力派的本質，就是以男女雙身邪淫法為究竟故；如果密教法義離開男女雙身邪淫法，就無法成就密教所謂的佛道。

第四個重點，那洛六法不離觀想修定法門，而觀想乃是虛妄法；密教行者不知其虛妄，想「以幻修幻，把幻當真」

---

<sup>10</sup> 參 87，頁 196-197。〔參考書籍 87：雪漠，《光明大手印：實修心髓》上卷，中央編譯出版社（北京市），2012/4 初版 2 刷。〕

而來成就他們所謂的佛道，當然更是妄上加妄，證明了密教所謂的成佛之法，乃是天下最大的妄語。

至於密教所謂的灌頂（不是佛法中說的灌頂），原本為印度國王即位的儀式，後為密教行者所採用，為密教的阿闍梨為弟子印可的一種儀式，這種儀式成為密教中最具特色的儀軌，如下：

它包含著「授予神力或權力」的神祕意義。從嚴格意義上講，藏傳密宗信徒或修煉者在誦咒以至供養設壇等種種修行儀式上都有一定規範，不得任意妄為外，還必須經由傳法金剛上師給受法人舉行「灌頂威儀」，傳授密法，然後修煉者才能正式進入密法的修煉階段。<sup>11</sup>

一般是密教的阿闍梨以象徵「如來五智」的五瓶水來灌注弟子頂，表示弟子可以紹繼法門。密教宣稱如果不經過阿闍梨灌頂而修學密法，即是盜法，不但灌頂無法成就，未來還要下金剛地獄。然而法界並無密教所謂的金剛地獄，是為密教傳法金剛上師自己虛構出來的地獄，套句現在的用語來說，那是虛擬地獄，根本不存在，是用來威脅、恐嚇密教行者之用。

又，密教的灌頂，一般可分為瓶灌、密灌、慧灌、名詞灌。其中的瓶灌，表示經過上師灌頂的弟子，才可以開始修習無上瑜伽的生起次第，也就是透過本尊瑜伽、拙火瑜伽、

---

<sup>11</sup> 參 62，頁 718。〔參考書籍 62：尕藏加，《雪域的宗教》下冊，宗教文化出版社（北京市），2003/9 初版 1 刷。〕

寶瓶氣、九節佛風等方法來練習脈、氣、明點的升降，來引生紅明點上升所產生的四空，及紅白明點在頂輪融合後下降所產生的四喜。所以說，瓶灌的脈、氣、明點的修持，乃是後三灌之生起次第，也是密教行者行樂空雙運、樂空不二的前方便。後三灌乃是瓶灌的圓滿次第，也是密教行者行樂空雙運、樂空不二最終的結果。

所謂的密灌，密教行者於脈、氣、明點之生起次第有所成就時且經上師認可以後，找一個隱密不被人干擾、窺視的地方，及找女性來供養上師。上師與女性進行男女雙身邪淫法以後，將男女雙方所遺留的男精女血之淫液稱之為「菩提心甘露」，並事先蒙住弟子的眼睛，不讓徒弟知道「菩提心甘露」到底是什麼，然後將此「菩提心甘露」放在弟子口中，讓弟子吃下。

所謂的慧灌，是經過密灌以後，上師讓弟子親自進行男女雙身邪淫法，並由上師教導弟子種種行淫的方法與技巧（即房中術），以及弟子之前所修學的拙火、脈氣明點、寶瓶氣、九節佛風等技巧，這時候就可以派上用場，讓弟子得以引生快樂的覺受出現及延長等，並於性高潮所產生遍全身的快乐覺受下，觀此快樂的覺受無形無相，說這樣叫作成就無上瑜伽密教的「報佛（報身佛）」境界。

所謂的名詞灌，就是行者經過慧灌以後，不僅完全知道密教一切修行法門的密意及實修的方法（即男女雙身邪淫的方法及技巧等），而且上師也親自認可弟子已經成佛了，可以獨自進行及指導後來密教行者初灌到四灌的男女雙身邪淫法。然

而這樣的男女雙身邪淫法本身不離欲界的男女貪愛，還在欲界所含攝的範圍，有可能成就早已經離開三界生死的佛果嗎？想也知道，當然不可能！

所謂的樂空雙運，乃是密教行者進行男女二根交合，將性高潮所引生的快樂覺受名爲俱生樂，並觀察此能相應快樂覺受的心無形無相，名爲空、空性，認爲這樣即能以今世父母所生的生身、肉身，成就密教所謂樂空雙運、樂空不二的「報身佛」境界。如一位寧瑪巴（寧瑪派）大喇嘛所說如下：

當欲升起時，則必須把它視爲樂——空的同伴，並把它看作是其後果。如果信徒懂得巧妙地將其欲的表現作爲覺之道路的一種因素，那麼這種表現方式就會對自己有利，並利益一切眾生。否則，欲就應被摒棄。一旦當欲升起，則必須看到它的吸引力以及其引力的感受，事實上均爲空，這就是以樂的形式表現出來的空。其次，必須由心從其中一種到另一種的反覆運動中將空與樂集中起來，一直到它們的一致性變得完全明顯爲止。吸引力在空中解脫，空則表現爲以吸引力爲基礎的樂。在達到這種果的時候，大家就應該進入三昧。已現觀到的神（也就是欲的轉移所緣）的本質爲樂——空，因而與我們自己心的本質完全相同。這種禪定觀想使欲變得無害了。<sup>12</sup>

---

12 參 40，頁 58。〔參考書籍 40：（英國）約翰·布洛菲爾德(John Blofeld)著，耿昇譯，《西藏佛教密宗》，中國藏學出版社（北京市），2005/1 初版 1 刷。〕

這位寧瑪巴大喇嘛已經很清楚表示：密教行者應該生起男女的欲貪，並將男女二根交合所產生快樂的覺受，當作是證得空性乃至即身成佛的依據。以此緣故，一者，密教行者才會想盡及運用各種方法，譬如練脈、氣、明點、**提穀道**<sup>13</sup>，以及種種奇奇怪怪的男女二根交合的方法及技巧，讓性高潮快樂的覺受得以持久不退及不洩，這也是密教被稱為索隱行怪的宗教的原因之一。二者，此等男女邪淫乃至於雜交的行為不見容於善良風俗社會裡，所以喇嘛教才要在隱密不為人知的地方進行，以免被人發現後，將此等邪淫的行為曝露於世，讓喇嘛教的男女雙身邪淫法的推廣受到阻礙，這也是「密教」被稱為祕（秘）密宗教的原因之一。三者，密教行者經常將男女雙身邪淫法的內涵用種種的佛法名相加以包裝起來，混入佛門中，說那就是佛法，其實與佛法一點關係也沒有。譬如與修定有關的佛法名相之等引（修習止觀令心平等住於一處而引生

---

<sup>13</sup> 穀道，古時名為肛門。提穀道，就是提肛，又名撮穀道。中醫認為，提肛可以防治脫肛、痔瘡、陽痿、早洩、遺尿、尿頻等疾病。據清代皇室醫籍披露，乾隆皇帝活到89歲，是我國歷代皇帝最高壽者，與他幾十年來堅持練習提穀道有很大的關聯。又多年前，筆者曾在電視上，看見印度瑜伽者練習提穀道的方法，那就是雙腿盤起來，然後用力將整個身體蹦起來到處彈跳，並於身體彈跳時加以提肛。密教行者繼承古印度瑜伽者提肛的方法，就是作為男女雙身邪淫法持久、不洩之用。不僅如此，八思巴在他的《大乘要道密集》也提到練習拙火的人，要經常提穀道，如下：「提穀道入拙火定：脩習人行住坐臥四威儀中常提穀道，則生暖氣，是名提穀道入拙火定也。」參 21，頁 54。〔參考書籍 21：八思巴著，文山遯叟蕭天石總主編，《大乘要道密集》，自由出版社（台北市），2003/9 初版 1 刷。〕

禪定正受的出現)、等至(平等而到達——依於等引而進入禪定正受的境界)、等持(平等而持——在四威儀中都保持禪定而不離五塵或三塵),在密教中卻變成引生男女性高潮有關的內涵,譬如密教以進行男女雙身邪淫法而漸漸引生快樂的覺受出現時,稱之為等引;於性高潮所引生「俱生樂」的境界非常明顯時,應該安住此「樂空不二」<sup>14</sup>的「三昧」境界中,稱之為等至;想盡辦法讓此「樂空雙運」的境界持久不退及不洩,稱之為等持。又譬如摩尼與蓮花,在佛門中是清淨的意涵,在密教中卻變成男女性器官的代名詞。諸如此類等等,佛教的每一個佛法名相,密教統統都有,但都變成與男女雙身邪淫法有關的內涵,這證明了密教的本質,根本不是佛教的一支,而是與古印度性力派有關的外道法。四者,密教行者認為能夠引生樂空雙運、樂空不二而持久不退,就是證得密教所謂的「報身佛」境界。然而這樣的「樂」與「空」的境界、這樣的「樂空雙運、樂空不二」的境界不僅與真實佛法無關,而且也不離識陰與受陰,都還落在五陰當中,連最基本的斷三縛結證聲聞初果也沒有,還有可能是明心見性的菩薩乃至成佛嗎?當然不可能!更何況男女欲貪也未斷,以此男女欲貪所產生的快樂覺受當作是證悟空性乃至即身成佛的依據,以此來轉移焦點而說那不是貪男女欲,而說是在證空性乃至成佛,未免太荒唐、太離譜了!像這樣的說法,凡稍有智慧的

---

14 密教將淫樂的覺受以及安住於淫樂覺受的覺知心稱為空性,於性高潮時心中生起「淫樂的覺受及覺知心皆與空性不二」的「空性見」,稱為「樂空不二」、「樂空雙運」。

人，都不會相信的。由此可以證明：無上瑜伽密教所謂的報身佛境界，就是男女二根交合及互相擁抱在一起的「抱身佛」境界，那不是真正的佛法，也難怪密教所謂的諸佛菩薩像，包括密集金剛、喜金剛、勝樂金剛等金剛在內，都不離男女交抱在一起，再一次證明了密教根本不是佛教的一支，它的本質就是以男女雙身邪淫法為根本教義，乃是性力派的邪淫外道法混入佛門最好的表徵，卻謊稱是佛教的一支、大乘的一支，以此來矇騙眾生走入邪淫外道中。

所謂的大手印，翻譯為大象徵，說穿了，其實乃是密教行者在男女性高潮之樂空雙運、樂空不二之下，證得密教所謂的空性心，也就是密教行者自稱於男女性高潮快樂的覺受當中證得一念不生的離念靈知心，說這樣就是已證得密教所謂的報身佛境界。然而探究喇嘛教四大派大手印所說的心，不僅落入《大日經》「毘盧遮那佛」所說的「如實知自心」<sup>15</sup>、「自心尋求菩提及一切智」<sup>16</sup>之能觀的意識心中，而且還落入男女淫貪快樂覺受當中，都已經落入識陰與受陰當中，連斷三縛結證聲聞初果的功德也沒有，更遑論能證得釋迦世尊所開示的離種種覺觀、不在六塵分別、涅槃寂靜的第八識。所以說，密教所謂的大手印，其實是落入以意識為常的常見

---

15 《大毘盧遮那成佛神變加持經》卷1〈入真言門住心品 第1〉：「祕密主！云何菩提？謂如實知自心。」《大正藏》冊18，頁1，下1-2。

16 《大毘盧遮那成佛神變加持經》卷1〈入真言門住心品 第1〉：「祕密主！自心尋求菩提及一切智。何以故？本性清淨故。」《大正藏》冊18，頁1，下7-9。

外道見中。

所謂的六字大明咒（唵、嘛、呢、叭、咪、吽），其出處為瑜伽部密續《佛說大乘莊嚴寶王經》。這六字大明咒，在喇嘛教弘傳的地區廣為人知，而且是廣為傳誦的咒語，字面翻譯為「歸依蓮華上的摩尼寶珠」，表面上看來好像很潔淨的意思，其實背後隱藏著男女雙身邪淫的意涵；其中「摩尼」是指男性性器官的龜頭，「蓮花」代表女性性器官的陰戶，所以六字大明咒背後的意思是說男性的龜頭插入女性的陰戶裡，代表男女雙身成就的意思，只是很多人不知道它背後所隱藏的不淨意涵，誤以為它很清淨，而被不知情的人們所廣為背誦及傳誦著。所以說，六字大明咒本身是男女雙身邪淫的咒語，根本不是釋迦世尊所開示的咒語。

由於上面所說的那洛六法、灌頂、樂空雙運、大手印、六字大明咒，均與本文有關聯，因此，藉此機會，於後分節再詳細一一加以鋪陳說明其錯誤，讓它完全攤在陽光下，讓無上瑜伽密教背後所隱藏男女雙身邪淫法的真實意涵無所遁形，也讓佛教徒來判斷、來簡擇：密教所說的法，真的是佛法嗎？密教真的是佛教的一支、大乘的一支嗎？密教宣稱修證高於顯教，真的是這樣嗎？於了知、判斷以後，就可以心得決定而作抉擇，從此遠離常見、斷見、虛空、邪淫等外道見，再也不會受到密教的荼毒，更不會在三乘菩提的道路上走偏了，未來才有因緣在真善知識教導之下而明心破參，成為真正的菩薩，因而入於菩薩僧數當中。（待續）



# 空谷慧音

——護持賢劫千佛

大風無言 作



(連載三十八)

(5) 如來看多了世間愚人難有因緣可知道這空性真義，便在《中阿含經》直接以至教量說「如來是梵」<sup>1</sup>、「梵是如來」<sup>2</sup>，即對這些佛門外道說你們所認為「能出生萬法」的「梵、梵天、梵我、神梵」——其實都是在說「如來」，唯有「如來」才是「能出生萬法」者；要惡人將一切的指責指向如來，以令他們羞慚知道閉嘴，不再毀謗如來宣說的能出生萬法的實相真如心體，不再惡意將實相心體說為「梵我」；然這是娑婆世界，因此有的惡人即使面對世尊的告誡和憐憫，他一樣繼續地謗說

- 
- 1 《中阿含經》卷 34〈大品世間經 第 21〉：「如來是梵有，如來至冷有，無煩亦無熱，真諦不虛有。」《大正藏》冊 1，頁 645，中 24-25。  
《中阿含經》卷 54〈大品阿梨吒經 第 9〉：「如來是梵，如來是冷，如來不煩熱，如來是不異。」《大正藏》冊 1，頁 766，上 7-8。  
大乘經《大方等大集經》卷 33〈日密分中救龍品 第 6〉：「是故如來是梵中大梵。」《大正藏》冊 13，頁 232，上 14-15。
- 2 《中阿含經》卷 39〈梵志品婆羅婆堂經 第 3〉：「梵是如來，冷是如來，無煩無熱，不離如者，是如來也。」《大正藏》冊 1，頁 674，上 26-27。

「如來藏不是常恆不變」。

張志成不信如來藏經典，而他要辯解的話都已被如來事先在第一轉法輪阿含時所演說的法駁斥了，如阿含部的《央掘魔羅經》直說如來藏「常恆不變」；即使今天張志成想要反對第八識本識，也被世尊於《中阿含經》說有「如來所依識」——如來即以本識為所依體而駁斥了。張志成將何去何從？

- (6) 對世間色界天、梵天的天人來說，他們認為自身「常、恆、不變易」，但事實並非如此，他們還是在輪迴生死之中；如《雜阿含經》卷 44 說：「有一梵天住梵天上，起如是邪見言：『此處常、恆、不變易，純一出離，未曾見有來至此處，況復有過此上者？』」<sup>3</sup> 如來即現身天界示教利喜去教化他。

又，如《長阿含經》卷 14 說生到梵天的第一位天人生起不如理作意想：「我於此處是梵、大梵，我自然有，無能造我者。」<sup>4</sup> 「梵我」即由此而起，想結合此梵天更殊勝、更能主宰的「大梵」以為「自我」；他們不知「自心如來」第八識的真實義，當他們清楚了「自心如來」能現萬法，知道無論他們能否生到梵天，這「自心如來」

---

<sup>3</sup> 《大正藏》冊 2，頁 324，下 18-20。

<sup>4</sup> 《長阿含經》卷 14〈第三分梵動經 第 2〉：「其先生眾生便作是念：『我於此處是梵、大梵，我自然有，無能造我者。』」《大正藏》冊 1，頁 90，中 26-27。

猶然常恆不變，他們就無須再追逐「梵我」，這「自心如來」才是他們真正的「真我」，他們應向 如來學法。

這就是為何 佛陀要將當時佛世普遍大眾以為的「常恆不變、能生萬法」的「梵(我)、梵天、大梵、梵我、神梵」都方便以「如來是梵、梵是如來」來攝歸「如來」，同時又訶責世間「梵(我)、梵天、大梵、梵我、神梵」的道理；此即《蛇喻經》的真實道理。由此可知，如來有種種教化方便，說「我、無我、真我」時是如此，說「梵(我)、梵天、大梵、梵我、神梵、如來是梵、梵是如來」時亦然。

- (7) 當如來藏因為「常恆不變」，被張志成嫌棄說「有梵我論的味道」時，他卻又主張自己所虛構幻想、根本無法獨立存在的「琅琊閣真如」法性是「常恆不變」，為何他就可以接受而不說這是「有梵我論的味道」？說穿了，他之所作所為不過藉以詆毀師父 平實導師，所謂「琅琊閣真如」的說法只是截取《成唯識論》中的文字執言取義來扭曲大乘真如，他哪肯真正相信自己隨意編造的「真如」是「常恆不變」；墮在外道斷滅見者何曾起過真如「常恆不變」之想！
- (8) 總結：雖然【佛陀明確破斥永恆存在、恆常不變的「梵我」並不存在】，然【佛陀明確宣說有一永恆存在、恆常不變的「涅槃如來藏」存在】。並非沒有外道以為的永恆的「梵我」，就表示沒有永恆的出世間涅槃法；當知沒有永恆的世間法，這與永恆的出世間法本無關連。

出世間法不是世間有數之法，不是世間生住異滅之法，非世間積聚之法，如何能說【永恆存在、恆常不變的世間「梵我」並不存在】時，就得一起否定這世出世間之真實法？當知三乘菩提皆說涅槃，涅槃不生不滅、真實清涼，即是「永恆存在、恆常不變」，如何可說這【永恆存在、恆常不變的「涅槃」並不存在】？若張志成勉強接受有涅槃，卻又堅持說涅槃中無有實際、無有一法，那阿羅漢身壞命終滅盡諸世間有，此出世間涅槃也與阿羅漢無絲毫之關聯，則佛世的焰摩迦說「阿羅漢身壞命終更無所有」應無過失，為何會被認定是大惡邪見？且都在北傳《阿含經》與南傳《尼柯耶》出現呢？為何還須 舍利弗尊者出面教導改正焰摩迦的錯謬見解呢？因此，當張志成由【佛陀明確破斥永恆存在、恆常不變的「梵我」並不存在】，轉來鋪陳他自身的惡邪見：【張志成明確認定永恆存在、恆常不變的「涅槃實際、出世間實際法」並不存在】時，只能說這是斷滅見者在思想上的執取，從來與佛法義學的實證無關，難以救挽！

### ⑨ 諸法實相即阿賴耶識出生諸法，實相即第八識

琅琊閣張志成說：【大乘法斷我、法二執，所以是在一切現象（包括五蘊）上，看到其真實相狀——又名「諸法實性」、「空性」、「法性」、「真如」。】<sup>5</sup>

---

<sup>5</sup> 琅琊閣，〈正覺同修會的明心與見道違背《成唯識論》之處（3）〉。

<https://langyage.org/2019/2831>

## 辨正：

上來已說，《成唯識論》引《阿毘達磨契經》說阿賴耶識是「一切法等依」——一切法依自心第八識而有，一切法依自心第八識而住，依此自心說諸法之法相有生住異滅，即由此自心性地藉緣流出一切諸法；「由此有諸趣，及涅槃證得」——這一切世間、出世間法都是由於此第八阿賴耶識方有、方得。因此，當張志成自己意識思惟想像「在一切現象（包括五蘊）上，看到其真實相狀」時，仍是在分別現象上而不曾涉及實相，不清楚真見道的自內證是在實相上見的道理，遠離佛法大道。張先生的說法、作法就和當年王陽明要從一大片竹林去看出（參悟出）這竹子（諸法）真實的面相（諸法實相）的作法是一樣的，最後畢竟徒勞無功、一事無成。這就是不知 如來世尊已說大乘入見道是「自內證」，不是專注緣於外法去找個「琅琊閣真實相狀」。

所謂「自內證真諦聖智」是說明找到這萬法的本源而發起實相智慧，這「本源」就是「一切法真正的所依」——第八阿賴耶識，即「實相心」如來藏；這意謂著「諸法實性」、「空性」、「法性」、「真如」都是在說第八阿賴耶識心體的屬性，以親證這心體為根本，方能觀察其真如法性，以及後來能於一切法中去觀察各種真如別相；因為這心體能生諸法，不是張志成意識想像的「琅琊閣真實相狀」。

第八阿賴耶識是「一切法等依」，依此親證而說有真見道、證生空真如——證大乘人無我，現觀圓成實等三自性，依此成就真見道；再有相見道之實證非安立諦三品心以及七

眞如之觀行，依此所得智慧來觀行大乘四聖諦，實證安立諦十六品心、九品心，這樣親證圓滿時，證法空眞如——證大乘法無我。張志成不但不肯依循《成唯識論》所說「『入見道——入眞見道』者即能『證解阿賴耶識』——親證、勝解阿賴耶識的眞如法性」之正理，而且還盡情誣衊自己的阿賴耶識實相心，他自己另闢蹊徑，依意識的思惟想像建立，以爲自己有辦法從現象界諸法上去擠出實相法界的眞實相，然這終究毫無所獲，永遠也不會成功，因爲這第八阿賴耶識「出過於世，同於涅槃」，永遠是實相法界中的事，都不是世間意識所知的現象法界的境界，非世間思議可到。

當知眞見道親證阿賴耶識，即是親證眞如；那《成唯識論》又爲何說「證唯識性」？這是因爲要學人圓滿眞見道的緣故。從中國禪宗的標準來看，找到了第八阿賴耶識如來藏就是明心，就是達到了《楞嚴經》所說「徵心」的目的；然只找到這心體還不夠，尙須再確認第八阿賴耶識的眞如法性——「眞如是心眞實性」及「眞如亦是識之實性」以及觀行三自性；爲何定須如此？因爲證悟後須轉依眞如，才能說是證得無生忍，否則就只有證得無生法而不能生忍，即沒有無生忍，即是凡夫。縱然已經如是證悟後，還要向著圓滿眞見道前進，要再趣入相見道，乃至要圓滿相見道而入聖位。所以，聖 玄奘菩薩關心的不只是學人可明心開悟，更期待大眾道業快速前進，可在將來 彌勒菩薩成佛時的龍華三會上協助弘護正法，如此便須提高大眾的眼界，並讓大眾快速提昇道業；因此不能讓學人就只滿足於找到眞如心體，而須

心得決定確認承擔並且觀行三自性及真如法性而得以確實轉依；那又爲何不是觀察這三自性即可呢？因爲若只將焦點放在這三自性：「圓成實性、依他起性、遍計執性」上，容易偏於觀行能生與所生，而忽略了第八阿賴耶識本自清淨無爲的真實性與如如性，當知這也是圓成實性的內涵，須親自觀行確認無疑；那又爲何觀行這心體本自清淨無爲的真實性與如如性是這麼重要呢？因爲對於真如體性的確實觀行，是決定了學人能否轉依成功的關鍵；轉依成功者才會有無生忍。證悟的菩薩透過觀行瞭解這三自性，明白如來所說「大乘人無我」的實質後，他所要面對的還是自己能否轉依的大哉問；雖證知「這是自心所現、自心所生」，理論上就可轉依，但要對此「自心如來藏」「服氣」，就須先有定力能伏七轉識，然後每天觀行契入這「自心阿賴耶識如來藏」的自體真如性；當意識心面對人間一切境界時，同時現見這「自心」總是不爲所動、無有怨言、清淨寂靜，由此觀行，再思惟轉依，方得親切。

**總結：**琅琊閣張志成的虛幻論點是【大乘法斷我、法二執，所以是在一切現象（包括五蘊）上，看到其真實相狀——又名「諸法實性」、「空性」、「法性」、「真如」】，然一切現象界之法都是被生之法，若他不願回歸到這能生現象界之實相法界無生之法，反執意捨棄這無生法第八識，只就這現象界生滅法的自身來說、來尋覓真如，其體尙是空幻，如何更有真實性、如如性可說？如是離於第八識心而在現象界的生滅法中尋求真如、實性，猶如長劫「蒸沙成飯」終

不可得，以「沙」非「飯」本，「虛幻的現象界」非「真實相、真如」之本，如何可得張志成意識想像的【「琅琊閣諸法實性」、「琅琊閣空性」、「琅琊閣法性」、「琅琊閣真如」】？驢年方至！

### ⑩ 無表色

琅琊閣張志成說：「唯識學認為無表色是建立在思心所的種子上，不是色法，只是就其所發動的所防護的身業和語業這些現象而言，說它是色法。而且把無表色分為兩種：散無表和定道戒。

總結：正覺的人大部分都直接把神韻氣質當作是無表色，聽過戒體是無表色的應該都不多。

事實上，美醜、氣質、神韻都是我們在色法上添加的主觀概念，與業果無關，沒有善惡性，也沒有防善止惡的功能，而且必須通過眼識可以觀察到的表色來展現。而無表色是用來解釋業果延續的一個概念，與動作形態上顯示的神韻氣質是兩碼事。」<sup>6</sup>

### 辨正：

師父 平實導師在《識蘊真義》說：「行蘊者，謂身根之種種行爲，所謂表色及無表色，皆是行蘊；亦謂識蘊之種種心行，皆是行蘊。人類皆有身根，不壞之身根即名有根身；有根身在人間之存在，必有行來去止、坐臥睡眠及飲

---

<sup>6</sup> 琅琊閣，〈正覺佛法名相錯解：氣質神韻是無表色？〉。

<https://language.org/2019/2821>



食、大小便利……等事，由此顯示種種表色，皆是行蘊；乃至由表色而顯示出來的氣質、神韻……等無表色，亦皆屬於身根之行蘊所攝……。」<sup>7</sup> 在《第七意識與第八意識？》說：「如果從有情來講，有情的無表色，就是藉著他的顯色、形色以及表色來顯示；……。在色塵上的這四種法〔編案：顯色、形色、表色、無表色〕中，後三個乃是意識所領受的，屬於法塵，名為法處所攝色，是意識才能了別的，眼識不能了別。」<sup>8</sup> 在《楞伽經詳解》中亦明白開示：「無表色者，謂由顯色、形色、表色等三，而顯示出法塵，譬如人之氣質神韻，亦如受戒所得戒體。」<sup>9</sup>

由平實導師以上開示可知，人的「氣質神韻」只是攝屬於無表色中的一類，「受戒所得戒體」也同樣只是無表色中的一類而已；「正覺的人」只要閱讀過《楞伽經詳解》，就知道「戒體」屬於無表色，而張志成妄自斷言「聽過戒體是無表色的應該都不多」，卻只是顯示出他自己的寡聞與輕慢。但「無表色」非僅「氣質、神韻」、「戒體」等，是故上引《識蘊真義》以「……」表示而說「等無表色」，《楞伽經詳解》更舉說「氣質神韻」及「受戒所得戒體」都只是

---

7 平實導師，《識蘊真義》，佛教正覺同修會（台北市），2013年6月初版四刷，頁371。

8 平實導師，《第七意識與第八意識？——穿越時空「超意識」》，正智出版社（台北市），2013年元月初版二刷，頁97。

9 平實導師，《楞伽經詳解》第二輯，正智出版社（台北市），2010年5月初版五刷，頁284。

「無表色」所攝之一類，以是說為「譬如」、「亦如」，由此證知 平實導師所開示「無表色」非僅「氣質、神韻」，張志成於此視而不見，故作謗言。

實則「無表色」函蓋範圍很廣，一切表色上皆可顯現出無表色，為意識所了別之法塵，攝屬於「法處所攝色」，唯識學中則將「法處所攝色」攝歸「五位百法」之「色法十一」中，依此說「無表色」攝屬於「色法」；但「無表色」其實是依「色法」而顯現、而為意識所了知之「假色」，並不是真正的色法，只是依「色法」而建立之假法。若以人的「氣質、神韻」為例，這「氣質、神韻」是藉由一個人的顯色（髮色、膚色、衣服的顏色等色彩）、形色（體形的高矮胖瘦等等）、表色（行來去止、屈身俯仰等）所共同顯示出來的，是依附於色塵而顯之法塵，屬於「法處所攝色」，故說為「無表色」；因此 平實導師說「氣質、神韻……等無表色」不但無任何過失，反而可令學人很快理解何謂「無表色」。

再者，人的「氣質、神韻」無不由身語意諸行而顯，而一切身行、語行的發起，背後必有意識、意根的思心所等種子之現行運作為先導，必須有意根的「決定思」方能引發身行及語行，身行、語行的顯現即為「表色」，經由「表色」才能令他人看到「氣質、神韻」等「無表色」；因此「行蘊」必然不離思心所種子的現行運作。又，「表色」雖然攝屬於「色法」，但是從另一個角度來講，也可以說是屬於行蘊，如《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 74〈結蘊第二中十門納息 第 4 之 4〉：「問：五蘊有為，皆應名行，何緣於一獨立行名？答：如十

八界雖皆是法，而但於一立法界名……。如是五蘊雖皆是行，而但於一立行蘊名，亦無有過。復次，行蘊有一名，餘蘊有二名：一名者謂共名，謂五種蘊皆是行故；二名者謂共、不共名，共名如前，不共名者謂餘四蘊，欲令易了，顯不共名。行蘊更無不共名故，但顯共名，故名行蘊。」<sup>10</sup> 既然「表色」也可攝於「行蘊」，而「無表色」是依「表色」而顯、而建立，則將「無表色」攝於行蘊中又有何過？然而張志成既宣稱「唯識學認為無表色是建立在思心所的種子上」，卻又批評平實導師「將這個色法歸在行蘊的範圍內」，顯然張志成對於所謂「無表色是建立在思心所的種子上」這句話根本毫無勝解，才會如是前言後語自相矛盾而渾然不知。

「表色」是指有情行來去止等動作或型態，由於是明顯表現於外而可為人所見的，故稱為「表色」；「無表色」則是由「表色」所顯現出來的氣質、有無定道戒或無作戒等善惡無記等等律儀的內涵，所以「無表色」是依「表色」而建立及命名；換言之，「無表色」可連結到「法處所攝色法」之「表色」上，若不是藉由「身業、語業」所顯之「表色」，則不可得見其「無表色」；也就是說，「無表色」若與「表色」無涉則不應說為「無表色」，以其應當歸屬於他法的緣故。則既然「氣質、神韻」是連結到有情色身所顯諸法上，是依「法處所攝色法」之「表色」方能見其中蘊涵之「氣質、神韻」，這

---

<sup>10</sup> 《大正藏》冊 27，頁 384，下 2-11。

「氣質、神韻」即是「無表色」之一類，此說誠然！

聖 玄奘菩薩在《成唯識論》卷 1 說：「『表』既實無，『無表』寧實？然依思願善惡分限，假立『無表』，理亦無違。謂此或依發勝身語善惡思種增長位立，或依定中止身語惡現行思立，故是假有。」<sup>11</sup>——這意思是：「表色」既然非是真實有，「無表色」又怎麼可能是真實法呢？然而依於思心所（決定）的意願（祈願、願力、由思而起之願）而造作的身業、語業有善惡業行的區別，因而建立善性、惡性的分際，將之方便假立為「無表色」，這在道理上也沒有違背。這是說「無表色」之安立，有時是依於有情所發起的強烈（殊勝、熾盛）的身業、語業背後之或善或惡的「思心所」意願之功能差別，於身語業的過程（「增長位」）來安立「善無表」或「惡無表」；或者依於定中的「思心所」而可止息身、語惡業的現行，由此來安立「定共無表」；因此不論是哪一種「無表色」皆是有為生滅，亦是依他而顯、假名為有，故說「無表色」是「假有」非是實際。

如上所說，聖 玄奘菩薩闡釋了「無表色」是根源於引發或善或惡之「身業、語業」現行的思心所意願之功能差別（種子即功能差別），且在業行成就的過程中，思心所的現行是持續運作的，因此說為「思種」的「增長位」——即思心所種子「顯發、有因緣時就會顯發」的意思；聖 玄奘菩薩如是既破斥了執「表色、無表色實有」之外道論，同時說明善惡

---

<sup>11</sup> 《大正藏》冊 31，頁 4，下 24-27。

等無表色之所以成就的道理，即以此來教化弟子莊嚴自身抉擇善惡。

由此可知，聖 玄奘菩薩和師父 平實導師都是將「無表色」也歸屬於行蘊，只是為順應當時法眾之根性故，開闡時有不同的偏重處，如師父 平實導師對於「無表色」通常只為即將破參者解釋其所應知的「氣質、神韻」，不言及其他，非所應知故。故說聖 玄奘菩薩與師父 平實導師所說相同，惟師父 平實導師所解說「無表色」較為淺顯易懂。

一個人的「氣質、神韻」等之所以能被觀察到，必定是要藉由身行、語行等「表色」而顯，此即是「無表色」所攝，否則又當歸屬於何種「色」？如果說【這人的「氣質、神韻」，是由於「身、語」之種種變化等等，那就應回到這些細微變化來說「無表色」；因此這還是與聖 玄奘菩薩的主張有別】，然此說有所誤解；當知一個人身行語行中再微細的變化都是表顯於外而可被看見之法，所以身行語行中的「細微變化」仍為「表色」所攝，只是每個人觀察力有優劣差別，以是未必都能察覺到諸行中的「細微變化」；一個人的「氣質、神韻」是在諸「身、語」之行的「表色」上呈現的，而一切身行、語行皆攝歸於「思心所」之發動，身語諸行表現出來時就是「表色」，其中同時顯現出「無表色」，而身語諸行的「細微變化」仍為「表色」所攝，不當誤以表現出來時的細微變化為「無表色」。

琅琊閣張志成說：「唯識學認為無表色是建立在思心所的種子上，不是色法，只是就其所發動的所防護的身業和

語業這些現象而言，說它是色法。而且把無表色分爲兩種：散無表和定道戒。」然此說其實顯示出張志成對「無表色」的認知粗淺而偏狹。根據聖 玄奘菩薩在《成唯識論》所說正義，當知思心所種子「所發動的」不僅僅是張先生說的「所防護的身業和語業」，一切身業語業皆不離「思心所種子的發動」故，而此中「依於受正戒或是修學禪定等善法而得防非止惡之戒體，故得以止息身語惡之現行」的部分，才接近於張志成所說的「所防護的身業和語業」。至於「無表色」則可分爲二類：「散無表」及「定無表」。「散無表」是指散心位中所顯之無表色，包括善無表及惡無表；「定無表」係指具「定道戒」（定共戒、道共戒）者所顯現出來的「無表色」，亦即修得禪定而得定共戒者，或是證得三乘菩提道果而具道共戒者，或者雙具定共戒與道共戒者，於身業語業中所顯之「定共無表」或「道共無表」或「定道無表」。代表修行人受戒後，或得到道果後，已得能制止「身、語」之「惡」業現行的思心所，其人之表色上即有依於戒體而顯之「無表色」，此是依佛法的「戒」與「道果」而說；若將此制止「身、語」之「惡」依世間廣義論述，則只要依於審慮思與決定思而得止息「身、語」之「惡」的現行，即成就「善無表色」，不論有否受戒、得禪定或道果等，此乃依世間一切人之修善止惡時來作廣義之表述。

**總結：**琅琊閣張志成總結說：「美醜、氣質、神韻都是我們在色法上添加的主觀概念，與業果無關，沒有善惡性，也沒有防善止惡的功能，而且必須通過眼識可以觀察

到的表色來展現。而無表色是用來解釋業果延續的一個概念，與動作形態上顯示的神韻氣質是兩碼事。」然此中多有淆訛，以下簡單辨正說明之：

一、「美醜」並不是完全沒有客觀而共通的判斷準則，更不是完全與「業果無關」，譬如《佛為首迦長者說業報差別經》云：「復有十業能令眾生得醜陋報：一者，好行忿怒；二者，好懷嫌恨；三者，誑惑於他；四者，惱亂眾生；五者，於父母所無愛敬心；六者，於賢聖所不生恭敬；七者，侵奪賢聖資生田業；八者，於佛塔廟斷滅燈明；九者，見醜陋者毀訾輕賤；十者，習諸惡行。以是十業得醜陋報。復有十業能令眾生得端正報：一者，不瞋；二者，施衣；三者，愛敬父母；四者，尊重賢聖；五者，塗飾佛塔；六者，掃灑堂宇；七者，掃灑僧地；八者，掃灑佛塔；九者，見醜陋者不生輕賤、起恭敬心；十者，見端正者曉悟宿因、知福德感<sup>12</sup>。以是十業得端正報。」<sup>13</sup>可見生來或「端正」或「醜陋」皆是由於往世業因而感得之相應果報，如是因果正理於三乘經典中不勝枚舉，顯然張志成若非無知就是不信佛語。

二、張志成認為無表色「有防善止惡的功能」，這是倒果為因的顛倒說，殊不知無表色之善性或惡性，是以發起身

---

12 《大正藏》為「曉悟宿因」，此處依校勘條修訂，於「宿因」後加上「知福德感」。

13 《大正藏》冊1，頁892，上28-中10。

業語業之思心所的或善或惡爲因，依於所成就的善身語業或惡身語業而顯示出善性或惡性的無表色；也就是說，無表色只是依於表色而顯之法塵，並不是無表色本身能「有防善止惡的功能」，而是意識意根及其思心所才有造惡或防非止惡的功能，依此而成就惡無表色或善無表色。

三、張志成說「美醜、氣質、神韻……必須通過眼識可以觀察到的表色來展現」，這更清楚曝露出他不僅不明白「表色」與「無表色」之間的分際，而且連「眼識」與「意識」的分際也混淆不清——他根本弄不清楚這些基礎佛法名相最基本的界定，這表示即使是他喜歡的名相定義，他也是茫然無知的，所以才有如此謬說。當知「善、惡」之「無表色」本來就是依「善、惡」「身語業」之「表色」而顯——依「表色來展現」；而「眼識」所見爲色塵，附屬於色塵上之法塵還須「意識」才得以分別；「眼識」只能了別「顯色」，「意識」才能從顯色中分別出「形色、表色、無表色」等法塵——法處所攝色。這張志成也才多說幾個字就令自己薄弱的佛學程度一再曝光，然他應該是於此毫無知覺。

四、張志成認爲「無表色是用來解釋業果延續的一個概念，與動作形態上顯示的神韻氣質是兩碼事」，這句話不僅顯示出他對「無表色」及「業果延續」的無知，也顯示出他連「神韻氣質」的瞭解都極爲粗糙淺狹。「氣質」在辭典中的解釋是「性情、秉性。指個人性格上的特徵」，而世間有智之人人都知道一個人的「神韻氣質」基本上是穩定而一致的，所謂「江山易改，本性難移」，若以佛法來說，此即



「等流習氣」所致，而這其實也屬於所謂「業果延續的一個概念」。又譬如阿羅漢即使在行於托鉢飲食等無記法時，其依於禪定與解脫道功德而顯發出來的無表色仍是善淨的「定無表」，但這是要具眼之賢聖方可明辨，一般凡夫眾生當然不可能分辨何謂「定無表」，若以凡夫的眼光來看，多半就只是覺得阿羅漢寂靜的「氣質神韻」迥異於世俗人罷了，乃至等而下之者根本毫無所覺，所以才會有阿羅漢被誤關進大牢之事；由此譬喻當可了知「氣質神韻」的確攝屬於「無表色」，只是善根淺薄、不具眼力而單憑意識思惟臆測佛法的張志成難可信受理解。且，張志成所謂「動作形態上顯示的神韻氣質」，似乎以為須有「動作差別諸等型態」才能顯出「神韻氣質」？然其實有情只要活著就時時不離行蘊，即使入於定中似乎沒有任何「動作型態」之時，別人仍能感覺他的「無表色」之「氣質、神韻」乃至佛法，如「外道見佛」公案，則非張志成所能臆測了。

總之，撇開琅琊閣張志成不太懂佛法外，聖 玄奘菩薩依「善惡」為主軸來界定「無表色」，師父 平實導師在二十多年前就已闡述了聖 玄奘菩薩所說的正義，更在為大眾演講、著書造論時加入現代人能理解的「氣質神韻」來說明「無表色」，此本無違背這「無表色」之本質。

既然張志成談到「戒體是無表色」，此處且問他：既然要教導人成就「無生法忍」，如何自身沒有戒體？若說自有戒體，則當知立論誣謗 世尊、經典、聖者，戒體即壞，如今尚有幾分？自知慚愧否？

## 二、名相解釋

### ① 《心經》的心，即如來藏心第八阿賴耶識

琅琊閣說：【正覺同修會認為《心經》的「心」指的是有一個真實存在的阿賴耶識（梵語：ālaya-vijñāna），這是一個天大的誤會。心識在梵語中用的是 citta 和 vijñāna 二字。比如，心、意、識的梵語是「citta, manas, vijñāna」，而八識心王的識都是 vijñāna。學佛如果完全不懂梵語很容易會產生亂解釋經文的錯誤。】<sup>14</sup>

#### 辨正：

《心經》全名《般若波羅蜜多心經》，這部經當初在翻譯時，鳩摩羅什大師已知這應該作經文的節譯，便不依從〈序分〉「如是我聞」開始翻譯的慣例，就直接從「觀世音菩薩」開始。唐朝三藏法師聖 玄奘菩薩重譯《心經》時，將「觀世音菩薩」名號改譯為「觀自在菩薩」，又思及前聖 鳩摩羅什大師節譯《心經》之考量，是經文精簡後，即可在中國廣大流通、人人成誦之心意，便也採取節譯（這也代表聖 玄奘菩薩很清楚 鳩摩羅什大師的來歷）。

唐朝其他翻譯僧並不知 鳩摩羅什大師與聖 玄奘大師兩位大師的用心，當他們看到這《心經》梵文原典含有「如是我聞」的〈序分〉及法會圓滿的〈流通分〉時，就譯出全部

---

<sup>14</sup> 琅琊閣，〈正覺佛法名相錯解：《心經》的心真的是指阿賴耶識？〉。 <https://langyage.org/2019/2817>

經文；目前大藏經中共有四部異譯本，其中法月所譯的版本《普遍智藏般若波羅蜜多心經》，經名與內容都與其他譯本稍有不同外，其他三部譯本內容可說大體相近，譯者分別是般若共利言等、智慧輪、釋法成，經題皆名爲《般若波羅蜜多心經》。

此處舉般若共利言等人所譯的《般若波羅蜜多心經》爲例，經文從〈序分〉起是：

如是我聞：一時佛在王舍城耆闍崛山中，與大比丘眾及菩薩眾俱。時，佛世尊即入三昧，名「廣大甚深」。

爾時，眾中有菩薩摩訶薩，名觀自在，行深般若波羅蜜多時，照見五蘊皆空，離諸苦厄。即時，舍利弗承佛威力，合掌恭敬白觀自在菩薩摩訶薩言：「善男子！若有欲學甚深般若波羅蜜多行者，云何修行？」如是問已。

爾時，觀自在菩薩摩訶薩告具壽舍利弗言：「舍利子！若善男子、善女人行甚深般若波羅蜜多行時，應觀五蘊性空。舍利子！色不異空，空不異色；色即是空，空即是色。受、想、行、識亦復如是。」<sup>15</sup>

在法會中，世尊入定，觀自在菩薩「行深般若波羅蜜多時，照見五蘊皆空，離諸苦厄」，準備說法；舍利弗尊者即由世尊廣大威神力加持，啓請觀自在菩薩說法。觀自在菩

---

<sup>15</sup> 《大正藏》冊 8，頁 849，中 26-下 8。

薩開示：「舍利子！若善男子、善女人行甚深般若波羅蜜多行時，應觀五蘊性空。舍利子！色不異空，空不異色；色即是空，空即是色。受、想、行、識亦復如是。」接著的經文同於 鳩摩羅什大師和聖 玄奘大師譯的《心經》節本；經文最後則是 世尊出定，讚歎 觀自在菩薩，法會圓滿，大眾歡喜奉行。

這「行深般若波羅蜜多」貫串《心經》，經文有「觀自在菩薩」先「行深般若波羅蜜多」，舍利弗尊者啓問 觀自在菩薩：若有人要「行甚深般若波羅蜜多」，應如何修行？觀自在菩薩說「善男子、善女人」要「行甚深般若波羅蜜多」，應如何如何，然後結語說「諸菩薩摩訶薩於甚深般若波羅蜜多行，應如是行」。<sup>16</sup> 世尊當時即出定，讚歎 觀自在菩薩說「甚深般若波羅蜜多行，應如是行；如是行時，一切如來皆悉隨喜」。<sup>17</sup>

禪宗永嘉禪師知道這《心經》意旨就是 觀自在菩薩啓發學人應當親證此心如來藏——第八阿賴耶識，便在《永嘉證道歌》說「不見一法即如來，方得名為觀自在」<sup>18</sup>——你要找到這「從來不見一法」的「心」，這才是你的「自心如來」，這樣你才可以稱為「『觀自在』菩薩」，亦即 觀自在菩薩在《心經》所說「能行於『甚深般若波羅蜜多行』的

---

<sup>16</sup> 《大正藏》冊 8，頁 849，下 22-23。

<sup>17</sup> 《大正藏》冊 8，頁 849，下 26-27。

<sup>18</sup> 《大正藏》冊 48，頁 396，下 11-12。

『菩薩摩訶薩』——「能夠『現前觀見此心本來自在』的菩薩摩訶薩」。由於永嘉禪師這偈子實在寫得太好了，宋朝大宗師 克勤圓悟祖師和 大慧宗杲禪師都特別舉示；時至今日，師父 平實導師也在《心經密意》開示學人就是要親證此心如來藏——第八阿賴耶識，真悟之人都是「『觀自在』的菩薩」——「觀見『自心如來』從來自在的菩薩」。

中國禪宗所證從來就是《楞伽經》所說的「如來藏」——阿賴耶識，達摩大師並且以《楞伽經》作為印證二祖慧可的經典；這就是永嘉禪師當年在《證道歌》說的「摩尼珠人不識，如來藏裏親收得」<sup>19</sup>——每個人都有這摩尼寶珠如來藏，從來無失，可是無始來卻不識得祂。《五燈全書》卷 41 說茶陵郁和尚證悟時說頌偈：「我有明珠一顆，久被塵勞關鎖，今朝塵盡光生，照破山河萬朵。」<sup>20</sup> 此偈寫得甚好，然此「明珠」—自心如來藏—第八阿賴耶識，何時不放光，又何曾被關鎖！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卷 4 說：

如來藏本妙圓心，非心非空、非地非水、非風非火，非眼、非耳鼻舌身意，非色、非聲香味觸法，非眼識界、如是乃至非意識界；非「明、無明」，明無明盡；如是乃至非老非死，非老死盡；非苦非集非滅非

---

<sup>19</sup> 《大正藏》冊 48，頁 395，下 22。

<sup>20</sup> 《卍續藏》冊 140，頁 932，下 14-15。

道，非智非得，非檀那、非尸羅、非毘梨耶、非羼提、非禪那、非鉢刺若、非波羅蜜多，如是乃至非怛闍阿竭，非阿羅訶三耶三菩；非大涅槃，非常非樂非我非淨；以是俱非世、出世故。即如來藏元明心妙，即心即空，即地即水即風即火，即眼、即耳鼻舌身意，即色、即聲香味觸法，即眼識界、如是乃至即意識界，即明、無明，明無明盡；如是乃至即老即死，即老死盡；即苦即集即滅即道，即智即得，即檀那、即尸羅、即毘梨耶、即羼提、即禪那、即鉢刺若、即波羅蜜多，如是乃至即怛闍阿竭，即阿羅訶三耶三菩；即大涅槃，即常即樂即我即淨；以是即俱世、出世故。即如來藏妙明心元，離即離非，是即非即；如何世間三有眾生及出世間聲聞緣覺，以所知心測度如來無上菩提？用世語言入佛知見？<sup>21</sup>

師父 平實導師已闡明此經明確的意旨，直接顯明《心經》所開示「不生不滅、不垢不淨、不增不減」的「心」就是「如來藏心」——「如來藏本妙圓心」，此「心」與四大、六根、六塵、六識、十二緣起支、四聖諦、聲聞解脫道、緣覺因緣觀、菩薩六度、如來正等正覺、大菩提、常樂我淨等世間、出世間一切諸法都是「離即離非，是即非即」，如是不可思議，這就是《楞嚴經》說的如來藏心，這才是《般若波羅蜜多心經》所說的真實「空」義。因此，

---

21 《大正藏》冊 19，頁 121，上 8-28。

《心經》本義在說自心如來藏——本識第八阿賴耶識，以及此空性心與所生一切空相諸法非一非異的道理；因此大乘見道若不證得本心本識，又當證何心識？難道真的要以張志成依想像自創的「琅琊閣真如法性」來取代「心識本體」嗎？將《心經》改造成琅琊閣要的版本稱為《法性空無經》嗎？豈非顛倒無狀！由此可知，張志成所說「正覺同修會認為《心經》的『心』指的是有一個真實存在的阿賴耶識，這是一個天大的誤會」，是自曝其短，正是沒有智慧的人才會否定真實心阿賴耶識而說這是「誤會」，因為他從來都沒看懂過 如來世尊在經典的開示。

上來所舉的《楞嚴經》即是第三轉法輪方廣時期所闡述的「心經」，直接闡明第二轉法輪般若時期的《心經》說的是「如來藏本妙圓心」，即「《心經》的『心』指的是有一個真實存在的如來藏心」；且《楞嚴經》已舉 世尊當初於楞伽山為大慧菩薩等大眾開演《楞伽經》——「世尊亦曾於楞伽山，為大慧等敷演斯義」<sup>22</sup>，此呼應《楞伽經》所說「阿賴耶識=如來藏=如來藏心」之正義，如《入楞伽經》說：「大慧！阿梨耶識者，名如來藏。」<sup>23</sup> 由此即知「《心經》的『心』指的是有一個真實存在的如來藏心」，即「《心經》的『心』指的是有一個別於七轉識而真實存在的阿賴耶識」！是張先生不懂根本佛法，自己造成「天大的誤會」。

---

22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卷2，《大正藏》冊19，頁112，下5-6。

23 《入楞伽經》卷7〈佛性品 第11〉，《大正藏》冊16，頁556，中29-下1。

又，張志成特別強調說「一個真實存在的阿賴耶識」，這也顯示出他以「真實存在」四個字來發抒他心中的不滿；然這「阿賴耶識本來而有」的勝義，是如來在大乘諸經金口所說，聖玄奘菩薩在《成唯識論》亦舉出眾多理由說八識、唯識，更說「故知定有此第八識」，而且在闡釋唯識妙理的重點時多處強調有第八識，例如《成唯識論》卷 3 說「故應信有能持種心，依之建立染淨因果，彼心即是此第八識」<sup>24</sup>，又說「由此故知有異熟識，一類恒遍，能持壽煖，彼識即是此第八識」<sup>25</sup>，由此可知這第八識阿賴耶識「真實存在」，本來如是。若張志成生諸不滿，當知即是違背聖教開示，成爲不可教之人，於真實「法」之常住，心中無忍，顯示其於法之信尙未具足。

張志成又說「心識在梵語中用的是 *citta* 和 *vijñāna* 二字」，他更舉「心、意、識的梵語是『*citta*，*manas*，*vijñāna*』，而八識心王的識都是 *vijñāna*」以表示「心 ≠ 識」，欲以之證成《心經》的「心」不是「阿賴耶識」。然他所舉「八識心王」一詞豈非已彰顯「識 = 心」！即如前說，《心經》的「心」是「如來藏心」，且《楞伽經》已標誌「阿賴耶識 = 如來藏 = 如來藏心」正義，這即說明了《心經》的「心」是「阿賴耶識」。聖玄奘菩薩在《成唯識論》卷 3 亦說「然第八識雖諸有情皆悉成就，而隨義別立種種

---

<sup>24</sup> 《大正藏》冊 31，頁 16，上 13-15。

<sup>25</sup> 《大正藏》冊 31，頁 16，下 20-22。



名，謂或名心……或名阿賴耶」<sup>26</sup>，如是直接說「第八識」=「心」=「阿賴耶識」。

這「心、識」是通用譯法，依經典重點所在而說；且論師更有直接「識心」並用，如窺基大師在《說無垢稱經疏》卷 2〈序品 第 1〉說「即八識心一切清淨」<sup>27</sup>、「八識心淨，八識心淨已」<sup>28</sup>、「此八識心不同二乘所說六識」<sup>29</sup>，大師又在《瑜伽師地論略纂》卷 12 說「隨七、八識心、心所法」<sup>30</sup>，又在《辯中邊論述記》卷上〈相品 第 1〉說「即第八識心皆能有執」<sup>31</sup>，這顯示窺基大師說「識=心」，「第八識」=「第八識心」，因為「識」即「了別」即是「心」的功能，故亦以「識」指稱「心」；故說「心」即是「識」，且「識心」、「心識」經常合併使用。這道理不但稍有佛法正知見的人都認同，稍懂梵文的人也都知道，譬如在《梵漢大辭典》<sup>32</sup>中即清楚載明「manas」可譯為「意、心、識、心識、末那……」，「vijñāna」的漢譯則有「心、識、本識……」；由此可知，執取名相的張志成，其所謂的「懂梵語」到底是什

---

26 《大正藏》冊 31，頁 13，下 7-13。

27 《大正藏》冊 38，頁 1026，下 28。

28 《大正藏》冊 38，頁 1027，上 6。

29 《說無垢稱經疏》卷 3〈聲聞品 第 3〉，《大正藏》冊 38，頁 1053，上 10-11。

30 《大正藏》冊 43，頁 156，下 4。

31 《大正藏》冊 44，頁 3，中 17。

32 《梵漢大辭典》，林光明編譯，嘉豐出版社，2005 年 4 月初版。「manas」在（上）頁 698，「vijñāna」在（下）頁 1426。

麼程度；而且他還落入依文取義的過失中，並不明白窺基大師的論述從頭到尾都否定了他的所說，張先生也不清楚窺基大師所說的道理，卻執意認定「心 ≠ 識」，自說「如來藏心 ≠ 阿賴耶識」，真不知是寡聞少慧還是居心不良。當知「如來藏心 ≠ 阿賴耶識」的邪說已如前破，更不贅言。

這「ālaya-vijñāna」阿賴耶識 = 「citta」心 = 「buddha-garbha」如來藏 = 「tathāgata-garbha」如來藏 = 「tathāgata-garbha-hṛdaya」如來藏心，這是任何人只要稍微鑽研《楞伽經》的梵字用詞都可知道的事實，為何張志成卻要以梵文來籠罩人，而且還說錯意思來違背聖教？當知世間所有的語言都有一詞多義以及同義詞、近義詞的存在，再加上梵文詞性複雜，初學者要能如實理解絕非易事，況且佛法義理甚深難可思議，張志成若以這樣的梵文程度就自認「懂梵語」，而且自詡能不「產生亂解釋經文的錯誤」，嗚呼哀哉！

張志成又說：【《心經》的「心」在梵文為 hṛdaya，其意思是物質的心，不是指非物質的心（心 citta，意 manas，識 vijñana），引申為「核心要義」的意思。】<sup>33</sup>張志成先生竟然錯亂到說出「物質的心」一語，這是否代表他嚴重誤會「名、色」之間的分際，這樣如何能正確解讀《心經》之「心」的本義？可能他想說的是「肉團心——心臟」，但又怕被人訕笑說他將《般若波羅蜜多心經》說成《般若波羅蜜多

---

33 琅琊閣，〈佛法問答：為什麼很多人抗拒研究佛教的學者們？難道不是先有正確的方法，才能走入正道？〉<https://languange.org/2020/3061>

肉團心經》，所以就自創語彙「物質的心」，當知這真的是「天大的誤會」，其信不具足的證據分明呈現。

琅琊閣張志成還常大聲抨擊大善知識 平實導師沒像他去查梵語辭典。然佛法正義本不在文字上，通達真如的大善知識從自心現量所說，即可成就論義，並且已經成爲聖言量。且，張志成對於他自己大力毀謗的「如來藏心」並無詳查過梵語辭典；筆者引「如來藏心」「tathāgata-garbha-hṛdaya」＝「如來一藏一心」，這其中的「心」就是「hṛdaya」；難道張志成以爲「tathāgata-garbha-hṛdaya」是「如來藏物質心」，禪宗所證的「如來藏」變成「物質的心」—肉團心—心臟？當知毫無疑問這「hṛdaya」在此是「mind」，即「心、心識」的意思，而非張志成說的是「物質的心」。且，「hṛdaya」可連結到第三轉法輪的《楞嚴經》，因爲此經正闡明「如來藏心」，「hṛdaya」也連回第二轉法輪的《般若波羅蜜多心經》的「心」；尤其更殊勝的是 釋迦如來更在《楞嚴經》闡述了方廣時期版本的「心經」，令大眾清楚知道這《般若波羅蜜多心經》的「心」就是「tathāgata-garbha-hṛdaya」如來藏心。（待續）

# 從《大悲懺》 初探中國化的懺儀

(下篇)

郭正益、張育如



## 八、《大悲懺》實施例（謹供參考）

（維那口宣文字，均以◎代表）

### 壹、莊嚴道場

#### 一、禮請主法菩薩法師

◎ 大眾請起立 相對排班 合掌 禮請主法菩薩法師就位

〔鐘鼓迎請主法到主法位〕

◎大眾轉身向上 問訊

#### 二、佛前供養香花果

〔主法出位到香案桌前〕〔半陣鼓〕

◎ 準備供佛 供佛菩薩請就位

◎ 大眾請胡跪 合掌，請隨我一句一唸

願此香花果，遍滿十法界，

供養佛法僧，增長諸福慧，

正法傳十方，皆共成正覺。

南無本師 釋迦牟尼佛！（三稱）

◎ 大眾請起立

〔請供淨香、淨水、花果〕〔主法供環香〕〔供者自行復位〕

- ◎ 禮佛三拜〔三陣鼓中三拜接三大磬〕 問訊
- ◎ 東西單相對站

### 三、〈爐香讚〉

〔主法出位拈香〕

爐香乍爇，法界蒙熏，諸佛海會悉遙聞，隨處結祥雲，誠意方殷，諸佛現全身。

南無雲來集菩薩摩訶薩（三稱）

- ◎ 大眾請轉身向上

### 貳、修供養

〔燒香散花〕

- ◎（維那稟白：）一切三寶及法界眾生，與我身心無二無別。諸佛已悟，眾生尚迷。我為眾生，禮事三寶。<sup>1</sup>

---

<sup>1</sup> 此處回復理觀文字。大眾閱讀儀軌本或投影幕上的文字時，應如是作意：「佛法僧三寶皆依第八識實相心而有，眾生雖尚未成佛，卻與諸佛一樣有本自清淨的實相心，是依此實相心方能造作善惡業，在三界中流轉；眾生迷而未悟之故，我為眾生禮敬事奉三寶，然我亦是依於實相心，方可禮事三寶。如此，心、佛、眾生從實相本身來看待時，無二無別，本是一體。」

釋知禮《千手眼大悲心呪行法》：「一切三寶、及法界眾生，與我身心無二無別。諸佛已悟，眾生尚迷。我為眾生翻迷障故，禮事三寶。作是念已，口當唱言。」《大正藏》冊 46，頁 973，下 1-4。

此處回復理觀文字，但為方便大眾梵唄及理解，故將「我為眾生翻迷障

一切恭謹。一心頂禮 十方常住三寶。

◎ 問訊 大眾請長跪，合掌

〔主法捧香花碟〕〔供花代表捧花供養〕〔投影幕：大眾心中存想供香、供花，遍供養諸佛菩薩〕

是諸眾等 各各胡跪 嚴持香華 如法供養

願此香華雲 遍滿十方界

一一諸佛土 無量香莊嚴

具足菩薩道 成就如來香

◎ (維那高唱：)我此香華(大眾合誦：)遍十方，(維那稟白：)以爲微妙光明臺；諸天音樂天寶香，諸天肴膳<sup>2</sup>天寶衣。不可思議妙法塵，一一塵出一切塵，一一塵出一切法，旋轉無礙<sup>3</sup>互莊嚴，遍至十方三寶前。十方法界三寶前，悉有我身修供養，一一皆悉遍法界，彼彼無雜無障礙<sup>4</sup>。盡未來際作佛事，普熏法界諸眾生，蒙熏皆發菩提心，(維那高唱：)同入無生(大眾合誦：)證佛智。<sup>5</sup>

---

故」精簡爲「我爲眾生」。

- 2 釋知禮《千手眼大悲心呪行法》作「肴膳」。肴，煮熟的食物，現代的常用字爲「餚」。
- 3 釋知禮《千手眼大悲心呪行法》作「無闕」。爲配合梵唄，「闕」改爲「礙」，然不失「阻礙、妨礙」之意。以下同。
- 4 同上，「闕」配合梵唄改爲「礙」。
- 5 此處回復理觀文字。本會舊版只列出第一句「我此香華遍十方」、最後

供養已，一切恭謹。

◎問訊

## 參、讚歎伸誠

南無大悲 觀世音菩薩（三唱）

### 一、〈讚觀音文〉

南無過去正法明如來、現前觀世音菩薩，

成妙功德，具大慈悲。於一身心，現千手眼。照見法界，  
護持眾生。

令發廣大道心，教持圓滿神咒。永離惡道，得生佛前。

無間重愆、纏身惡疾，莫能救濟，悉使消除。

---

一句「同入無生證佛智」；今依釋知禮《千手眼大悲心呪行法》，回復理觀完整原文（《大正藏》冊 46，頁 973，下 8-12）。又，依《千手眼大悲心呪行法》，「我此香華遍十方」至「同入無生證佛智」，是作想、而非唱誦；因此，此處由維那口誦，大眾聽誦。大眾耳聽眼視理觀文字時，應如是作意：「一切三寶與實相心如來藏非一非異，從實相心中流出一切法，然這一切法本無實質、也無自己的絕待性，在這些相對待的法中，全然只是因緣所成，因此之故，沒有所謂的你我、自他，一切皆須回歸實相心，此即理觀文字所示；香、樂、寶衣固然沒有自己存在的實質，但以眾生各各有實相心之故，因此我所修的供養能至十方三寶前，悉遍法界無障礙。」

另，「闕」、「礙」，同前註。

三昧辨才<sup>6</sup>、現生求願，皆令果遂，決定無疑。

能使速獲三乘，早登佛地。

威神之力，歎莫能窮。故我一心，歸命頂禮。

◎問訊

## 二、疏文

◎ 恭請主法菩薩法師恭讀《大悲懺法會啓建疏文》。大眾請長跪，合掌。

主法恭讀《佛教正覺同修會 大悲懺法會啓建疏文》：

離苦得解脫，大悲觀世音，得大自在力，無畏施眾生。  
妙音觀世音，梵音海潮音，救世悉安寧，出世獲常住。<sup>7</sup>

一心歸命，南無大悲慈父廣大靈感 觀世音菩薩！仰惟大士從聞思修入三摩地，得二隨順、四不思議、十四無畏、十九說法、七難二求、三十二應無量功德。興大威力，發大誓願，同流九界，六道四生，生死趣中，興百千萬億無量恒河沙劫數善行方便，救度拔濟一切眾生，

---

6 「辨」，古時亦通「辯」字，論是非曲直之意。

7 此讚佛偈恭錄自《楞嚴經》，並將「良哉觀世音」敬易二字為「大悲觀世音」。《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卷 6：「離苦得解脫，良哉觀世音；於恒沙劫中，入微塵佛國；得大自在力，無畏施眾生。妙音觀世音，梵音海潮音；救世悉安寧，出世獲常住。」《大正藏》冊 19，頁 130，下 20-24。



無有休息。我今哀求，必賜加被；<sup>8</sup> 所有意文 佛前恭宣，  
大圓鏡中俯垂朗鑑<sup>9</sup>。

伏念弟子○○○無始劫以來不識自心如來，以虛妄我為  
真實我，顛倒分別，起念造惡，苦果不息。弟子雖以夙  
時微善，獲遇真乘、得聞正法，仰奉 大士教誨「大慈悲  
心是，平等心是，無為心是，無染著心是，空觀心是，  
恭敬心是，卑下心是，無雜亂心是，無見取心是，無上

---

8 此處是部分擷取 大慧宗杲禪師之《禮觀音文》：「清淨三業，一心五體  
投地，歸依南無十方慈父廣大靈感觀世音菩薩！我聞菩薩從聞思修入  
三摩地，得二隨順、四不思議、十四無畏、十九說法、七難二求、三  
十二應無量功德。興大威力，發大誓願，同流九界，六道四生，生死  
趣中，興百千萬億無量恒河沙劫數善行方便，救度拔濟，一切眾生，  
無有休息。我今哀求，必賜加被。……惟願菩薩，天耳聞聲，悲心救  
苦，憐愍加被。放大神光，照我身心，傾大甘露，灌我頂門。蕩滌累  
世怨愆，洗潔千生罪垢，身心清淨，魔障消除。晝夜之間、坐臥之中，  
觀見菩薩，放大神光，開我慧性，使（某甲）即時，神通朗發，智慧  
聰明。一切經書，自然記憶；一切義理，自然通曉。得大辯才、得大  
智慧、得大壽命、得大安樂。參禪學道，無諸魔障，悟無生忍，世  
生生，行菩薩道。四恩總報，三有齊資，法界眾生，同圓種智。」《諸  
經日誦集要》卷下，《嘉興藏》冊 19，頁 184，上 14-中 11。

又，其中的「二隨順」，可能是《楞嚴經》的二殊勝法：一、上合十方  
諸佛本妙覺心，與佛如來同一慈力；二、下合十方一切六道眾生，與諸  
眾生同一悲仰。「四不思議」，則是四不思議無作妙德。「十四無畏」，是  
代表十四種無畏功德。「十九說法」，是為十九類眾生說法。「七難」，是  
大火、大水、黑風、刀杖、惡鬼、杻械枷鎖、怨賊。「二求」，是求男求  
女。「三十二應」，是三十二應身。

9 請見：正覺電子報 182 期，頁 87 註腳 17。

菩提心是」，以真實理為弟子開解進趣；弟子雖復於平日行中，憶佛念佛，勤加用功、廣修福慧，未敢稍怠，無奈習染偏強，心常執著五陰假我，三毒流火時刻現行，嘆己德薄，淨功莫剋。又慮弟子過去無始劫來，與諸怨親，以同入三界生死苦海之故，恩怨報償、業業相牽，長劫輪轉、無有出期。

今弟子仰仗大悲神咒佛法勝會、承 大士力，至心發露懺悔過去現在諸惡，已作之罪不敢覆藏，未作之業皆不令造，如是清淨身三業、口四過、意三毒，遠離惡見邪行，化解自他怨讎，一體出纏。以真實心如來藏妙法，勤淨自心，永離能所之執見，斷除五陰之妄想。

惟願大士，天耳聞聲，悲心救苦，憐愍加被。開我迷雲，通曉義理；參禪學道，悟無生忍，世世生生，行菩薩道；得大辯才、大智慧、大壽命、大安樂。一切會眾，無諸魔障；僧團和敬，師道常彰；正覺寺造立順遂，開弘聖教；法界眾生，同圓種智。

稽首 十方諸佛、觀音大士、諸聖尊前，弟子一心五體投地，伏願 大士證盟攝受<sup>10</sup>。

佛曆二五六七年 公元二〇二三年 歲次 癸卯農曆〇  
〇月〇〇日<sup>11</sup>

---

10 請見：正覺電子報 182 期，頁 88 註腳 18。

11 佛曆先，公元次之，最後歲次；乃因這是佛法勝會的疏文，且申誠者是佛弟子，不是世俗人。

佛教正覺同修會共修弟子○○○及所有與會大眾<sup>12</sup>  
於臺北正覺講堂 拜伏具呈

◎ 就地一拜 請起立

## 肆、奉請三寶諸天、頂禮三寶

〔捧香花供養〕〔主法舉手爐〕

◎ 當念三寶，離障清淨，同體慈悲，護念群品<sup>13</sup>。

---

12 《大悲懺》名為懺儀，重點是作為佛弟子懺悔身口意三業、改易自心的法會，非為超度祖先、冤親債主；以此之故，新版疏文便不沿用舊疏兼攝學人昭穆宗親的文字，而著重在懺悔三業、以及一體通懺自己過去生所造的大小罪業，至心在 觀世音菩薩摩訶薩之前發露己罪，如此一次一次清淨自心，一次一次減少學法求道的障礙，加速佛菩提道的修學過程，成就佛果以利樂十方眾生。

學子若欲利益自己家中的先亡或冤親債主，可在自宅每日早晚課之後，將功德迴向他們，並為他們開示曉諭鬼道輪迴之苦、出離的原理及方法。先亡是由於執取我所（親友眷屬、財富地位、能覺能知之心……等）而淪墮鬼道，然只要一念願意離開鬼道，便可憑藉子孫為他們做的功德往生善趣，乃至進入佛門修學正法；也可求生極樂世界，只要願意去、願意稱念 阿彌陀佛聖號，便可乘佛願力，蒙佛接引往生淨土，必然趣向佛道。如此幫助祖先或冤親債主心開意解而離開鬼道，是對他們最大的利益。如果捨不得彼此的情執，而以香火、食物羈留，長時互相牽引落入無意義的生死海中，不但彼此徒增牽絆，且皆無真實利益。

至於正式的超度法會，待將來正覺寺落成之後，便可每年定期舉辦《三時繫念》，仰仗佛力超度學子的歷代宗親及冤親債主，冥陽兩利，人天同慶。

13 此處回復理觀文字。為方便現場大眾看儀軌本或投影幕時，容易理解文意，故將下列原文精簡為四言四句。理觀時，如是作意：諸佛已盡除

〔投影〕(禮佛作想：)能禮所禮性空寂，感應道交難思議；  
我身影現世尊前，頭面接足歸命禮。<sup>14</sup>

煩惱障、所知障，四智圓明，究竟清淨；一切法的根本依——實相心第八識，從不相應於染淨諸法，故說祂本來自在清淨；一切僧眾各依自己的第八識而修行、分證清淨，且從如來藏自身的境界來看一切眾生及所顯法時，皆各清淨。而三寶恆對眾生不離不棄，同體大悲，護念無已，是故我等以身口意至心禮請，諸佛菩薩必定感應，降臨加持。

釋知禮《千手眼大悲心呪行法》：「**當念三寶，雖離障清淨，而已同體慈悲，護念群品。若能三業致請，必不來而來，拔苦與樂。狀須至誠，逐位殷勤三請，必有感降。唱云。**」《大正藏》冊 46，頁 973，下 13-14。

- 14 此處回復理觀文字。大眾透過儀軌本或投影的理觀提示，生起如是作意：能禮所禮全部來自空性心第八識的圓滿功德，祂的體性非世間法的五蘊身心所能及，也非出欲界世間的色界、無色界的範疇所能涵括；祂是一切法的根本，十方宇宙的如來皆依祂而成佛，無有一法能外於祂。因此學子在懺儀中禮佛、禮法、禮僧、禮觀音時，都與第八識如來藏妙法相應，而在此相應之中，又由於第八識無有蘊處界之法相，故不執取任何一法。

釋知禮《千手眼大悲心呪行法》：「如前請中，三寶諸位，皆須五體投地，勤重致禮。禮佛想云：『能禮所禮性空寂，感應道交難思議，我此道場如帝珠，釋迦如來影現中，我身影現釋迦前，頭面接足歸命禮』。至禮阿彌陀云，即云：『阿彌陀佛影現中』云云。禮法想云：『真空法性如虛空，常住法寶難思議，我身影現法寶前，一心如法歸命禮』。禮僧準上禮佛，但改為菩薩等。唯禮觀音云：『為求滅障接足禮』，此是懺悔主故。」《大正藏》冊 46，頁 974，中 20-24。

為方便現場大眾看投影布幕時，能快速理解文意，故將原文六句精簡為四句。又，此處應禮之佛有多尊，因此將「我身影現釋迦前」調整文字為「我身影現世尊前」。又，原文「我此道場如帝珠」，「帝珠」及一珠百珠互相交映、主伴無盡之理，可參閱《佛果圓悟禪師碧巖錄》卷

- 一心頂禮 本師 釋迦牟尼世尊 (拜起)
- 一心頂禮 西方極樂世界 阿彌陀世尊 (拜起)
- 一心頂禮 過去無量億劫 千光王靜住世尊 (拜起)
- 一心頂禮 過去九十九億殞伽沙諸佛世尊 (拜起)
- 一心頂禮 過去無量劫 正法明世尊 (拜起)
- 一心頂禮 十方一切諸佛世尊 (拜起)
- 一心頂禮 賢劫千佛 三世一切諸佛世尊 (拜起)

[捧香花供養] [主法舉手爐]

[投影] (禮法作想：) 真空法性如虛空，常住法寶難思議；  
我身影現法寶前，一心如法歸命禮<sup>15</sup>。

一心頂禮 廣大圓滿無礙<sup>16</sup> 大悲心大陀羅尼神妙章句(三拜)

---

9:「華嚴宗中，立四法界：一、理法界，明一味平等故；二、事法界，明全理成事故；三、理事無礙法界，明理事相融大小無礙故；四、事事無礙法界，明一事遍入一切事，一切事遍攝一切事，同時交參無礙故。所以道：一塵纔舉大地全收，一一塵含無邊法界，一塵既爾諸塵亦然。網珠者，乃天帝釋善法堂前，以摩尼珠為網，凡一珠中映現百千珠，而百千珠俱現一珠中，交映重重，主伴無盡，此用明事事無礙法界也。」《大正藏》冊 48，頁 214，中 23-下 4。

<sup>15</sup> 此處回復理觀文字，說明如前，此不贅述。釋知禮《千手眼大悲心呪行法》之說明，如上註腳之「禮法」處。

<sup>16</sup> 釋知禮《千手眼大悲心呪行法》版本作「廣大圓滿無礙」。(《大正藏》冊 46，頁 973，下 25)《千手千眼觀世音菩薩廣大圓滿無礙大悲心陀羅尼經》作「廣大圓滿無礙」(《大正藏》冊 20，頁 107，中 23)。此處沿

一心頂禮 觀音所說諸陀羅尼及十方三世一切尊法

(拜 起)

[捧香花供養] [主法舉手爐]

[投影] (禮觀音作想:) 能禮所禮性空寂，感應道交難思議；  
我身影現觀音前，為求滅障接足禮<sup>17</sup>。

一心頂禮 千手千眼大慈大悲 觀世音自在菩薩摩訶薩

(三拜)

[投影] (禮菩薩作想:) 能禮所禮性空寂，感應道交難思議；  
我身影現菩薩前，頭面接足歸命禮<sup>18</sup>。

一心頂禮 大勢至菩薩摩訶薩 (拜 起)

一心頂禮 總持王菩薩摩訶薩 (拜 起)

一心頂禮 日光菩薩 月光菩薩摩訶薩 (拜 起)

一心頂禮 寶王菩薩 藥王菩薩 藥上菩薩摩訶薩

(拜 起)

一心頂禮 華嚴菩薩 大莊嚴菩薩 寶藏菩薩摩訶薩

(拜 起)

一心頂禮 德藏菩薩 金剛藏菩薩 虛空藏菩薩摩訶

---

用舊儀軌作「無礙」，原因同前註腳。

17 此處回復理觀文字，說明如前，此不贅述。釋知禮《千手眼大悲心呪行法》之說明，如註腳之「禮觀音」處。

18 此處回復理觀文字，說明如前，此不贅述。同上。

薩（拜起）

一心頂禮 彌勒菩薩 普賢菩薩 文殊師利菩薩摩訶薩  
（拜起）

一心頂禮 十方三世一切菩薩摩訶薩<sup>19</sup>（拜起）

一心代為善吒梵摩瞿婆伽天子 護世四王 天龍八部  
童目天女 虛空神 江海神 泉源神 河沼神  
藥草樹林神 舍宅神 水神 火神 風神 土神  
山神 地神 宮殿神等 及守護持咒  
一切天龍鬼神各及眷屬 頂禮三寶（拜起）

◎ 問訊

## 伍、發願持咒

◎ 大眾請長跪合掌

經云：若有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童男童女欲誦持者，於諸眾生起慈悲心，先當從我發如是願：

南無大悲觀世音（拜） 願我速知一切法（起）

南無大悲觀世音（拜） 願我早得智慧眼（起）

南無大悲觀世音（拜） 願我速度一切眾（起）

南無大悲觀世音（拜） 願我早得善方便（起）

---

<sup>19</sup> 刪除此句後面的「一心頂禮摩訶迦葉無量無數大聲聞僧」。說明請詳前文：五、（七）其他之一：「一心頂禮摩訶迦葉無量無數大聲聞僧」。

南無大悲觀世音（拜） 願我速乘般若船（起）

南無大悲觀世音（拜） 願我早得越苦海（起）

南無大悲觀世音（拜） 願我速得戒定道（起）

南無大悲觀世音（拜） 願我早登涅槃山（起）

南無大悲觀世音（拜） 願我速會無爲舍（起）

南無大悲觀世音 願我早同法性身（拜）

我若向刀山 刀山自摧折（起）

我若向火湯 火湯自枯竭

我若向地獄 地獄自消滅<sup>20</sup>

我若向餓鬼 餓鬼自飽滿

我若向修羅 惡心自調伏

---

20 這四句，查釋知禮《千手眼大悲心咒行法》作「我若向火湯，火湯自消滅；我若向地獄，地獄自枯竭」（《大正藏》冊 46，頁 976，上 10-11），唐朝伽梵達摩譯的《千手千眼觀世音菩薩廣大圓滿無礙大悲心陀羅尼經》亦然（《大正藏》冊 20，頁 106，下 28-29），唐朝不空譯的《千手千眼觀世音菩薩大悲心陀羅尼》亦是（《大正藏》冊 20，頁 115，下 13-14）。

復查《圓悟佛果禪師語錄》，則爲：「我若向刀山，刀山自摧折；我若向地獄，地獄自消滅。」（《大正藏》冊 47，頁 775，上 12-13）

由於經典傳抄時有可能錯漏字，導致譯本也跟著錯漏；且從文意來說，確實是「火湯枯竭」、「地獄消滅」比較合理，因此此處採用 圓悟佛果禪師的誦句，而調整爲「我若向火湯，火湯自枯竭；我若向地獄，地獄自消滅」。



我若向畜生 自得大智慧

南無 觀世音菩薩（十稱）

南無 阿彌陀佛（十稱）（拜 起）

◎ 問訊

◎ 大眾請長跪，合掌

觀世音菩薩白佛言：「世尊！若諸眾生誦持大悲神呪，墮三惡道者，我誓不成正覺。誦持大悲神呪，若不生諸佛國者，我誓不成正覺。誦持大悲神呪，若不得無量三昧辯才者，我誓不成正覺。誦持大悲神呪，於現在生中一切所求，若不果遂者，不得為大悲心陀羅尼也。」乃至說是語已，於眾會前合掌正住，於諸眾生起大悲心開顏含笑，即說如是《廣大圓滿無礙<sup>21</sup>大悲心大陀羅尼》神妙章句。陀羅尼曰：

南無喝囉怛那哆囉夜耶……娑婆訶<sup>22</sup>（七遍）

◎ 問訊

觀世音菩薩說此呪已，大地六變震動。天雨寶花繽紛而下，十方諸佛悉皆歡喜。天魔外道恐怖毛豎。一切眾會

---

<sup>21</sup> 「闕」、「礙」，同前註。

<sup>22</sup> 此文完稿之後至出刊之前，經筆者詳細考證，流傳於民間的〈大悲咒〉版本與藏經所錄有所不同；又因現今學者對此咒語的釋義多有淆訛，紊亂了此咒的真義，故筆者將另以專文一併說明。

皆獲果證，或得須陀洹果，或得斯陀含果，或得阿那含果，或得阿羅漢果者，或得一地二地三四五地，乃至十地者。無量眾生發菩提心。(拜)

## 陸、懺悔

### 一、懺悔

(維那稟白：)我及眾生，無始常為三業六根重罪所障，不見諸佛，不知出要，但順生死，不知妙理；我今雖知，猶與眾生<sup>23</sup>同為一切重罪所障。今對觀音、十方佛前，普為眾生歸命懺悔，唯願加護，令障消滅。

#### ◎ 大眾請長跪 合掌

普為四恩三有 法界眾生 悉願斷除三障 歸命懺悔  
(拜)

(維那稟白：)我與眾生無始來今，由愛見故，內計我人，外加惡友，不隨喜他一毫之善。唯遍三業，廣造眾罪，事雖不廣，惡心遍布；晝夜相續，無有間斷，覆諱過失，不欲人知，不畏惡道，無慚無愧，撥無因果。

故於今日深信因果，生重慚愧，生大怖畏，發露懺悔！斷相續心，發菩提心，斷惡修善，勤策三業，翻昔重過，

---

23 釋知禮《千手眼大悲心呪行法》作「由與眾生」。(《大正藏》冊46，頁976，下16)由於不確定是否傳抄錯字，且文意上「猶與眾生」較為合理，故採用「猶」。

乃至<sup>24</sup>隨喜凡聖一毫之善。

念十方佛有大福慧，能救拔我及諸眾生，從二死海置三德岸。從無始來，不知諸法本性空寂，廣造眾惡；今知空寂，為求菩提、為眾生故，廣修諸善、遍斷眾惡！

(請起立)

唯願觀音，慈悲攝受。

◎ 大眾請長跪，合掌

至心懺悔，弟子○○等，今與法界一切眾生<sup>25</sup>，各有真如，本具萬法，皆有神力，智明法種，<sup>26</sup>上等佛心，下

---

24 法主開示：「『乃至』二字意謂前後二者之間尚其他的許多應修的善業，作為掛一漏萬的預防之言。」知禮法師的原文並無「乃至」二字，然前文「深信因果，生重慚愧，生大怖畏，發露懺悔！斷相續心，發菩提心，斷惡修善，勤策三業，翻昔重過」與後文「隨喜凡聖一毫之善」並列而不完全對等，故如法主開示還有許多應修、應斷的心行並未列在其中，且後文「隨喜凡聖一毫之善」屬於隨喜微末之善，並非前文之勤策修斷，故於此處增補「乃至」二字作為連結，以總括一切大小應修善法。

25 釋知禮《千手眼大悲心呪行法》作「與法界一切眾生」。《大正藏》冊 46，頁 976，下 25。

26 釋知禮《千手眼大悲心呪行法》作「現前一心，本具千法，皆有神力，及以智明」（《大正藏》冊 46，頁 976，下 25-26）。由於考量到文氣宜順暢、以及第八識真如心的功德無邊，初地菩薩證百法明門、二地千法、三地萬法，如來藏心體含藏了一切法的種子，是故此處沿用維持本會《大悲懺》舊版文字「今與法界一切眾生，各有真如，本具萬法，皆有神力，智明法種」。

同含識，無始闇動，障此靜明，觸事昏迷，舉心縛著。平等法中，起自他想。愛見爲本，身口爲緣，於諸有中，無罪不造。十惡五逆，謗法謗人，破戒破齋，毀塔壞寺，偷僧祇物，污淨梵行，侵損常住飲食財物。千佛出世，不通懺悔。如是等罪，無量無邊。捨茲形命，合墮三塗，備嬰萬苦，復於現世，眾惱交煎。或惡疾縈纏，他緣逼迫，障於道法，不得熏修。

今遇大悲圓滿神咒，速能滅除如是罪障，故於今日至心誦持。歸向觀世音菩薩及十方大師。發菩提心，修真言行。與諸眾生發露眾罪。求乞懺悔，畢竟消除。

唯願大悲觀世音菩薩摩訶薩，千手護持，千眼照見。令我等內外障緣寂滅，自他行願圓成。開本見知，制諸魔外。三業精進，修淨土因。至捨此身，決定得生諸佛淨土，<sup>27</sup>親承供養大悲觀音，具諸總持，廣度群品，皆出苦輪，同到智地。懺悔發願已，歸命禮三寶（拜）（請起立）

## ◎問訊

〔捧香花供養〕

## 二、旋繞唱誦（三遍）

---

<sup>27</sup> 釋知禮《千手眼大悲心呪行法》作「至捨此身，更無他趣，決定得生阿彌陀佛極樂世界」（《大正藏》冊46，頁977，上15-16）；然由於正法需要許多菩薩留下來護法，因此此處調整文字爲「至捨此身，決定得生諸佛淨土」，以鼓勵菩薩們留在娑婆護持末法。

南無十方佛 南無十方法 南無十方僧

南無本師 釋迦牟尼佛

南無 阿彌陀佛

南無 千光王靜住佛

南無廣大圓滿無礙<sup>28</sup> 大悲心大陀羅尼

南無千手千眼 觀世音菩薩

南無 大勢至菩薩

南無 總持王菩薩

◎問訊

三、三自歸（主法帶領大眾三拜）

自歸依佛 當願眾生 體解大道 發無上心（拜起）

自歸依法 當願眾生 深入經藏 智慧如海（拜起）

自歸依僧 當願眾生 統理大眾 一切無礙<sup>29</sup>（拜起）

◎問訊

柒、迴向（主法三拜）

禮懺功德殊勝行 無邊勝福皆迴向

---

28 「闕」、「礙」，同前註。

29 「闕」、「礙」，同前註。

普願沉溺諸有情 速往無量光佛刹  
十方三世一切佛 一切菩薩摩訶薩  
摩訶般若波羅蜜

◎ 禮佛三拜 問訊

◎ 大眾禮謝主法菩薩法師 頂禮三拜

(主法) 禮佛一拜。阿彌陀佛！

◎ 大眾請起立 問訊

◎ 大眾相對站 請合掌 禮送主法菩薩法師

◎ 大眾相互一問訊：阿彌陀佛！



為感懷 玄奘菩薩對大乘佛法的貢獻，以及對後世佛弟子們的綿長教化，歷經多時規劃拍攝製作的《玄奘文化千年路》影集，已擇於 玄奘菩薩誕辰紀念日——農曆 3 月 9 日（今年〔2020 年〕適逢國曆 4 月 1 日），於 YouTube 平台上線隆重推出。

此影集共計七集，主要以動態插畫方式呈現故事的情節，輔以訪談敘事橋段，鋪陳出 玄奘大師傳奇的一生：他如何出家？如何在十三歲時即能上座開演大乘經論，使僧俗四眾聽聞大為驚歎與敬服？他如何克服重重險阻遠赴天竺取經？在印度那爛陀寺如何跟隨戒賢論師學習？如何得到當時五印度共主戒日王的敬重？如何在曲女城無遮大會上顯發第一義諦法要折服眾人？回國後又如何獲得唐朝帝皇的支持而開展譯經工作？如何弭平唐朝當時佛教界普遍存在的種種疑惑和錯解，乃至對後世的禪宗產生了什麼樣的影響？在譯場鞠躬盡瘁並交代弟子用草蓆裹送、不立碑銘的身影，又對後人樹立了什麼樣的典範？內容生動活潑而感人，極為精彩。

歡迎諸位大德掃描下面 QR-CODE 或進入下面網址觀賞，也歡迎訂閱《玄奘文化千年路》YouTube 頻道及轉推給親朋好友共同觀看。阿彌陀佛！

QR-CODE :



連結網址：

[https://www.youtube.com/channel/UCWe3FTzu6A--c4M7\\_y6i8lQ/](https://www.youtube.com/channel/UCWe3FTzu6A--c4M7_y6i8lQ/)





# 嚴正抗議

CBETA收錄外道典籍於電子佛典中  
——宗喀巴等六識論者的著作不是佛典——

自東漢末年佛法傳之中土以來，佛教的經、律、論三藏即為歷代明君及佛弟子所崇仰恭奉如佛無異；而歷朝歷代對於佛典的翻譯或是大藏經的編修、抄寫、刻印等事業，更為朝廷及佛教界的極大盛事！近二千年來，虔誠的佛弟子無不將大藏經奉為度脫生死之船筏，更是修證菩提道果之圭臬，乃一心不二之所託。

自 1998 年以來，中華電子佛典協會（CBETA）致力於將大藏經電子化，論其在佛法大藏的推廣上嘉惠了廣大佛弟子，實有無量功德亦值得世人稱歎！雖然 CBETA 也收錄了日本大藏經（《大正藏》）、卍續藏等原編修者因不具擇法眼而收入之密宗喇嘛教所創造的偽經、偽論，而將之一併電子化，實為美玉中之瑕穢，然彼乃循前人之足跡，雖不無缺失卻也難以苛責，且此誤導眾生之大過主在前人。然而，在 2016 年新版《中華電子佛典》的《大藏經補編》中，卻蹈前人之過失而變本加厲，竟收錄了宗喀巴等密教四大派諸師等的外道典籍，此舉則不僅將其近二十年來電子化大藏經之功德磨滅殆盡，甚且成就了無量過失，實在令人憐憫又深感遺憾。

《大藏經補編》是藍吉富先生主編之套書，出版於

1984-1986年；藍先生於出版說明中列舉出其收書原則，其中之一乃在於「重視其書的學術研究價值」<sup>1</sup>，他在〈內容簡介〉第九冊中言：【我國譯經史上所傳譯的經典，大多屬於印度大乘中期以前的佛典。至於大乘後期的佛書，則為數甚少。印度大乘後期的佛教發展，有兩大潮流，其一為思辨系統，此即包含認識論與論理學的因明學，其二即密教，尤其是晚期的金剛乘與時輪乘。這兩大潮流的典籍，在中國佛典傳譯史上的份量頗為不足。這是我國佛教史上的一項缺憾。】<sup>2</sup>第十冊中則言：【本冊所收諸書，都是晚近新譯的西藏系佛典。西藏佛教承繼印度大乘及密教的主要義學及修法，加上其本土文化的制約及西藏大德之創新，乃形成一種為世人稱為「喇嘛教」的獨特佛教型態。這種極具特色的佛教，從十九世紀以來，逐漸被歐美人士所重視，直到今天，已經成為國際佛教研究圈內的一大顯學。】（頁65）

藍先生上述的說法，顯然他是認同喇嘛教為佛教，所以才會在《大藏經補編》中大量收錄密宗喇嘛教的諸多論著，而其中宗喀巴的著作就有十三部之多，包括《入中論善顯密意疏》、《菩提道次第廣論》、《密宗道次第廣論》、《菩薩戒品釋》、《辨了不了義善說藏論》等等。然而，所謂的「密宗道」是傳承自印度性力派外道的男女雙身修法，正如太虛法師在為《密宗道次第（廣）論》所作的序文中指出：【密續之分作、行、瑜

---

<sup>1</sup> <http://www.cbeta.org/cbreader/help/other/B/0-1-Imprint.html>

<sup>2</sup> 藍吉富主編，《大藏經補編總目索引》〈內容簡介〉，華宇出版社，1986年10月初版，頁63。

伽、無上四層，殆為紅衣士以來所共許之說。無上部之特異瑜伽部者，在雙身之特殊修法，亦為紅黃之所共承。……而同取雙身和合為最上密，乃承印度末期所傳。】<sup>3</sup> 藍先生於此必然有所了知；而藍先生在主編《大藏經補編》時，也已知藏密四大教派皆是承繼印度密教，並混雜了西藏本土文化乃至喇嘛們「創新」的自創「佛法」所成；即使藍先生當時或許並不知道這以雙身法為行門的「喇嘛教」實乃附佛外道，並不是真正的佛教，然而當藍先生及電子佛典協會諸位大德，在 2015 年進行《大藏經補編》電子化時，平實導師已經帶領正覺同修會破斥密宗喇嘛教近二十年，並且出版了《狂密與真密》四輯來詳加解析辨正喇嘛教種種不如理的法義與行門，不僅證明了喇嘛教根本不是佛教，而且已經明白指出：雙具斷常二見的宗喀巴等人破法最為嚴重，此外也公開講解《楞嚴經》，並且出版了《楞嚴經講記》十五巨冊，不但闡釋《楞嚴經》中的深妙義理，更清楚地顯示藏密喇嘛教徒眾如宗喀巴之流，正是佛於經中所斥責的：【阿難當知：是十種魔於末世時，在我法中出家修道；或附人體、或自現形，皆言已成正遍知覺，讚歎婬欲、破佛律儀。先惡魔師與魔弟子婬婬相傳；如是邪精，魅其心腑；近則九生，多踰百世；令真修行總為魔眷，命終之後必為魔民，失正遍知，墮無間獄。汝今未須先取寂滅，縱得無學，留願入彼末法之中，起大慈悲，救度正心深信眾生，令不著魔，得正知見。我今

---

3 [http://tripitaka.cbeta.org/ko/B10n0057\\_001](http://tripitaka.cbeta.org/ko/B10n0057_001)

度汝已出生死，汝遵佛語，名報佛恩。】<sup>4</sup> 皆是姪姪相傳的「惡魔師、魔弟子以及魔眷屬」，CBETA 的主事者卻還視若無睹地將宗喀巴等密教諸師的邪說謬論收錄為「佛教大藏經」的一部分，顯然是認同「姪姪相傳」之喇嘛教為佛教，足見彼等對於佛法內涵並不如實知見，如是正訛不辨不僅害己更將貽害後世無窮，不得不讓正信的佛弟子深感憂心。

清朝皇室崇奉喇嘛教，促使喇嘛教入篡正統佛教，密教典籍遂被不具慧眼的藏經編修者收入大藏經中，其流毒影響至今仍在，即使大善知識已據教證、理證詳細說明喇嘛教教義的種種錯謬，CBETA 電子佛典協會諸君卻仍墮於邪見深坑中，真是令人悲嘆不已。可見，邪見流毒的影響既深且遠，如釋印順早年便是閱讀了法尊所譯之宗喀巴的《菩提道次第廣論》等著作，因而信受應成派中觀的六識論邪見，而否定了 佛陀所說真心第八識如來藏的存在，妄執細意識常住，所以無法斷除我見，致使他「遊心法海」八十年，乃至著作等身，終究是連聲聞初果都取證不得，只淪為戲論一生的「學問僧」，乃至更成為破佛正法的師子身中蟲，貽害了許多佛弟子因閱讀其著作而信受應成派中觀之六識論，如是邪見漣漪般地擴散，誤導了極多眾生。此諸般鑑猶在，餘毒未清，而 2016 年版的《中華電子佛典》卻更收錄宗喀巴等喇嘛教邪師之著作於《補編》中，此舉恐將更為擴大喇嘛教的影響層面，實有無量無邊之過失。

---

4 《大正藏》冊 19，頁 151，中 1-9。

CBETA 將這些密教典籍當作佛典收錄實有謗佛、謗法之過，初學佛而未具正知見的佛弟子，更會誤以為這些密教典籍也是佛教經論，信受其中所說之內容而種下邪見種子，誤入歧途而不自知，如是危害廣大佛弟子的法身慧命，其害可謂深遠而慘重；而電子佛典協會諸大德以初善之願心，在成就一分護法功德之時，卻同時造下謗佛、謗法及誤導眾生之極大惡業，豈不冤哉？雖然 CBETA 秉持：「收集所有的漢文佛典，以建立電子佛典集成。研發佛典電子化技術，提昇佛典交流與應用。利用電子媒體之特性，以利佛典保存與流通。期望讓任何想要閱藏的人都有機會如願以償。」<sup>5</sup> 為宗旨，立意可謂純善，然而正因為宗喀巴等人的著作並非佛典，復因「電子媒體之特性」，資訊取得容易、傳播迅速、影響深廣，因此，不論所成就是功德或是罪業，也都會是不可思議的倍增廣大，執事者更當戰戰兢兢、如履薄冰才是。

佛菩薩之聖教能夠流傳到現代，是許多先聖先賢勞心勞力的偉大成果，包括歷代諸多的佛經翻譯大家，例如 玄奘菩薩以真實義菩薩的身分，依於如實親證的深利智慧，精勤不倦地主持佛經譯場，才能正確無誤地翻譯出許多勝妙的經典。歷來更有無數人致力於佛典的保存及流通，譬如隋唐所輯之大藏經，因印刷技術尚未發明，乃是以毛筆手書，一筆一畫繕寫而成，收藏於各大寺院；及至宋代印刷術興，則使匠人先以雕刀一筆一畫刻製成版，方便印刷收藏。自此編修

---

<sup>5</sup> <http://www.cbeta.org/intro/index.php>

藏經沿為歷朝大事，代代重新編修刻印；甚至為避免佛經之木雕版易毀於天災人禍，乃至有石刻佛經，從隋唐至明末歷經數個朝代，無數人前仆後繼刻成數千石版，封藏於多處石窟。凡此種種，莫非勦力於 佛陀法教之弘傳、護持與紹隆，期為後世佛弟子修證解脫與成佛之道留下續法明燈。以是，佛教大藏經的編修，實應以「紹佛法脈、度脫眾生」的高度來敬慎從事，而所編入大藏之典籍，都必須要要是佛教的典籍，方能作為佛弟子實際修證出世間、世出世間解脫之指導與證驗之依憑。反觀宗喀巴等凡夫的著作都墮入識陰乃至色陰境界中，直接否定 佛的八識正法，又弘揚外道的性交追求淫樂的下墮法，莫說其是否佛典，追究其始其末皆非佛法而否定佛法者，不應編入佛典光碟中視同佛典或佛法。

佛法是實證的義學，只作學術研究而不事真修實證，絕對得不到佛法的智慧與功德受用！因此，編修大藏經不能只管收集典籍文字而已，最重要的是要揀擇典籍之真偽，乃至所用字辭的對錯，方是修藏所應秉持之原則，不應不辨正訛而將外道典籍也一體收編，致使大藏喪失其「實證佛教」之依憑宗範，淪為「學術研究」之圖書集成，甚至反成助長邪見之幫凶，實非吾人之所忍見！否則，不反對佛法的一神教聖經，比之於喇嘛教否定佛法的書籍更有資格可以收入，又怎能說是佛典的集成？

平實導師大悲心切，不忍眾生苦、不忍聖教衰，因而轟正法幢、擊大法鼓，二十多年來帶領正覺同修會破邪顯正，依於教證及理證，從各種不同面向來闡釋及證明喇嘛教六識

論的種種錯謬及過失，目的正是爲了要救護眾生免於受外道六識論邪見之誤導及喇嘛教之侵害，而今卻見《中華電子佛典》更新增諸多的密教謬論來戕害眾生的法身慧命，悲嘆之餘亦不能置身事外，因而叮囑應針對此事提醒大眾：**《中華電子佛典》所收錄宗喀巴等密教邪師之論著不是佛典，切莫受其誤導。**亦期盼電子佛典協會諸大德，能將宗喀巴的邪謬著作從《中華電子佛典》中擯除；若是因爲學術研究者之需求，方便作爲研究佛法與外道法之比對，亦當另立標題如「喇嘛教典籍、坦特羅密教典籍、宗喀巴著作集、印順法師著作集」等，切不可魚目混珠地參雜外道邪說於真正佛教典籍中，莫要斷害自他今時後世的法身慧命。由是因緣以此公告俾眾周知，期盼一切學佛人都能具備擇法眼，使正法得以久住而廣利人天，是則眾生幸甚。



# 公開聲明

**緣由：**有少數大法師向海峽兩岸佛教界及大陸宗教局誣告：

「正覺同修會是破壞禪宗的新興宗派，他們專門毀謗禪宗正法。」

**說明：**1. 此事關乎佛教了義正法的存亡，本會不能無言，故作此聲明回應之。

2. 事實上，本會才是真正的禪宗正法；那些四處誣告的大法師們，所弘揚的都不是禪宗的法門，而是常見外道所弘揚的意識常住思想。從他們為人印證的內容、書中的法義、演講宣揚的禪法中，都已經證明他們所「悟」的都是意識心，與常見外道完全相同，卻與中國禪宗祖師所證的第八識如來藏完全不同。由此證明他們其實不是禪宗，而是寄居於佛門中的常見外道——身披佛教法衣而弘揚常見外道法。

3. 本會所證正是禪宗歷代諸祖所證的第八識如來藏，始從 1989 年開始弘揚至今〔編案：2008 年〕將屆二十年了，始終一貫不變的弘揚禪宗祖師所悟的第八識如來藏，也幫助許多人同樣的實證第八識如來藏，由此證明本會才是真正的禪宗。

4. 諸大法師們由於無力實證，故極力否定第八識如來



藏的存在，由他們十餘年來不斷抵制本會弘揚如來藏正法的明確事實，可以證明他們都沒有實證如來藏，才會公開的否定如來藏(以意識的一念不生，或以意識常住而放下煩惱，作為禪宗的實證標的)。假使他們未來有一天實證了如來藏的所在，他們就必須把目前流通於人間的所有書籍、影音成品，全部銷燬，並向佛教界公開道歉，因為他們誤導學人落入意識境界幾十年，也妄行賺取學人買書的金錢，應該加息返還佛教界學人。

5. 由此證明，他們向兩岸佛教界及大陸宗教局告狀說：「正覺同修會是破壞禪宗的新興宗派。」全是謊言。事實上，他們是惡人先告狀，因為破壞中國禪宗的人正是他們——他們幾十年來都以外道常見的意識境界，取代中國禪宗原本代代相傳的第八識如來藏實證法門，是從根本來改變中國禪宗為常見外道法。而且，本會針對他們所說的常見外道思想，出書加以辨正至今，或已十年、或已五年之久，而他們都無法在法義上作出絲毫回應——從法義上來證明自己不是落入常見外道的意識境界中。由此證明他們的法義確實都是常見外道法，也證明他們才是在實質上破壞禪宗的人。我們指證他們以常見外道法取代禪宗，希望他們回歸禪宗如來藏正法的事實，才是真正護持及弘傳中國禪宗的道場。
6. 這些大法師們若不服本會這個聲明，請向佛教界及大陸宗教局提出證明：他們仍然是依中國禪宗歷

代相傳的如來藏實證法門在弘傳的，並且證明他們已經實證禪宗代代相傳的第八識如來藏了——正確的宣講出第八識如來藏實證後觀行所得的智慧。否則即應收回此前所作對本會的誣告，並向佛教界及大陸宗教局公開道歉。

7. 本聲明將一直刊登於本報〔**編案：本聲明於 2008 年 7 月 11 日連續登載至今**〕，直到他們公開道歉，並獲得大陸宗教主管機關無限制開放本會人員佛教書籍在大陸印行流通為止。因台灣某些大山頭已成為大陸有關單位**統戰**對象，而此諸大法師要求大陸宗教主管機關，拒絕發給本會人員各類佛教著作之書號，制止本會正法書籍在大陸印行流通。（註：大陸的宗教書籍並無出版自由，不能獲得國際書號，必須事前獲得宗教主管機關審核通過，發給宗教類書號以後才能印製流通，類似台灣五十年前的警備總部審核所有著作一樣。所以大陸不像台灣目前可以無限制自由印製流通及免費發給國際書號。）本會在此向大陸學佛人公開道歉：雖然多年努力，仍無法在大陸大量出版正法書籍、利益大陸同胞；雖然這是形勢使然，並非本會不曾努力，但我們仍應在此向大陸同胞致歉。



## ～ 聲 明 ～

正覺同修會、正覺教育基金會，自成立以來，不曾接受本國、外國政府或其轄下任何機構之資金或物資捐贈，所有資金來自會員、大眾的自動捐贈；但因達賴喇嘛所屬之密宗團體或機構栽贓誣陷，無根毀謗本會，今作此聲明，以正視聽。



# 法義辨正聲明

末學於著作中所評論之諸方顯密法師、居士，若欲與平實作佛法第一義諦之法義辨正者，平實敬謹接受指教。謹委託正智出版社執事人員，代為約定時、地以及辨正主題。無關第一義諦之主題，不予受理。

辨正方式有二：一、公開辨正，二、私下辨正。公開辨正者，須依天竺法施無遮大會規矩，接受對方當場提出第一義諦法義辨正；凡欲發言辨正者，須於發言前，先與對方共同具結：「若提出之宗旨墮於負處者，必須自裁以示負責。若不自裁斷命者，須禮勝出者為師，親隨此師受學，直至獲得見道印證方止。並須公開宣示：終生不違師法，終生不違師命。」

私下辨正者，雙方各得選派十人以下之旁聽者，但旁聽者不得隨意發言(唯除發言前已得對方允許)；此方式之辨正法義，不須依法施無遮大會規矩具結，純結善緣故。

若不作如是法義辨正，而聚眾謾罵滋事，或於新聞媒體作人身攻擊者，末學或予回應，或不予回應，皆保留民事、刑事之追訴權。

求法者、未被評論者、欲求印證者，請勿藉辨正法義之名義邀約相見；平實法務冗繁，實無閒暇接受邀約。求法者及求印證者，請參加本會共修課程，緣熟必見。

敬請諸方 大德亮督

佛子 蕭平實 恭謹聲明 公元 2001 年元月



## 法義辨正無遮大會 補充聲明

於公元 2003 年春，退失佛菩提之人離開我正覺同修會之後，誹謗正法根本之第八阿賴耶識爲生滅法，誣指阿賴耶識爲另一第九識眞如心所生者，後爲拙著《略說第九識與第八識並存…等之過失》所破，不能置一詞以回辯。復因曾被楊、蓮……等人誤導之某法師來函，將彼等所說之邪謬主張，代諸佛子於函中具體提出質疑，以此爲緣，誠意欲救已隨楊等修學之四眾；平實閱罷彼函，知彼法師隱有如是善意，乃以月餘時間急造《燈影》一書以述正義。《燈影》出版流通之後，楊等諸人無法應對，乃至不能置辯一詞，深知自己法義所墮邪謬，已無法善後，然而隨彼等離去之四眾，對彼等信心已經盡失，彼等諸人爲救亡圖存故，乃化名龍樹後族，在網站上要求召開「網站論壇上之法義辨正無遮大會」，欲藉此示現其法正確之假象，挽救失去信心之隨學眾人繼續跟隨。

然而，法義辨正有私下與公開二種，公開辨正復有「無遮」與「有遮」二種；有遮者謂限定之人方可上台論義辨正，上台論義者仍需對旁聽者公開宣示其真實身分；無遮者則不限制上台論義者之身分，任何人皆可上台辨正，但上台論辯前仍需宣示其真實身分。因有遮及無遮故，規矩即有不同：有遮者得因雙方之同意而不需切結負責，無遮者則上台辨正者及論主等雙方皆必須同時切結負責。今者化名龍樹後族之退失佛菩提者，在網站上欲作無遮大會之辨正，如何能具切結？若於網站論壇上書具切結書者，具切結之後又將如何履

行義務？論義已墮負處者亦可在論壇上無恥狡辯而無顧忌，仲裁者將如何仲裁？又應於何時結束論義辨正？……在在處處都不能實行也！都違古天竺之規矩也！由於無法實行故，平實必無可能同意「在網站上召開無遮大會」，彼等即可因此而向跟隨者說謊：「我欲與蕭平實辨正法義，而彼不敢與我辯；可見蕭平實之法義錯誤。汝等可安心跟隨我等學法。」以如是手段而欲達成其欺騙跟隨者之目的。

然而，彼等雖非平實在書中《法義辨正聲明》所指定之辨正對象，平實亦願降格與之作公開之無遮大會辨正，或作私下之有遮法義辨正，是故由會中同修要求龍樹後族出示姓名、電話、地址，以便聯繫召開法義辨正無遮大會之時間、場地……等事宜；而彼龍樹後族拒不告知真實姓名、電話、地址，逃避自己所應負之基本義務，不肯依天竺規矩實行，只欲在網站上縮頭藏尾而作不必負責之辨正，假以龍樹後族之名而行縮頭藏尾之事，玷汙 龍樹菩薩令名。如是隱藏身分而以化名在網站論壇上所作之辨正，由於身分神祕，人皆不知，是故辨正到後來，詞窮理屈者必定產生強詞奪理、惡詞劣語等寡廉鮮恥之不理性言語行爲，難能達成法義辨正無遮大會公正誠懇之善意，故虛擬世界網站論壇上之辨正，並無實質意義；而彼以龍樹後族名義所作不必負責之辨正，必將屬於強辭奪理行爲，則必玷汙 龍樹菩薩清譽，亦無實質意義；誰有智者願與規避責任而作強詞奪理之言者，在虛擬世界網站論壇上一來一往而廣作無意義之爭論？可見彼等諸人只是藉此行爲，欲達成誤導跟隨者之目的，欲令跟隨者誤以

爲彼之法義確實正確；故其提出網站論壇上法義辨正無遮大會之說，只是障眼法，實欲藉此欺騙跟隨之人，並無實義。


以往曾有公開「弘法」之藏密上師，對平實作法義辨正無遮大會之邀約，但後來皆要求改爲私下辨正；及至辨正時間屆臨時，卻又爽約不到，亦不肯以一通電話告知取消之理由。如是行爲，皆屬同一目的：只是欲藉此事達成籠罩信徒之目的，其實並無意願與平實作法義辨正；然後私下對信徒謊言：「我邀蕭平實辨正法義，但蕭平實不敢與我辨正，所以法義辨正無法召開，可見蕭平實的法義錯誤。」如斯等人言行不一，往後仍將繼續有之。如是事相，今予披露，令眾週知，可免以後有人再被誤導。若有人再以「網站論壇上法義辨正無遮大會」以邀平實者，皆無實義；唯有無智之人、閑著無聊之人，方能與其同在虛擬世界之網站上，作諸不負責任之「法義辨正無遮大會」強辭奪理言說也；網站論壇上發言之人皆已遮覆真實身分故，身分悉皆無從查證故；如此而言爲無遮大會，其實連有遮大會之辨正都談不上，因爲有遮大會只是對上台論辯者之身分給與限定，但上台論辯者之身分仍須公開給旁聽之大眾週知，仍然不許隱名藏顏；所以龍樹後族約在網站論壇上辯論法義者，應稱爲縮頭藏尾論辯，其實連有遮大會都談不上，何況可以稱爲無遮大會？而且，彼龍樹後族早已使用種種化名，在網站論壇上提出許多質問，所提出問題往往令人發噱，深覺啼笑皆非，並早已被我會中同修諸人據理駁斥而不能依理回辯；彼再度提出如是虛擬世界之法義辨正，絕無意義！所以他會作出這一縮頭

藏尾而不必負責的辨正邀約，其實也是可想而知的。

假使彼等退失之人，真願與平實作法義辨正而召開無遮大會，或者有遮大會乃至私下之密會，而非縮頭藏尾、要求在虛擬世界之網站論壇上辨正者，平實必定欣然答應定期辨正，絕無不應之理；救度彼等諸人回歸正法，乃是平實所一向樂為之事，焉有拒不答應之理？昔日彼等初離同修會時，平實已曾委曲己心而低聲下氣多方求見，而彼等諸人無一肯見平實，由此可知一斑也；今披露此事，普願曾被矇蔽之人皆得知之。至於其餘未曾被平實評論法義之人，以及非本會退失菩提之人，都請勿邀約平實，平實難有空閑一一與之辨正（若有大師表明實欲請益求法，欲求私下相見論法者除外），仍請回歸原來之聲明為禱！

佛子 蕭平實 謹誌 公元 2003 年立冬





## 中國佛教復興系列訪談報導

佛教正覺同修會全體在家、出家菩薩眾，在 平實導師的帶領下，大力弘揚 世尊第一義諦正法的真實義理，彰顯佛法三乘菩提的殊勝與尊貴，更戮力於 21 世紀復興佛教的重責大任，驅逐斷常外道邪見於佛門之外，普令四眾佛子回歸 世尊正道。經過近 20 年的努力，以真實而不可撼動的如來藏正法，宣示 如來所說涅槃真實義理，以及成佛之道的修行次第與方法，普遍地提升了當代佛子的佛法正確知見，庶免學人受瞎眼大師乃至附佛法外道的誑惑與誤導。此一艱辛的成果，不但在臺灣地區已經讓佛門四眾普遍接受及認同；而且清淨實修的菩薩僧團，展現出傳統中國大乘佛法行者清淨的身、口、意諸行，更令大陸地區的同胞佛子們驚豔，而廣受各方媒體的採訪報導。

以此因緣，本會陸續將各方媒體採訪的報導，製成 DVD 影音光碟，並將親教師們接受訪談開示的內容整理成文，配合 DVD 影音光碟製作《中國傳統文化復興》系列的佛法正確知見教材，寄贈諸方有緣的佛子四眾及相關單位，以期讓世人對真實的佛法有正確的認知，歡迎各方洽詢本會索取流通，也可連結本會官網 (<http://video.enlighten.org.tw>) 觀看，此系列之報導後續仍在增加中。目前已經製作出九輯的訪談系列報導，內容如下歡迎索取：

- 一、《**分享學禪智慧 開示佛法精義**》（中國傳統文化復興之一）  
中國網於 2014-06-19 採訪本會親教師 **余正偉**老師，以及正覺教育基金會董事長 **張公僕**先生。訪談報導網址：  
<https://www.enlighten.org.tw/articles/20140620>
- 二、《**走進台灣佛教正覺同修會**》（中國傳統文化復興之二）  
中國網於 2014-07-15 採訪本會親教師 **蔡正禮**老師，以及正覺教育基金會董事長 **張公僕**先生。訪談報導網址：  
<https://www.enlighten.org.tw/articles/20140719>
- 三、《**弘揚中華文化傳統特色佛法**》（中國傳統文化復興之三）  
新浪網於 2014-07-30 採訪本會親教師 **孫正德**老師，以及正覺教育基金會董事長 **張公僕**先生。訪談報導網址：  
<https://www.enlighten.org.tw/articles/20140730>
- 四、《**菩薩救護眾生 分享學佛要領**》（中國傳統文化復興之四）  
大公網於 2014-09-01 採訪本會親教師 **張正圓**老師，以及正覺教育基金會董事長 **張公僕**先生。訪談報導網址：  
<https://www.enlighten.org.tw/articles/20140909>
- 五、《**淨化心靈 迎接 2015 年**》  
中國網「公益中國」於 2015-02-12 採訪本會親教師，以及正覺教育基金會董事長 **張公僕**先生，訪談報導網址：  
中國網 公益中國 公益人物訪談：**何正珍**老師  
<https://www.enlighten.org.tw/articles/2015031802>  
中國網 公益中國 公益人物訪談：**章正鈞**老師  
<https://www.enlighten.org.tw/articles/20171103>  
中國網 公益中國 公益人物訪談：**孫正德**老師  
<https://www.enlighten.org.tw/articles/2015031801>

## 六、《正覺教育基金會與中國傳統文化的弘揚與發展》

中國網在兩會期間，針對兩會復興中國佛教文化的主题，於「中國訪談」演播室採訪本會親教師：余正文老師及余正偉老師的訪談報導，暢談如何弘揚中國的優秀傳統佛教文化。時間：2015-03-12

<https://www.enlighten.org.tw/articles/20150309>

## 七、《情繫中華——專訪傳統文化傳承和發揚使者》

新華網於中央統戰工作會議期間播出的「情繫中華——專訪傳統文化傳承和發揚使者」特別報導，張公僕董事長及陸正元老師分享佛法瑰寶。

<https://www.enlighten.org.tw/articles/2017110301>

## 八、《弘揚中國傳統文化實現偉大中國夢》

中國網「公益中國」報導正覺同修會「弘揚中國傳統文化實現偉大中國夢——走進台灣佛教正覺同修會」之特別報導，訪談報導網址：

<https://www.enlighten.org.tw/articles/2017110303>

## 九、《中國傳統文化復興之九》

年代電視台「發現新台灣」採訪正覺教育基金會之訪談節目報導，訪談報導網址：

<https://foundation.enlighten.org.tw/about/tvreport-discovery>

[http://video.enlighten.org.tw/zh-CN/visit\\_category/visit10](http://video.enlighten.org.tw/zh-CN/visit_category/visit10)

[http://video.enlighten.org.tw/zh-CN/visit\\_category/visit11](http://video.enlighten.org.tw/zh-CN/visit_category/visit11)

## 十、《佛法東來》

正覺教團製作發行的「佛法東來」——玄奘菩薩取經回國1372年紀念專輯，影片內容共分為三集，由兩千五百多年前釋迦牟尼佛授記佛法將東來震旦為始，歷述世尊拈花默然示眾、迦葉微笑契入法藏，世尊將此無上祕密法教傳給了迦葉尊者，是為禪宗初祖；第二十八祖達摩祖師渡海東來，佛法開始興盛於中國，到了玄奘菩薩去西天取經，於曲女城辯經會上折服一切外道，立大乘第一義諦正法於不敗之地；回國後致力譯經、興揚唯識真旨，中土禪宗根基方得穩固而能發光發熱，將中國大乘佛法推上巔峰！本專輯內容述及八識正理，情理並茂、精采絕倫。

影片共三集，分別為：

佛法東來（第一集）正法眼藏 涅槃妙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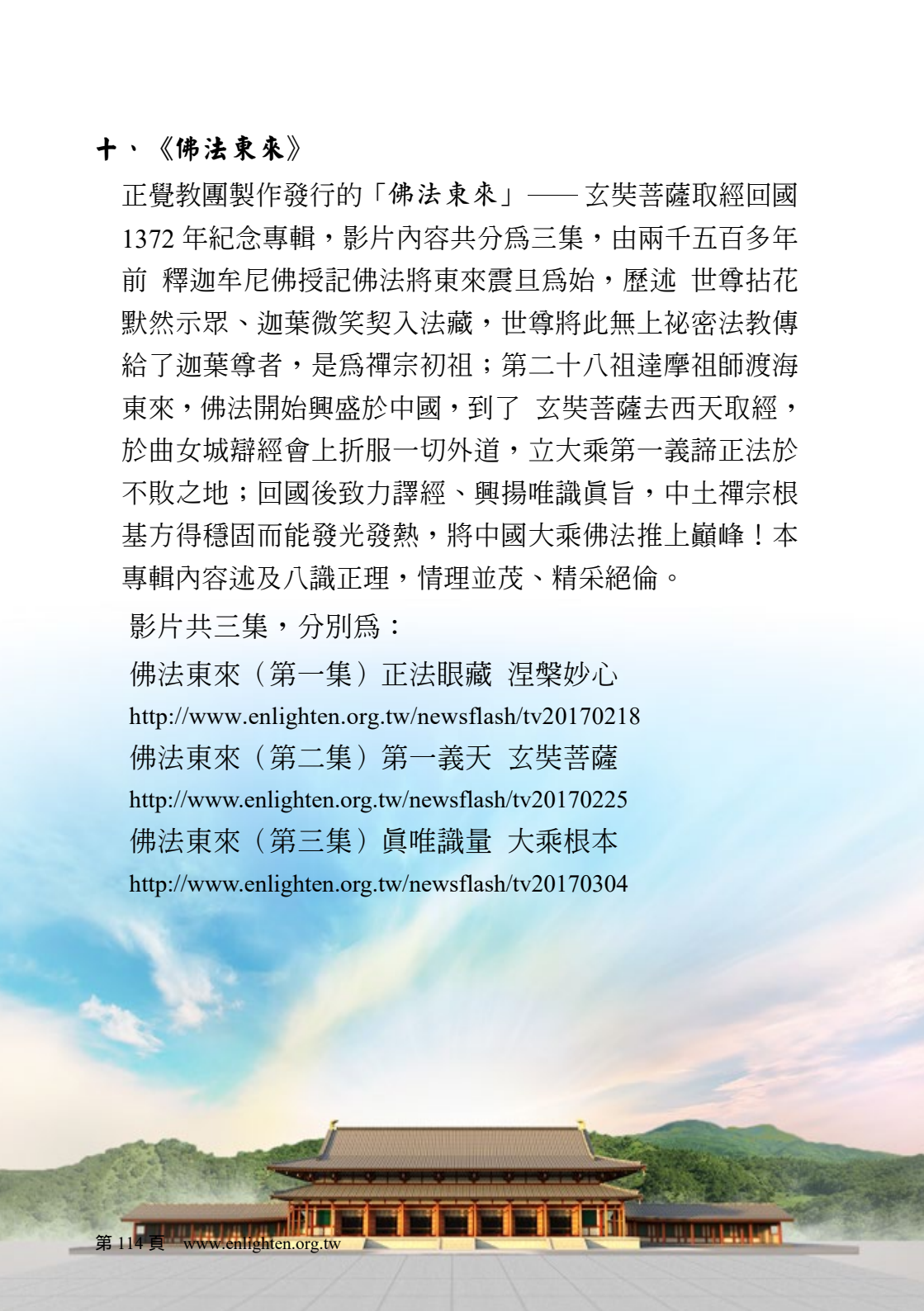
<http://www.enlighten.org.tw/newsflash/tv20170218>

佛法東來（第二集）第一義天 玄奘菩薩

<http://www.enlighten.org.tw/newsflash/tv20170225>

佛法東來（第三集）真唯識量 大乘根本

<http://www.enlighten.org.tw/newsflash/tv20170304>





# 佈告欄

- 一、除了本佈告欄第四項所列共修處外，本會於台灣與香港外，別無其他分會或道場；若有其他道場或共修處以本會名義或法門，招收學員上課共修者，皆非本會授權，亦皆與本會無關，敬請所有佛子們注意明辨；若無法確定，可以在本會上課時間來電詢問，或者寫信至台北講堂查詢。另外，本會平實導師至今未授權任何人在會內、會外為人勘驗或印證，所有同修都應在本會舉辦的禪三精進共修期中，才會由平實導師加以勘驗或印證。近年有人在會中明心以後，違背世尊「應善觀察根器及因緣，不為少福眾生妄說如來藏妙法」的告誡，私自在會外為諸福德因緣未熟者給予引導及印證，成就了虧損如來的大惡業；並且他們所印證的內容亦多分或少分產生了偏差，導致被印證後前來本會聽經時仍然有許多深妙法義聽不懂的現象；又無悟後指導進修的能力，亦不具有攝受學人的能力，或與被引導印證的學人公然吵架，或產生嚴重爭執及財務糾紛，難免導致學人退轉乃至謗法，是害人害己而且公然違背世尊告誡，嚴重違犯了法毘奈耶（法戒），鑄成虧損法事的大惡業，是為虧損如來。如是等人已經提報親教師會議討論後一致議決：應予開除增上班學籍，在尚未公開懺悔滅罪以前，不許繼續參加本會增上班課程及布薩，並應予公佈之。

除不許他們再參加本會的課程及布薩（誦戒）以外，今已依照親教師會議的決議，公佈於本會各共修處，薦請會員、同修們鑑明。

自從本會發布上述公告以後，另有一貫道之點傳師數人，冒稱為本會上述文字所說之離會者，或冒稱為平實導師早期所度弟子，皆偽稱已被平實導師印證為悟，亦自稱所弘揚之法義是本會的正法。近來又發現原一貫道出身之人，謊稱為平實導師好友，已被平實導師印證等，其實素未謀面；此人今在大陸廣洩表相密意，亦自稱已得如夢觀而入地，宣稱是已入聖位的某地聖人，成就大妄語業等；但經本會蒐集其書本或光碟所說內容加以檢查之後，發覺其所「悟」及其所說表相密意都落入五陰之中，並非真悟；其餘佛法知見亦極荒唐，毀謗淨土等言語極多，都屬於凡夫知見而未悟言悟，並高抬果證而成為大妄語人。此類人自稱證悟佛法乃至宣稱入地以後，仍然歸依尚未斷我見、尚未明心的聲聞僧，或者仍舊歸依一貫道的老母娘——絲毫不知聲聞僧及老母娘都未斷我見亦未明心，顯然他們尚無慧眼——確實尚未明心——故無智慧檢驗聲聞僧及老母娘未斷我見亦未明心之事實，概屬附佛法外道。如是之人又於「弘法」過程中，公然支持落入我見而被平實導師評論之錯悟諸師，顯見其慧眼未開，無有智慧分辨當代大師之悟抑未悟，即是《楞伽經》中世尊所說仍存疑見未斷之人，故以號稱入地之證量而繼續支持抵制如來藏正法之錯悟大

師；由此行爲亦間接證實其未悟言悟之事實，此事亦應知照本會會員、同修們鑑明。〔編案：本會一向秉承公開化、透明化的原則，始從初成立以來，至今不曾對會內、會外佛教界隱諱內部糗事，常寫在書中，或在講經時明白舉示出來作為實例而說明經義，作為會員學「法」時應該注意修學的「次法」，完全遵守世尊「趣『法、次法』」的教誡。今對此事，一仍舊慣，秉承同一原則而對外公佈之，以免有人誤會而受害。〕

二、《正覺電子報》已於 2006 年 9 月更換發報系統，欲訂閱的讀者請前往 <https://www.enlighten.org.tw/epaper> 網址訂閱。若有關於本報的問題、建議或投稿，請寄至以下的信箱：

電子報投稿及般若信箱提問請寄：[awareness@enlighten.org.tw](mailto:awareness@enlighten.org.tw)

其他電子報等事務請寄：[service@enlighten.org.tw](mailto:service@enlighten.org.tw)

通訊歸依查詢請寄：[endeavor@enlighten.org.tw](mailto:endeavor@enlighten.org.tw)

三、《正覺電子報》平面刊物免費贈閱，歡迎索取。台灣地區讀者，不便親至正覺講堂索取平面版者，亦可免費訂閱（免附回郵），本會將按期寄贈。本報網路版爲了增進讀者於閱讀時的方便性及舒適性，並且讓版面更加美觀，31 期起增加 PDF 檔案格式之版本，PDF 檔案版面樣式與平面版（紙本）電子報相同，敬請讀者連結「佛教正覺同修會全球資訊網」<http://www.enlighten.org.tw/>，或「正智書香園地」網站 <http://books.enlighten.org.tw/> 下載各期之《正覺電子報》閱讀，並請繼續支持與愛護本刊。

四、本會台灣各地講堂 2023 年下半年禪淨班，將於十月中旬同步開設新班，共修期間：二年六個月（費用全免），各禪淨新班開課旁聽期間仍可報名。

本會禪淨班，係以「無相念佛及無相拜佛方式修習動中定力，實證一心不亂功夫」。並傳授真正的參禪看話頭功夫、解脫道正理、第一義諦佛法以及參禪正知見。

➤ **各地講堂地址、電話（共修時間方有人接聽）、共修時間：**

（※各地講堂之通訊資料若有變動將於官網同步更新：

<https://www.enlighten.org.tw/branch>）

**台北講堂：**台北市承德路三段 277 號 9 樓等——捷運淡水線圓山站旁（二號出口）。電話：總機：02-25957295（分機：九樓 10、11、12、13；十樓 15、16；五樓 18、19；二樓 20、21；B1 樓 22、23；B2 樓 24、25；6 樓 28、29），傳真：02-25954493。平常共修時間：週一、三、四、五晚上 19:00～21:00，週二晚上 18:50～20:50，週六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6:00，單週六晚上 17:50～20:50、雙週六晚上 17:30～20:30。預定 2023/10/26（週四）開設禪淨新班。歡迎報名參加共修。

**桃園講堂：**桃園市桃園區介壽路 286、288 號 10 樓，電話：03-3749363，共修時間：週一、三、四、五晚上 19:00～21:00，週二晚上 18:50～20:50，週六上午 9:30～11:30，雙週六晚上 17:30～20:30。預定 2023/10/26（週四）開設禪淨新班。歡迎報名參加共修。



**新竹講堂：**新竹市東光路 55 號 2 樓，電話：03-5724297，共修時間：週一、三、四、五晚上 19:00～21:00，週二晚上 18:50～20:50，週六上午 9:00～11:00，週六晚上 17:30～20:30。預定 2023/10/26（週四）開設禪淨新班。歡迎報名參加共修。

**台中講堂：**台中市南屯區五權西路二段 666 號 13 樓之 4、4 樓、4 樓之 1、4 樓之 2，電話：04-23816090，共修時間：週一、三、四、五晚上 19:00～21:00，週二晚上 18:50～20:50，週六上午 9:00～11:00，單週六晚上 17:50～20:50、雙週六晚上 17:30～20:30。預定 2023/10/26（週四）開設禪淨新班。歡迎報名參加共修。

**嘉義講堂：**嘉義市友愛路 288 號 8 樓之 1、8 樓之 2，電話：05-2318228，共修時間：週一、三、四、五晚上 19:00～21:00，週六上午 9:00～11:00，週六晚上 17:30～20:30。週二晚上講經時間：自 2014/10/28 起每週二晚上 18:50～20:50 播放台北講堂所錄製的講經 DVD。預定 2023/10/26（週四）開設禪淨新班。歡迎報名參加共修。

**台南講堂：**台南市西門路四段 15 號 4 樓、3 樓，電話：06-2820541，共修時間：週一、三、四、五晚上 19:00～21:00，週二晚上 18:50～20:50，週六下午 14:00～16:00，單週六晚上 17:50～20:50，雙週六晚上 17:30～20:30。

**高雄講堂：**高雄市中正三路 45 號 5 樓、4 樓、3 樓，  
電話：07-2234248，共修時間：週一、三、四、五晚上  
19:00~21:00，週二晚上 18:50~20:50，週六上午 9:00~  
11:00，週六下午 13:30~15:30、週六晚上 16:30~19:30。  
預定 2023/10/26（週四）開設禪淨新班。歡迎報名參加共  
修。

**香港講堂：☆已遷移新址☆**

香港新界葵涌打磚坪街 93 號 維京科技商業中心 A 座 18  
樓。電話：（852）23262231。英文地址：18/F, Tower A,  
Viking Technology & Business Centre, 93 Ta Chuen Ping  
Street, Kwai Chung, N.T., Hong Kong。已於 2023/04/16 開  
設禪淨新班，歡迎報名參加共修。共修時間：香港單週  
日（午：14:30~17:30）。

每週六 19:00~21:00 播放台北講堂所錄製平實導師開示之  
《不退轉法輪經》DVD，同週次播放相同內容；歡迎會外  
學人共同聽講，不需出示身分證件。

➤報名表可向本會函索，或於本會官方網站下載：

<http://www.enlighten.org.tw/>

填妥報名表後，請郵寄本會教學部；或於各講堂新開設  
的禪淨班上課時間，逕至現場報名。

五、全台每週二晚上 平實導師開講的《不退轉法輪經》已於  
2021/3/23 講授圓滿。自 2021/3/30 開始宣講《解深密

經》，時間是 18:50~20:50；歡迎已發成佛大願的菩薩種性學人，攜眷共同參與此殊勝法會，聞熏勝妙的無上大法。

《解深密經》是闡述唯識義理最重要的經典之一，經中演示 佛陀自內所證之境智行果以及「諸法唯識」之最極甚深祕密妙義，明文標舉如何是「阿陀那識為依止、為建立故，六識身轉」之八識甚深義理，闡述勝義諦「遍一切一味相」之「唯一佛乘」，並清楚點明第三轉法輪諸經方為最究竟了義。此中詳細開闡云何一切法三自性相？前後三轉法輪之關係為何？何謂「依三種無自性性密意，說言一切諸法皆無自性」？云何知法？云何知義？於菩薩道止觀修行中，如何遣除諸相？如何對治諸障？如何引發廣大威德？菩薩十地之功德與諸所對治為何？云何是如來法身及化身的圓滿功德？平實導師以道種智的深妙智慧，現量闡釋了義正法之種智妙理，可謂數百年難得一聞，精彩可期！所演示唯識義理一一皆是自心現量，真實證解者聞之必然親切相應；系統而深入詳釋大乘止觀的實修方法，是修學佛菩提道的重要依據，對於學人深具振聾發聵、開啓智慧之功德，佛子們千萬不可錯過。敬邀四眾親臨盛大法筵，同沐 如來不可思議之聖教法雨，普令菩提分苗生機茁壯，共紹佛種使不斷絕。

本課程不限聽講資格，本會學員憑上課證進入台北第一至第四講堂以及第六、第七講堂聽講，會外學人請以身分證換證進入聽講（此為配合大樓管理處安全管理規定之要求，敬請諒解。台北以外所有講堂無此要求）。台北第五講堂在地下一樓，為開放式講堂，自 2014/10/7 開始，每週二晚上不必任何證件即可隨意進入聽經，歡迎會外學人從大樓側面階梯直接進入，詳細說明公告於正覺官方網站。目前各樓層講堂都已經滿座且略顯擁擠，故於 2017/9/12 開始（每逢週二晚上）開放第六講堂（地下二樓）座位寬敞舒適，並開放地下二樓書局方便學人購書，敬請學人多加利用。其餘各地講堂每週二晚上，皆有台北講堂所錄製講經之 DVD 播放，都不必出示身分證件，歡迎學人前來聽講同霑法益。平實導師目前宣講的《解深密經》，再次深入演示「**此經**」的殊勝義理，機會難得不可錯失。各講堂座位有限，敬請提早入座以免向隅！

六、佛法的修證乃是實事求是，為求真理而闡明佛旨，平實導師領導本會諸多證悟菩薩，不斷地闡揚釋迦佛於經中開示之法界實相心一第八識如來藏一妙義，藉以導正被古今大師錯解之法義，亦使受諸邪見誤導之眾生回歸正道，並紹繼、振興衰微之佛法血脈；經二十多年來的努力，到目前為止已出版一百多冊書籍，對諸大師廣作法義辨正，藉此辨正法義之方法快速提升佛子修學三乘菩提應有的正知見，然諸大師皆無法回應。今徵求各大山頭法師居士，尋找平實導師所有出版刊物之法義過失，

請具名投稿至本會，若確實發現有義理上及實證上之過失者，本會將發給高額獎金，並將此過失更正而刊登在《電子報》中。然匿名、隱址、擾亂者恕不受理。

- 七、本會依據親教師會議指示，關於許多同修家中多出部分局版品或是老菩薩家中局版品無法處理，希望講堂能代收處理。台北講堂安排專責義工於共修期間接受處理：週一、三、四、五晚上 17:30~19:20，週二晚上 17:30~18:30、21:00~21:30，週六 12:30~14:30。請同修將欲回收書籍送到 B2 推廣部並填具書籍明細表，或可洽詢 B2 值班義工相關問題。其他各講堂詳情，請看各講堂公告欄。
- 八、台北、桃園、新竹、台中、嘉義、台南、高雄講堂將於 2023/11/12（日）上午 09:00 舉行菩薩戒布薩，已受菩薩戒之會員，敬請攜帶戒本、海青及縵衣準時參加。
- 九、台北講堂將於 2023/12/3（日），上午 09:00 舉行大悲懺法會，令學員懺除往昔惡業、清淨身心，恭請輪值親教師主法。
- 十、2023 年下半年禪一日期，台北講堂：8/6、8/20、8/27、9/3、9/17、10/1，共 6 次。桃園、新竹、台中、台南、高雄講堂：8/20、9/3、10/1，各三次；嘉義講堂：9/3、10/1。以上各講堂禪一日期均為週日。從 2023/7/1（週六）開始接受學員在各班櫃台知客處報名。
- 十一、2023 年下半年正覺祖師堂開放參訪日期為：7/16、

9/3、11/19。(詳細參訪途徑請參閱本報第41、42期之公告，非開放時間請勿前來參訪。本會為大乘清淨道場，對修持外道法的假藏傳佛教——喇嘛教四大教派假名出家眾恕不接待！真藏傳佛教覺囊派僧眾不在此限。)

※ 本會各項法務活動將視疫情變化及政府防疫法令之規定，適時作必要之調整，若有異動，將另行公告於官網「新聞公告」欄之最新消息：

<https://www.enlighten.org.tw/newsflash>

十二、平實導師著《鈍鳥與靈龜——考證後代凡夫對大慧宗杲禪師的無根誹謗》已經出版，考證古今錯悟者對大慧宗杲禪師的無根毀謗等事，並論證天童宏智禪師與大慧宗杲禪師同以第八識如來藏為所悟標的，都非以意識離念靈知作為證悟之標的。熟讀此書者，可以矯正原有的錯誤知見，並消除心中由於誤聞學術界無根毀謗善知識之邪謬言論而植入之惡法種子，有助於宗門正法之證悟。本書一大冊（四百餘頁），只售新台幣 350 元。

十三、平實導師的《勝鬘經講記》共六輯，已由正智出版社出版圓滿，每輯售價新台幣 250 元，詳述大乘菩薩所斷無始無明與二乘聖人所斷一念無明之分際；熟讀此書，可以深知三乘菩提之異同，了知菩薩所證實相法界如來藏智慧確為不共二乘聖人之智慧（二乘聖人只知現象界之緣起性空而不能及於實相法界）。本書中亦詳述二乘所斷一念無明與大乘所斷無始無明間之關聯、含攝；讀後可以建

立具足三乘菩提之整體知見，此後即能兼顧權、實、頓、漸，不再執偏排正、執小謗大，則能真修成佛之道。

十四、平實導師的《維摩詰經講記》共六輯，已由正智出版社出版圓滿，每輯售價新台幣 250 元。本經為禪門照妖鏡，凡修學般若、證悟明心者，皆應以此經典的真實義自我檢驗，可以預防因無知、無意之間產生之大妄語業，亦可藉此經中的法義，修正參禪求悟之方向，有助於真實證悟明心。

十五、平實導師的《楞嚴經講記》共十五輯，已由正智出版社出版圓滿，每輯售價新台幣 300 元。本經為密教部之重要的真實經典，經中宣說明心與見性之內涵極為詳細，並且詳細解說五陰區宇的意涵，細說五陰習氣種子斷盡時的境界相，以及善惡業果報實現因果律的原理，同時也說明五十種魔擾與邪見的內容。具大心之四眾佛弟子，可藉此書所揭示的經中妙義，熏習大乘法義，邁向修學佛菩提道之正確方向，乃至得以進求實證第一義諦。此經所說諸餘經典中未曾詳述之極深妙法教，平實導師一一詳細闡述，令久修行者閱讀之後震驚感動，誠乃前無古人的曠世鉅作。而對於《楞嚴經》的禮讚，自古即有「自從一讀《楞嚴》後，不看人間糟粕書」的盛譽。隋朝智者法師聽聞這部《楞嚴經》是闡述諸佛世尊的無上心要，很遺憾這部經當時並沒有翻譯來到中土。因此，他就早晚朝著天竺的方向禮拜，祈求這部經

典能早日到中土來，直至命終，如此地虔誠禮拜祈求無有間輟中斷，古德欣慕企盼如是。然而，這部經的義理極為深邃幽隱，即使是三賢位中的證悟菩薩都難以窺其堂奧，何況是信位尚未滿足的一般大眾呢？因此也不免有誹謗而興風作浪之人，懷疑這部經的真偽。現今而論，以《楞嚴經》文字的舛誤與否或其他考古項目研究，都是在枝微末節上鑽牛角尖、嚼文字穀，皆無法撼動此經真實第一義諦如來藏的義理。平實導師依據 世尊在此經中不可思議的妙理開示，勘定「色受想行識」等五陰盡的菩薩位次，各為三地滿心位、六地滿心位、七地滿心位、十地滿心位，以及最後身菩薩之修持所證，如是更圓滿了這部經所開示的菩薩修學次第；平實導師以「千古之下，唯此一人」作此畫龍點睛闡述《楞嚴經》「五陰盡」的真義，直是此間佛法中興之一大殊勝事，一切學人皆應隨喜禮讚慶賀！

十六、平實導師著《阿含正義——唯識學探源》共七輯，已由正智出版社出版圓滿，每輯售價新台幣 300 元。本書詳述四阿含諸經中的解脫道義理，內容係：

詳解四阿含解脫道的實證原理與實修的觀行方法，並指出末法時代修學阿含道而不能斷三縛結的原因，也為學人的證果而預先建立正知見，可以助您親證滅盡之道，於內、於外都無恐懼，實證阿含道而不退失聲聞菩提的見道功德。並且明



確地指出三果與四果的取證關鍵，也指出八解脫與阿羅漢之間的異同所在。關於因緣觀，也有極為詳盡的說明，細說十因緣觀與十二因緣觀之間不可分割的緊密關聯，使讀者對因緣觀的修習確實可以成就。南傳佛法的修證者，將由此書中獲得千年來已經失傳的阿含道正知正見與觀行的方法，可以在此世中實證初果，乃至親證解脫道的極果。

十七、平實導師講述的《優婆塞戒經講記》共八輯，已由正智出版社出版圓滿，每輯售價新台幣 250 元。本書的內容，係：

詳解在家菩薩戒法，細說布施之功德及布施得福之因果原理，詳述自作自受、異作異受、無作無受之第一義真諦，兼述三乘菩提法義與精神之異同；讀此，能知福慧雙修之真實義，可以助益大乘學佛者之證道。

十八、游正光老師著《明心與眼見佛性——駁慧廣〈蕭氏「眼見佛性」與「明心」之非〉文中謬說》已於本刊連載完畢，並於 2011 年 2 月由正智出版社正式出版，定價新台幣 300 元。本書的內容，係：

闡述明心與眼見佛性之差異，同時顯示了中國禪宗破初參明心與重關眼見佛性，二者間的關聯；

也藉著破斥慧廣法師謬論的因緣，祈願佛門學人回歸正知正見，遠離古今禪門錯悟者所墮之意識境界。本書非唯有助於學人我見之斷除，對欲求開悟明心實證第八識如來藏者，更是大有助益，是故參禪學子更應細讀之。

十九、黃正偉老師的《見性與看話頭》已於《正覺電子報》連載完畢，並於 2014 年 2 月由正智出版社正式出版；書中詳說禪宗看話頭的詳細方法，並細說看話頭與眼見佛性的關係。本書是禪宗實修者的方法書，內容兼顧眼見佛性的理論與實修之方法，極為詳實而深入。本書內文 375 頁，全書 416 頁，定價新台幣 300 元。

二十、正智出版社錄製的 CD 名為〈超意境〉（第一輯），是以平實導師在各輯公案拈提中寫的偈頌作為歌詞，是超越意識境界的實相境界，以優美的旋律錄製而成；平實導師並且親作一首黃梅調風格的曲子，錄製於其中。本 CD 可供參禪者聆聽欣賞及參究之用，內附彩色精印之說明小冊，請在聆聽時同時閱讀說明小冊，能迅速發起疑情，促進證悟因緣提早成熟，定價新台幣 280 元。自 2007 年起，凡購閱公案拈提系列書籍者，每一冊皆附贈一片〈超意境〉CD。

二十一、正智出版社錄製的 CD 公案拈提第二輯〈菩薩底憂鬱〉，已於 2011 年 4 月 1 日在各大唱片行、CD 店上市。平實導師特以情歌風格撰寫詞曲，敘述地後菩薩能離三

界生死而迴向繼續生在人間，但因尚未斷盡習氣種子而有極深沈之憂鬱，三賢位菩薩所難以覺察，其義極深。本曲之詞與曲都非常優美，難得一見。平實導師並已選取公案拈提書中偈頌寫成其他風格等曲子，與他人所寫不同風格的曲子，共同錄製；盒中附贈彩色印製的精美解說，定價新台幣 320 元。

二十二、公案拈提 CD 第三輯〈菩薩底憂鬱——禪意無限〉，亦以公案拈提書中偈頌寫成不同風格曲子，與他人所寫不同風格曲子錄製出版，幫助參禪人進入禪門超越意識之境界；〈禪意無限〉已於 2012 年 5 月底出版發行，請讀者至各大唱片行請購，〈禪意無限〉盒中亦附贈彩色印製的精美解說，以供聆聽時閱讀，令參禪人得以發起參禪之疑情，定價新台幣 320 元。第三輯出版後不再錄製 CD，特此公告。

二十三、正智出版社出版之《我的菩提路》第一輯已於 2007 年 3 月出版，全書三百餘頁，定價新台幣 300 元。《我的菩提路》第二輯已於 2021 年 12 月再版，定價 300 元。《我的菩提路》第三輯已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出版，定價 300 元。《我的菩提路》第四輯已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出版，定價 300 元。《我的菩提路》第五輯已於 2019 年 7 月 31 日出版，定價 300 元。《我的菩提路》第六輯已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出版，定價 300 元。《我的菩提路》第七輯已於 2021 年 10 月出版，定價 300 元，本書的內容：

余正偉老師等人著，本輯中舉示余老師明心二十餘年以後的眼見佛性實錄，供末法時代學人了知明心異於見性之本質，並且舉示其見性後與平實導師互相討論眼見佛性之諸多疑訛處；除了證明《大般涅槃經》中世尊開示眼見佛性之法正真無訛以外，亦得一解明心後尚未見性者之所未知處，甚為精彩。此外亦列舉多篇學人從各不同宗教進入正覺學法之不同過程，以及發覺諸方道場邪見之內容與過程，最終得於正覺精進禪三中悟入的實況，足供末法精進學人借鑑，以彼鑑己而生信心，得以投入了義正法中修學及實證。凡此，皆足以證明不唯明心所證之第七住位般若智慧及解脫功德仍可實證，乃至第十住位的實證與當場發起如幻觀之實證，於末法時代的今天皆仍有可能。(本書約 400 頁。)

二十四、平實導師講述的《金剛經宗通》共九輯，已由正智出版社出版圓滿，每輯售價仍維持成本價新台幣 250 元。本書的內容，係：

詳解《金剛經》的真實義理，並且舉出與各段經文有關的禪宗公案，幫助聽經者實證《金剛經》中說的實相般若智慧。本套書中所說有事、有理、也有宗門密意，求證金剛般若智慧之大師與學人，允宜人手一套詳讀細閱之。

二十五、平實導師講述的《第七意識與第八意識？——穿越時空「超意識」》已經出版了，定價新台幣 300 元。本書講述的內容如下：

「三界唯心，萬法唯識」是佛教中應該實證的聖教，也是《華嚴經》中明載而可以實證的法界實相。唯心者，三界一切境界、一切諸法唯是一心所成就，即是每一個有情的第八識如來藏，不是意識心。唯識者，即是人類各各都具足的八識心王——眼識、耳鼻舌身意識、意根、阿賴耶識，第八阿賴耶識又名如來藏，人類五陰相應的萬法，莫不由八識心王共同運作而成就，故說萬法唯識。依聖教量及現量、比量，都可以證明意識是二法因緣生，是由第八識藉意根與法塵二法為因緣而出生，又是夜夜斷滅不存之生滅心，即無可能反過來出生第七識意根、第八識如來藏，當知不可能從生滅性的意識心中，細分出恆審思量的第七識意根，更無可能細分出恆而不審的第八識如來藏。本書是將演講內容整理成文字，細說如是內容，並已在《正覺電子報》連載完畢，今彙集成書以廣流通，欲幫助佛門有緣人斷除意識我見，跳脫於識陰之外而取證聲聞初果；嗣後修學禪宗時即得不墮外道神我之中，得以求證第八識金剛心而發起般若實智。

二十六、平實導師著作的《童女迦葉考——論呂凱文〈佛教輪迴思想的論述分析〉之謬》已於 2013 年 8 月 31 日出版，定價新台幣 180 元，主要內涵如下：

童女 迦葉是佛世率領五百大比丘遊行於人間的歷史事實，是以童貞行而依止菩薩戒弘化於人間的大菩薩，不依別解脫戒（聲聞戒）來弘化於人間。這是大乘佛教與聲聞佛教同時存在於佛世的歷史明證，證明大乘佛教不是從聲聞法中分裂出來的部派佛教的產物，卻是聲聞佛教分裂出來的部派佛教聲聞凡夫僧所不樂見的史實；於是古今聲聞法中的凡夫都欲加以扭曲而作詭說，更是末法時代高聲大呼「大乘非佛說」的六識論聲聞凡夫極力想要扭曲的佛教史實之一，於是想方設法扭曲迦葉菩薩為聲聞僧，以及扭曲 迦葉童女為比丘僧等荒謬不實之論著便陸續出現，古時的《分別功德論》是最具體之事例，現代之代表作則是呂凱文先生的〈佛教輪迴思想的論述分析〉論文。鑑於如是假藉學術考證以籠罩大眾之不實謬論，未來仍將繼續造作及流竄於佛教界，足以扼殺大乘佛教學人的法身慧命，以是緣故舉證辨正之，遂成此書。

二十七、平實導師講述的《人間佛教——實證者必定不悖三乘菩提》已於 2013 年 11 月 30 日出版，定價新台幣 400

元。本書的內容，係：

「大乘非佛說」的講法似乎流傳已久，卻只是日本人企圖擺脫中國佛教的影響，而在明治維新時期才開始提出來的說法；台灣佛教、大陸佛教的淺學無智之人，由於未曾實證佛法而迷信日本人錯誤的學術考證，錯認為這些別有用心的日本佛學考證的講法為天竺佛教的真實歷史；甚至還有更激進的反對佛教者提出「釋迦牟尼佛並非真實存在，只是後人捏造的假歷史人物」，竟然也有佛門中的少數出家人願意跟著「學術」的假光環而信受不疑，於是開始造作了反對中國佛教而推崇南洋小乘佛教的行爲；在這些佛教及外教人士之中，也就有一分人根據此邪說而大聲主張「大乘非佛說」的謬論，這些人以「人間佛教」的名義來抵制中國大乘佛教，公然宣稱大乘佛教是由聲聞部派佛教的凡夫僧所創造出來的。這樣的說法流傳於台灣及大陸佛教界凡夫僧之中已久，卻非真正的佛教歷史中曾經發生過的事，只是繼承六識論的聲聞法中凡夫僧依於自己的意識境界立場，純憑臆想而編造出來的妄想說法，卻已經影響許多無智之凡夫僧俗信受不移。本書是從佛教的經藏法義實質及實證的現量內涵本質立論，證明大乘佛法本是佛說，是從《阿含正義》諸書尚未說

過的不同面向來討論「人間佛教」的議題，證明「大乘真佛說」。閱讀本書可以斷除六識論邪見，迴入三乘菩提正道發起實證的因緣；也能斷除禪宗學人學禪時普遍存在之錯誤知見，對於建立參禪時的正知見有很深的著墨。

二十八、平實導師講述的《實相經宗通》共八輯，已由正智出版社出版圓滿，每輯售價新台幣 250 元。本書的內容，係：

詳解《實相經》的真實義理，並聯結和各段經文有關的禪宗公案而作拈提，幫助聽經者親證《實相經》中所說的實相境界。本書中說事、說理亦說宗門密意，求證實相般若之大師與學人，允宜人手一套審細參詳之。

二十九、平實導師講述的《法華經講義》為平實導師始從 2009/7/21 演述至 2013/12/17，歷經二百二十一講詳細演繹，詳述古今諸方大師、學人所不知的《法華經》深妙真實義理的講經錄音整理所成，以利益今時後世廣大的學人；共二十五輯已於 2019 年 5 月 31 日出版圓滿，每輯售價新台幣 300 元。本書的內容，係：

世尊一代時教，總分五時三教，即是華嚴時、聲聞緣覺教、般若教、種智唯識教、法華時；依此五時三教區分為藏、通、別、圓四教。本經是最後一時的圓教經典，圓滿收攝一切法教於本經



中，是故最後的圓教聖訓中，特地指出無有三乘菩提，其實唯有一佛乘；皆因眾生愚迷故，方便區分為三乘菩提以助眾生證道。世尊於此經中特地說明如來示現於人間的唯一大事因緣，便是為有緣眾生「開、示、悟、入」諸佛的所知所見——第八識如來藏妙真如心，並於諸品中隱說「妙法蓮花」如來藏心的密意。然因此經所說甚深難解，真義隱晦，古來難得有人能窺堂奧；平實導師以知如是密意故，特為末法佛門四眾演述《妙法蓮華經》中各品蘊含之密意，使古來未曾被古德註解出來的「此經」密意，如實顯示於當代學人眼前。乃至〈藥王菩薩本事品〉、〈妙音菩薩品〉、〈觀世音菩薩普門品〉、〈普賢菩薩勸發品〉中的微細密意，亦皆一併詳述之，開前人所未曾言之密意，示前人所未見之妙法。最後乃至以〈法華大意〉而總其成，全經妙旨貫通始終，而依佛旨圓攝於一心——如來藏妙心，厥為曠古未有之大說也。

三十、平實導師著作《涅槃——解說四種涅槃之實證及內涵》共有上、下二冊，每冊各四百餘頁，對四種涅槃詳加解說，每冊各 350 元。上冊已於 2018 年 7 月 31 日出版，下冊已於 2018 年 9 月 30 日出版。本書的內容，係：

真正學佛之首要即是見道，由見道故，方有涅槃之實證，證涅槃者方能出離生死。但涅槃有四

種：二乘聖者的有餘涅槃、無餘涅槃，以及大乘聖者的本來自性清淨涅槃與佛地的無住處涅槃。大乘聖者實證本來自性清淨涅槃，於入地前再取證二乘涅槃，然後起惑潤生而捨離二乘涅槃，繼續進修至七地滿心前斷盡三界愛之習氣種子隨眠，依七地無生法忍之具足而證得念念入滅盡定。八地後進斷異熟生死，直至妙覺地；最後下生人間成佛之時，具足四種涅槃才是真正的成佛。此理古來少有人言，以致學佛人誤會涅槃正理者比比皆是，今於此書中廣說四種涅槃，以及如何實證之理、實證前應有之條件等，實屬本世紀佛教界極重要之著作，能令學人對涅槃有正確無訛之認識，然後方可依之實行而得實證。

三十一、平實導師講述的《佛藏經講義》，乃平實導師從2013年底至2017年底，歷經四年詳細演繹《佛藏經》深妙真實義理的講經錄音整理所成，詳述古今諸方大師、學人所不知的第一義諦勝妙法藏，以利益今時後世之廣大學人，全書共二十一輯；已於2022年11月30日出版圓滿，每輯售價新台幣300元。本書的內容，係：

「佛藏」者諸佛之寶藏，亦即萬法之本源——第八識如來藏。《佛藏經》之主旨即是從各個面向來說明真心如來藏的自性，兼以教導學人如何簡擇善知識，乃至得證解脫及實相智慧。世尊首先於〈諸

法實相品〉中廣釋實相心如來藏之各種自性，於此無名相法以名相說，無語言法以語言說，實乃第一希有之事！繼以〈念佛品〉、〈念法品〉、〈念僧品〉，使學人據以判知善知識與惡知識，並以〈淨戒品〉、〈淨法品〉教導四眾弟子如何清淨所受戒與所修法。世尊又為警覺邪見者而演說〈往古品〉，例舉過去久遠無量無邊不可思議阿僧祇劫前 大莊嚴佛座下，苦岸比丘等四人以邪見誤導眾生，此等不淨說法諸師及其隨學者因而歷經阿鼻等諸大地獄之尤重純苦，乃至往復流轉於人間及三惡道中受苦無量，於其中間雖得值遇九十九億尊佛，卻於諸佛所不得順忍，如今來到 釋迦如來座下精進修行，竟仍不得順忍，何況能有所實證，如是闡明誹謗賢聖、不信聖語、破佛正法的慘重苦果；隨後又以〈淨見品〉、〈了戒品〉勸勉學人當清淨往昔熏習之邪見，並了知淨戒而清淨持戒，未來方有實證解脫乃至通達諸法實相之因緣。最後，於〈囑累品〉中囑累阿難尊者等諸大弟子，未來世當以善方便攝受眾生發起精進，以得清淨知見與戒行，滅除往昔所造謗法破戒等惡業，而得有實證三乘菩提之可能。一切欲證解脫乃至志求受持諸佛法藏之四眾弟子，皆當以為圭臬而依教奉行。

三十二、正智出版社出版之《成唯識論》論本，已於 2021 年

12月出版，定價新台幣400元。本書的內容，係：

《成唯識論》為玄奘大師擷取護法菩薩詮釋《唯識三十頌》之十釋要義，依於無生法忍之真見，如釋「所緣緣」之「帶己相心」或「相應所慮、所託」之意旨，涉及親所緣緣、疏所緣緣、所緣真如等，據以破天竺十大論師中之聲聞凡夫論師惡見而成之鉅論。論中攝盡佛門證悟菩薩及部派佛教聲聞凡夫論師對佛法的論述，並函蓋當時天竺諸大外道對生命實相的錯誤論述加以辨正。此論平實導師於弘法初期已依證量略講過一次，但當時未整理成書；如今因正覺同修會增上班中重講，以之作爲教材之用故重印。重印之論本，平實導師特慈悲爲佛子們重新加以正確的斷句，並以不同字體區分頌文、論文、經文、問句、判教提示，令讀者閱之易於理解論中真義而免誤會。論中所說的詳細義理，將於增上班中演示，然後以《成唯識論釋》出版之，總共十輯，謹先預告。

三十三、平實導師最新著作《成唯識論釋》，共有十輯，每輯各四百餘頁，爲註釋玄奘大師所著《成唯識論》之真義，開演成佛之道的正確內涵。定價新台幣400元。第一輯已於2023年5月出版。本書的內容係：

本論係大唐玄奘菩薩揉合當時天竺十大論師的說

法加以辨正而著成，攝盡佛門證悟菩薩及部派佛教聲聞凡夫論師對佛法的論述，並函蓋當時天竺諸大外道對生命實相的錯誤論述加以辨正，是由玄奘大師依據無生法忍證量加以評論確定而成爲此論。平實導師弘法初期即已依於證量略講過一次，歷時大約四年，當時正覺同修會規模尚小，聞法成員亦多尚未證悟，是故並未整理成書；如今正覺同修會中的證悟同修已超過六百人，鑑於此論在護持正法、實證佛法及悟後進修上的重要性，於 2022 年初重講，並已經預先註釋完畢編輯成書，名爲《成唯識論釋》，總共十輯，每輯目次 41 頁、序文 7 頁、每輯內文至四百餘頁，並將原本 13 級字縮小爲 12 級字編排，以增加其內容；於增上班宣講時的內容將會更詳細於書中所說，涉及佛法密意的詳細內容只於增上班中宣講，於書中皆依佛誠隱覆密意而說，然已足夠所有學人藉此一窺佛法堂奧而進入正道、免入歧途。重新判教的〈目次〉已經詳盡判定論中諸段句義，用供學人參考；是故讀者閱完此論之釋，即可深解成佛之道的正確內涵。總共十輯，預定每一輯內容講述完畢時即予出版，第一輯已於 2023 年 5 月出版，然後每七至十個月出版一輯，每輯定價 400 元。

三十四、平實導師講述的《大法鼓經講義》共六輯，第五輯

已於 2023 年 9 月出版。定價新台幣 300 元。本書的內容，係：

本經解說佛法的總成：法、非法。由開解法、非法二義，說明了義佛法與世間戲論法的差異，指出佛法實證之標的即是法——第八識如來藏；並顯示實證後的智慧，如實擊大法鼓、演深妙法，演說如來祕密教法，非二乘定性及諸凡夫所能得聞，唯有具足菩薩性者方能得聞。正聞之後即得依於世尊大願而拔除邪見，入於正法而得實證；深解不了義經之方便說，亦能實解了義經所說之真實義，得以證法——如來藏，而得發起根本無分別智，乃至進修而發起後得無分別智；並堅持布施及受持清淨戒而轉化心性，得以現觀真我真法如來藏之各種層面。此為第一義諦聖教，並授記末法最後餘八十年時，一切世間樂見離車童子以七地證量而示現為凡夫身，將繼續護持此經所說正法。平實導師於此經中有極深入的解說，總共六輯，每輯 300 元，於 2023/01/30 開始每二個月發行一輯。

三十五、張善思居士的《次法——實證佛法前應有的條件》

已於《正覺電子報》連載完畢，並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由正智出版社正式出版，全書分上、下二輯，每輯售價新台幣 250 元。內容係：

次法的熏修是學佛的基礎建設，非唯求人天之善者所修，解脫道學人欲求斷結證果，乃至大乘佛菩提道中求明心見性的菩薩行者，更需要具有相應的次法作為依憑，才能有解脫見道乃至佛菩提道實證的福德因緣；因此，次法的正確知見對一切學人都至為重要。「施論、戒論、生天之論」的修學內涵對不同階段的學人則有淺深狹廣的差別，本書內容深入淺出分別作了詳細的整理介紹；不僅援引聖教中諸多開示以及故事作為例證及說明，而且兼論修行次第及方法，俾使讀者易懂、易修而能有真實受用。本書能幫助學人建立對因緣果報的正理、三界的内容，以及次法的修學內涵等正確知見，四眾學人欲快速修集三乘見道所應具備的廣大福德資糧，欲求斷結證果乃至明心見性者定不可錯過。

三十六、大陸及海外地區讀者，欲函索本會贈閱書籍者，須自行支付回郵資費，其數額及支付之方法，請先與本會確定，來信請寄：

### **佛教正覺同修會**

10367 台北市承德路三段 277 號 9 樓

Taipei Taiwan

三十七、平實導師為悲憫四川地震災區受難的同胞，於地震發生一週內，號召會內諸同修菩薩，發起賑災捐款，本會捐助善款，如實履踐 世尊於經中開示菩薩「至心

施、及時施、親手施」之功德，後以佛教正覺同修會、正覺教育基金會、正覺寺籌備處的名義，透過中華宗教文化交流協會將新台幣一千八百六十三萬元捐往災區。期使此次向四川地震災區捐助的善款，能應燃眉之急，用於災區學校、寺廟的重建及殘障人士的康復治療。更於川震發生之後隨即於正覺祖師堂，舉辦川震罹難者超薦法會，於所設罹難者靈位之前超薦開示。

三十八、針對莫拉克颱風引起的八八水災，本會菩薩們響應救災活動，以佛教正覺同修會、正覺教育基金會的名義，透過行政院莫拉克風災重建委員會所屬教育部莫拉克風災應變及校園重建計畫，捐款新台幣七百〇二萬五千元；同時捐贈新台幣五十萬元予台北市政府社會局，協助認養林邊鄉災後購贈物資之用。希望能應燃眉之急，並用於災區學校排除各種困難之用，期能協助完成重建及學校復課工作。欲知詳細資訊，請看相關網站。  
網址：<https://foundation.enlighten.org.tw/npa/4>

三十九、自 2012 年起，每年的歲末寒冬，佛教正覺同修會及正覺教育基金會透過各區里長直接幫助基層貧苦民眾的成效卓著，2023 年已經是連續第 12 年，分別在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市、台中市、彰化縣田中鎮、員林市、嘉義縣市、台南市、高雄市等，全台十大縣市擴大辦理寒冬送暖活動，總計發放現金紅包的金額達到新台幣八百萬元。幫助獨居老人、低收入戶和清寒學生



等，實際受惠者超過 5800 人。活動當天除了發放現金紅包之外，還贈送精緻的點心或民生用品，希望大家都能感受到正覺的愛心與溫暖，並特別在活動中演出教育短劇以及有趣的相聲，在寓教於樂之中提醒民眾們，小心不要被一些打著宗教幌子的惡人騙財騙色甚至人財兩失。正覺兩會未來也會考慮逐年增加經費及發放的地區，希望透過救助弱勢族群的寒冬送暖活動，能使更多的民眾受惠，感受到社會大眾的愛心與溫暖。詳情請見正覺同修會、佛教正覺教育基金會官網之報導。

四十、《正覺電子報》非常歡迎會內、會外人士賜稿，關於投稿之相關須知，請參閱第 2 期電子報之「徵稿啓事」。

四十一、本會道場弘揚如來正法，舉凡於各地講堂開班授課、發行結緣書、印刷郵寄費用、各共修處一般水電費等項目，凡有利於大眾法身慧命增長之處，菩薩皆戮力行之，雖花費極鉅，但可利益極多學佛人。佛說「諸施之中，法施為上」，經中佛說此法施之行亦是護持正法，歡迎佛子四眾護持，廣植此一法施無上福田。本會之郵政劃撥帳號為 19072343，戶名為「**社團法人台北市佛教正覺同修會**」；銀行帳號為 046001900174 臺灣銀行民權分行，因護持項目甚多，為求收據開立作業進行順利而免延宕，劃撥時請統一註明「**護持道場**」。

## 正智出版社 籌募弘法基金 發售書籍目錄 2023/05/18

1. **宗門正眼——公案拈提 第一輯 重拈** 平實導師著 500 元  
因重寫內容大幅度增加故，字體必須改小，並增為 576 頁 主文 546 頁。比初版更精彩、更有內容。初版《禪門摩尼寶聚》之讀者，可寄回本公司免費調換新版書。免附回郵，亦無截止日期。（2007 年起，每冊附贈本公司精製公案拈提〈超意境〉CD 一片。市售價格 280 元，多購多贈。）
2. **禪淨圓融** 平實導師著 200 元（第一版舊書可換新版書）
3. **真實如來藏** 平實導師著 400 元
4. **禪一悟前與悟後** 平實導師著 上、下冊，每冊 250 元
5. **宗門法眼——公案拈提 第二輯** 平實導師著 500 元  
（2007 年起，每冊附贈本公司精製公案拈提〈超意境〉CD 一片）
6. **楞伽經詳解** 平實導師著 全套共十輯 每輯 250 元
7. **宗門道眼——公案拈提 第三輯** 平實導師著 500 元  
（2007 年起，每冊附贈本公司精製公案拈提〈超意境〉CD 一片）
8. **宗門血脈——公案拈提 第四輯** 平實導師著 500 元  
（2007 年起，每冊附贈本公司精製公案拈提〈超意境〉CD 一片）
9. **宗通與說通——成佛之道** 平實導師著 主文 381 頁 全書 400 頁 售價 300 元
10. **宗門正道——公案拈提第五輯** 平實導師著 500 元  
（2007 年起，每冊附贈本公司精製公案拈提〈超意境〉CD 一片）
11. **狂密與真密 一～四輯** 平實導師著 西藏密宗是人間最邪淫的宗教，本質不是佛教，只是披著佛教外衣的印度教性力派流毒的喇嘛教。此書中將西藏密宗密傳之男女雙身合修樂空雙運所有祕密與修法，毫無保留完全公開，並將全部喇嘛們所不知道的部分也一併公開。內容比大辣出版社喧騰一時的《西藏慾經》更詳細。並且涵蓋藏密的所有祕密及其錯誤的中觀見、如來藏見等，藏密的所有法義都在書中詳述、分析、辨正。每輯主文三百餘頁 每輯全書約 400 頁 售價每輯 300 元
12. **宗門正義——公案拈提 第六輯** 平實導師著 500 元  
（2007 年起，每冊附贈本公司精製公案拈提〈超意境〉CD 一片）

13. **心經密意**——心經與解脫道、佛菩提道、祖師公案之關係與密意 平實導師述 300 元
14. **宗門密意**——公案拈提 第七輯 平實導師著 500 元  
(2007 年起，每冊附贈本公司精製公案拈提〈超意境〉CD 一片)
15. **淨土聖道**——兼評「選擇本願念佛」 正德老師著 200 元
16. **起信論講記** 平實導師述著 共六輯 每輯三百餘頁 售價各 250 元
17. **優婆塞戒經講記** 平實導師述著 共八輯 每輯三百餘頁 售價各 250 元
18. **真假活佛**——略論附佛外道盧勝彥之邪說 (對前岳靈犀網站主張「盧勝彥是證悟者」之修正) 正犀居士 (岳靈犀) 著 流通價 140 元
19. **阿含正義**——唯識學探源 平實導師著 共七輯 每輯 300 元
20. **超意境 CD** 以 平實導師公案拈提書中超越意境之頌詞，加上曲風優美的旋律，錄成令人嚮往的超意境歌曲，其中包括正覺發願文及平實導師親自譜成的黃梅調歌曲一首。詞曲雋永，殊堪翫味，可供學禪者吟詠，有助於見道。內附設計精美的彩色小冊，解說每一首詞的背景本事。每片 280 元。【每購買公案拈提書籍一冊，即贈送一片。】
21. **菩薩底憂鬱 CD** 將菩薩情懷及禪宗公案寫成新詞，並製作成超越意境的優美歌曲。 1. 主題曲〈菩薩底憂鬱〉，描述地後菩薩能離三界生死而迴向繼續生在人間，但因尚未斷盡習氣種子而有極深沈之憂鬱，非三賢位菩薩及二乘聖者所知，此憂鬱在七地滿心位方才斷盡；本曲之詞中所說義理極深，昔來所未曾見；此曲係以優美的情歌風格寫詞及作曲，聞者得以激發嚮往諸地菩薩境界之大心，詞、曲都非常優美，難得一見；其中勝妙義理之解說，已印在附贈之彩色小冊中。 2. 以各輯公案拈提中直示禪門入處之頌文，作成各種不同曲風之超意境歌曲，值得玩味、參究；聆聽公案拈提之優美歌曲時，請同時閱讀內附之印刷精美說明小冊，可以領會超越三界的證悟境界；未悟者可以因此引發求悟之意向及疑情，真發菩提心而邁向求悟之途，乃至因此真實悟入般若，成真菩薩。 3. 正覺總持咒新曲，總持佛法大意；總持咒之義理，已加以解說並印在隨附之小冊中。本 CD 共有十首歌曲，長達 63 分鐘。每盒各附贈二張購書優惠券。每片 320 元。

22. **禪意無限** CD 平實導師以公案拈提書中偈頌寫成不同風格曲子，與他人所寫不同風格曲子共同錄製出版，幫助參禪人進入禪門超越意識之境界。盒中附贈彩色印製的精美解說小冊，以供聆聽時閱讀，令參禪人得以發起參禪之疑情，即有機會證悟本來面目而發起實相智慧，實證大乘菩提般若，能如實證知般若經中的真實意。本 CD 共有十首歌曲，長達 69 分鐘。每盒各附贈二張購書優惠券。每片 320 元。
23. **我的菩提路** 第一輯 釋悟圓、釋善藏等人合著 售價 300 元
24. **我的菩提路** 第二輯 郭正益等人合著 售價 300 元  
(初版首刷至第四刷，都可以寄來免費更換為第二版，免附郵費)
25. **我的菩提路** 第三輯 王美伶等人合著 售價 300 元
26. **我的菩提路** 第四輯 陳晏平等人合著 售價 300 元
27. **我的菩提路** 第五輯 林慈慧等人合著 售價 300 元
28. **我的菩提路** 第六輯 劉惠莉等人合著 售價 300 元
29. **我的菩提路** 第七輯 余正偉等人合著 售價 300 元
30. **鈍鳥與靈龜——考證後代凡夫對大慧宗杲禪師的無根誹謗**  
平實導師著 共 458 頁 售價 350 元
31. **維摩詰經講記** 平實導師述 共六輯 每輯三百餘頁 售價各 250 元
32. **真假外道——破劉東亮、杜大威、釋證嚴常見外道見**  
正光老師著 售價 200 元
33. **勝鬘經講記——兼論印順《勝鬘經講記》對於《勝鬘經》之誤解**  
平實導師述 共六輯 每輯三百餘頁 售價 250 元
34. **楞嚴經講記** 平實導師述 共十五輯，每輯三百餘頁 售價 300 元
35. **明心與眼見佛性——駁慧廣〈蕭氏「眼見佛性」與「明心」之非〉文中謬說**  
正光老師著 共 448 頁 售價 300 元
36. **見性與看話頭** 黃正偉老師 著，本書是禪宗參禪的方法論。  
內文 375 頁，全書 416 頁，售價 300 元。
37. **達賴真面目——玩盡天下女人**  
白正偉老師 等著 中英對照彩色精裝大本 800 元
38. **喇嘛性世界——揭開假藏傳佛教譚崔瑜伽的面紗** 張善思 等人著 200 元
39. **假藏傳佛教的神話——性、謊言、喇嘛教** 正玄教授編著 200 元

40. **金剛經宗通** 平實導師述 共九輯 每輯三百餘頁 售價 250 元
41. **空行母**——性別、身分定位，以及藏傳佛教。  
坎貝爾著 呂艾倫中譯 售價 250 元
42. **末代達賴**——性交教主的悲歌 張善思、呂艾倫、辛燕編著 售價 250 元
43. **霧峰無霧**——給哥哥的信 辨正釋印順對佛法的無量誤解  
游宗明 老師著 售價 250 元
44. **霧峰無霧—第二輯—救護佛子向正道** 細說釋印順對佛法的各類誤解  
游宗明 老師著 售價 250 元
45. **第七意識與第八意識？**——穿越時空「超意識」平實導師述 每冊 300 元
46. **黯淡的達賴**——失去光彩的諾貝爾和平獎  
正覺教育基金會編著 每冊 250 元
47. **童女迦葉考**——論呂凱文〈佛教輪迴思想的論述分析〉之謬。  
平實導師 著 定價 180 元
48. **人間佛教**——實證者必定不悖三乘菩提 平實導師 述，定價 400 元
49. **實相經宗通** 平實導師述 共八輯 每輯 250 元
50. **真心告訴您(一)**——達賴喇嘛在幹什麼？  
正覺教育基金會編著 售價 250 元
51. **中觀金鑑**——詳述應成派中觀的起源與其破法本質  
孫正德老師著 分為上、中、下三冊，每冊 250 元
52. **藏傳佛教要義**——《狂密與真密》之簡體字版 平實導師 著 上、下冊  
僅在大陸流通 每冊 300 元
53. **法華經講義** 平實導師述 共二十五輯 每輯三百餘頁 售價 300 元
54. **西藏「活佛轉世」制度**——附佛、造神、世俗法  
許正豐、張正玄老師合著 定價 150 元
55. **廣論三部曲** 郭正益老師著 定價 150 元
56. **真心告訴您(二)**——達賴喇嘛是佛教僧侶嗎？——補祝達賴喇嘛八十大壽  
正覺教育基金會編著 售價 300 元
57. **次法**——實證佛法前應有的條件  
張善思居士著 分為上、下二冊，每冊 250 元

- 58.涅槃——解說四種涅槃之實證及內涵 平實導師著 上、下冊各 350 元
- 59.山法——西藏關於他空與佛藏之根本論  
篤補巴·喜饒堅贊著 傑弗里·霍普金斯英譯  
張火慶教授、呂艾倫老師中譯 精裝大本 1200 元
- 60.佛藏經講義 平實導師述 共二十一輯 每輯三百餘頁 售價 300 元
- 61.成唯識論 大唐 玄奘菩薩所著鉅論。重新正確斷句，並以不同字體及標點符號顯示質疑文，令得易讀。全書 288 頁，精裝大本 400 元。
- 62.大法鼓經講義 平實導師述 2023 年 1 月 30 日開始出版 共六輯  
每二個月出版一輯，每輯 300 元
- 63.成唯識論釋——詳解大唐 玄奘菩薩所著《成唯識論》，平實導師著述。  
共十輯，每輯內文四百餘頁，12 級字編排，於每講完一輯的分量以後即予出版，2023 年五月底出版第一輯，以後每七到十個月出版一輯，每輯 400 元。
- 64.假鋒虛焰金剛乘——揭示顯密正理，兼破索達吉師徒《般若鋒兮金剛焰》  
釋正安法師著 簡體字版 即將出版 售價未定
- 65.廣論之平議——宗喀巴《菩提道次第廣論》之平議 正雄居士著  
約二或三輯 俟正覺電子報連載後結集出版 書價未定
- 66.不退轉法輪經講義 平實導師講述 《大法鼓經講義》出版後發行
- 67.八識規矩頌詳解 ○○居士 註解 出版日期另訂 書價未定
- 68.中觀正義——註解平實導師《中論正義頌》  
○○法師（居士）著 出版日期未定 書價未定
- 69.中論正義——釋龍樹菩薩《中論》頌正理  
孫正德老師著 出版日期未定 書價未定
- 70.中國佛教史——依中國佛教正法史實而論 ○○老師 著 書價未定
- 71.印度佛教史——法義與考證。依法義史實評論印順《印度佛教思想史、佛教史地考論》之謬說 正偉老師著 出版日期未定 書價未定
- 72.阿含經講記——將選錄四阿含中數部重要經典全經講解之，講後整理出版。  
平實導師述 約二輯 每輯 300 元 出版日期未定

73. **寶積經講記** 平實導師述 每輯三百餘頁 優惠價300元 出版日期未定
74. **解深密經講義** 平實導師述 約四輯 將於重講後整理出版
75. **修習止觀坐禪法要講記** 平實導師述 每輯三百餘頁  
將於正覺寺建成後重講、以講記逐輯出版 日期未定
76. **無門關**——《無門關》公案拈提 平實導師著 出版日期未定
77. **中觀再論**——兼述印順《中觀今論》謬誤之平議。正光老師著 出版日期未定
78. **輪迴與超度**——佛教超度法會之真義  
○○法師（居士）著 出版日期未定 書價未定
79. **《釋摩訶衍論》平議**——對偽稱龍樹所造《釋摩訶衍論》之平議  
○○法師（居士）著 出版日期未定 書價未定
80. **正覺發願文註解**——以真實大願為因 得證菩提  
正德老師著 出版日期未定 書價未定
81. **正覺總持咒**——佛法之總持 正圓老師著 出版日期未定 書價未定
82. **三自性**——依四食、五蘊、十二因緣、十八界法，說三性三無性。  
作者未定 出版日期未定
83. **道品**——從三自性說大小乘三十七道品 作者未定 出版日期未定
84. **大乘緣起觀**——依四聖諦七真如現觀十二緣起 作者未定 出版日期未定
85. **三德**——論解脫德、法身德、般若德 作者未定 出版日期未定
86. **真假如來藏**——對印順《如來藏之研究》謬說之平議 作者未定 出版日期未定
87. **大乘道次第** 作者未定 出版日期未定 書價未定
88. **四緣**——依如來藏故有四緣 作者未定 出版日期未定
89. **空之探究**——印順《空之探究》謬誤之平議 作者未定 出版日期未定
90. **十法義**——論阿含經中十法之正義 作者未定 出版日期未定
91. **外道見**——論述外道六十二見 作者未定 出版日期未定

**總經銷：聯合發行股份有限公司**

23158 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 235 巷 6 弄 6 號 4F

Tel.02-2917-8022（代表號）Fax.02-2915-6275（代表號）

**零售：1.全台連鎖經銷書局：**

三民書局、誠品書局、何嘉仁書店  
敦煌書店、紀伊國屋、金石堂書局、建宏書局  
諾貝爾圖書城、墊腳石圖書文化廣場

2. **台北市**：佛化人生 **大安區**羅斯福路 3 段 325 號 6 樓之 4 台電大樓對面

3. **新北市**：春大地書店 **蘆洲區**中正路 117 號

4. **桃園市**：御書堂 **龍潭區**中正路 123 號

5. **新竹市**：大學書局 **東區**建功路 10 號

6. **台中市**：瑞成書局 **東區**雙十路 1 段 4 之 33 號  
佛教詠春書局 **南屯區**永春東路 884 號  
文春書店 **霧峰區**中正路 1087 號

7. **彰化市**：心泉佛教文化中心 南瑤路 286 號

8. **高雄市**：政大書城 **前鎮區**中華五路 789 號 2 樓（高雄夢時代店）  
明儀書局 **三民區**明福街 2 號  
青年書局 **苓雅區**青年一路 141 號

9. **台東市**：東普佛教文物流通處 博愛路 282 號

10. **其餘鄉鎮市經銷書局**：請電詢總經銷**聯合公司**

**11.大陸地區請洽：**

**香港**：樂文書店

銅鑼灣店：香港銅鑼灣駱克道 506 號 2 樓

電話：(852) 2881 1150 email : luckwinbs@gmail.com

**廈門**：廈門外圖臺灣書店有限公司

地址：廈門市思明區湖濱南路 809 號 廈門外圖書城 3 樓

郵編：361004

電話：0592-5061658（臺灣地區請撥打 86-592-5061658）



E-mail : JKB118@188.COM

- 12.美國：世界日報圖書部 紐約圖書部 電話：7187468889#6262  
洛杉磯圖書部 電話：3232616972#202

13.國內外地區網路購書：

正智出版社 書香園地 <http://books.enlighten.org.tw>

(書籍簡介、經銷書局可直接聯結下列網路書局購書)

三民 網路書局 <http://www.sanmin.com.tw>

誠品 網路書局 <http://www.eslitebooks.com>

博客來 網路書局 <http://www.books.com.tw>

金石堂 網路書局 <http://www.kingstone.com.tw>

聯合 網路書局 <http://www.nh.com.tw>

附註：(1) 請儘量向各經銷書局購買：郵政劃撥需要八天才能寄到(本公司在您劃撥後第四天才能接到劃撥單，次日寄出後第二天您才能收到書籍，此六天中可能會遇到週休二日，是故共需八天才能收到書籍)，若想要早日收到書籍者，請劃撥完畢後，將劃撥收據貼在紙上，旁邊寫上您的姓名、住址、郵區、電話、買書詳細內容，直接傳真到本公司 02-28344822，並來電 02-28316727、28327495 確認是否已收到您的傳真，即可提前收到書籍。(2) 因台灣每月皆有五十餘種宗教類書籍上架，書局書架空間有限，故唯有新書方有機會上架，通常每次只能有一本新書上架；本公司出版新書，大多上架不久便已售出，若書局未再叫貨補充者，書架上即無新書陳列，則請直接向書局櫃台訂購。(3) 若書局不便代購時，可於晚上共修時間向正覺同修會各共修處請購(共修時間及地點，詳閱共修現況表。每年例行年假期間請勿前往請書，年假期間請見共修現況表)。(4) 郵購：郵政劃撥帳號 19068241。(5) 正覺同修會會員購書都

以八折計價（戶籍台北市者為一般會員，外縣市為護持會員）都可獲得優待，欲一次購買全部書籍者，可以考慮入會，節省書費。入會費一千元（第一年初加入時才需要繳），年費二千元。（6）**尚未出版之書籍，請勿預先郵寄書款與本公司，謝謝您！**（7）若欲一次購齊本公司書籍，或同時取得正覺同修會贈閱之全部書籍者，請於正覺同修會共修時間，親到各共修處請購及索取；**台北市讀者**請洽：103 台北市承德路三段 267 號 10 樓（捷運淡水線 圓山站旁）。請書時間：週一至週五為 18:00～21:00，第一、三、五週週六為 10:00～21:00，雙週之週六為 10:00～18:00。請購處專線電話：2595-7295 分機 14（於請書時間方有人接聽）。

### **敬告大陸讀者：**

大陸讀者購書、索書捷徑（尚未在大陸出版的書籍，以下二個途徑都可以購得，電子書另包括結緣書籍）：

1. **廈門外國圖書公司**：廈門市思明區湖濱南路 809 號 廈門外圖書城 3F  
郵編：361004 電話：0592-5061658 網址：<http://www.xibc.com.cn/>
2. **電子書**：正智出版社有限公司及正覺同修會在台灣印行的各種局版書、結緣書，已有『**正覺電子書**』陸續上線中，提供讀者於手機、平板電腦上購書、下載、閱讀正智出版社、正覺同修會及正覺教育基金會所出版之電子書，詳細訊息敬請參閱『**正覺電子書**』專頁：  
<http://books.enlighten.org.tw/ebook>

### **關於平實導師的書訊，請上網查閱：**

成佛之道 <http://www.a202.idv.tw>

正智出版社 書香園地 <http://books.enlighten.org.tw>

★正智出版社有限公司售書之稅後盈餘，全部捐助財團法人正覺寺籌備處、佛教正覺同修會、正覺教育基金會，供作弘法及購建道場之用；懇請諸方大德支持，功德無量★

## ★ 聲 明 ★

本社於 2015/01/01 開始調整本目錄中部分書籍之售價，以因應各項成本的持續增加。

- \* 喇嘛教修外道雙身法、墮識陰境界，非佛教 \*
- \* 弘揚如來藏他空見的覺囊派才是真正藏傳佛教 \*

- |   |                                 |                 |
|---|---------------------------------|-----------------|
| 1.無相念佛  | 平實導師著                           | 回郵 36 元         |
| 2.念佛三昧修學次第                                      | 平實導師述著                          | 回郵 52 元         |
| 3.正法眼藏—護法集                                      | 平實導師述著                          | 回郵 76 元         |
| 4.真假開悟簡易辨正法&佛子之省思                               | 平實導師著                           | 回郵 26 元         |
| 5.生命實相之辨正                                       | 平實導師著                           | 回郵 31 元         |
| 6.如何契入念佛法門 (附:印順法師否定極樂世界)                       | 平實導師著                           | 回郵 26 元         |
| 7.平實書箋—答元覽居士書                                   | 平實導師著                           | 回郵 52 元         |
| 8.三乘唯識—如來藏系經律彙編                                 | 平實導師編                           | 回郵 80 元         |
|   | (精裝本 長27cm 寬21cm 高7.5cm 重2.8公斤) |                 |
| 9.三時繫念全集—修正本                                    | (長26.5cm×寬19cm)                 | 回郵 52 元         |
| 10.明心與初地  | 平實導師述                           | 回郵 31 元         |
| 11.邪見與佛法  | 平實導師述著                          | 回郵 36 元         |
| 12.甘露法雨   | 平實導師述                           | 回郵 36 元         |
| 13.我與無我   | 平實導師述                           | 回郵 36 元         |
| 14.學佛之心態—修正錯誤之學佛心態始能與正法相應                       | 正德老師著                           | 回郵 52 元         |
|   | 附錄:平實導師著《略說第九識與第八識並存…等之過失》      |                 |
| 15.大乘無我觀—《悟前與悟後》別說                              | 平實導師述著                          | 回郵 36 元         |
| 16.佛教之危機—中國台灣地區現代佛教之真相                          | (附錄:公案拈提六則)                     |                 |
|   | 平實導師著                           | 回郵 52 元         |
| 17.燈影—燈下黑 (覆「求教後學」來函等)                          | 平實導師著                           | 回郵 76 元         |
| 18.護法與毀法—覆上平居士與徐恒志居士網站毀法二文                      | 正圓老師著                           | 回郵 76 元         |
| 19.淨土聖道—兼評選擇本願念佛                                | 正德老師著                           | 由正覺同修會購贈回郵 52 元 |
| 20.辨唯識性相—對「紫蓮心海《辯唯識性相》書中否定阿賴耶識」之回應              | 正覺同修會 台南共修處法義組 著                | 回郵 52 元         |
| 21.假如來藏—對法蓮法師《如來藏與阿賴耶識》書中否定阿賴耶識之回應              | 正覺同修會 台南共修處法義組 著                | 回郵 76 元         |
| 22.入不二門—公案拈提集錦第一輯 (於平實導師公案拈提諸書中選錄約二十則,合輯為一冊流通之) | 平實導師著                           | 回郵 52 元         |
| 23.真假邪說—西藏密宗索達吉喇嘛《破除邪說論》真是邪說                    | 釋正安法師著                          | 上、下冊回郵各 52 元    |

24. **真假開悟**—真如、如來藏、阿賴耶識間之關係 平實導師述著 回郵 76 元
25. **真假禪和**—辨正釋傳聖之謗法謬說 孫正德老師著 回郵 76 元
26. **眼見佛性**—駁慧廣法師眼見佛性的含義文中謬說 游正光老師著 回郵 52 元
27. **普門自在**—公案拈提集錦 第二輯（於平實導師公案拈提諸書中選錄約二十則，合輯為一冊流通之） 平實導師著 回郵 52 元
28. **印順法師的悲哀**—以現代禪的質疑為線索 恆毓博士著 回郵 52 元
29. **識蘊真義**—現觀識蘊內涵、取證初果、親斷三縛結之具體行門。

—依《成唯識論》及《唯識述記》正義，略顯阿慧《大乘廣五蘊論》之邪謬  
平實導師著 回郵 76 元

30. **正覺電子報** 各期紙版本 免附回郵 每次最多函索三期或三本  
（已無存書之較早各期，不另增印贈閱）
31. **現代人應有的宗教觀** 蔡正禮老師著 回郵 31 元
32. **遠惑趣道**—正覺電子報般若信箱問答錄第一輯 回郵 52 元
33. **遠惑趣道**—正覺電子報般若信箱問答錄第二輯 回郵 52 元
34. **確保您的權益—器官捐贈應注意自我保護** 游正光老師著 回郵 31 元
35. **正覺教團電視弘法三乘菩提 DVD 光碟（一）**

由正覺教團多位親教師共同講述錄製 DVD 8 片，MP3 一片，共 9 片。  
有二大講題：一為「三乘菩提之意涵」，二為「學佛的正知見」。內容精關，深入淺出，精彩絕倫，幫助大眾快速建立三乘法道的正知見，免被外道邪見所誤導。有志修學三乘佛法之學人不可不看。（製作工本費 100 元，回郵 52 元）

### 36. **正覺教團電視弘法 DVD 專輯（二）**

總有二大講題：一為「三乘菩提之念佛法門」，一為「學佛正知見（第二篇）」，由正覺教團多位親教師輪番講述，內容詳細闡述如何修學念佛法門、實證念佛三昧，以及學佛應具有的正確知見，可以幫助發願往生西方極樂淨土之學人，得以把握往生，更可令學人快速建立三乘法道的正知見，免於被外道邪見所誤導。有志修學三乘佛法之學人不可不看。（一套 17 片，工本費 160 元。回郵 76 元）

37. **喇嘛性世界**—揭開假藏傳佛教譚崔瑜伽的面紗 張善思 等人合著  
由正覺同修會購贈 回郵 52 元

- 38.假藏傳佛教的神話—性、謊言、喇嘛教 張正玄教授編著  
由正覺同修會購贈 回郵 52 元
- 39.隨緣—理隨緣與事隨緣 平實導師述 回郵 52 元
- 40.學佛的覺醒 正枝居士著 回郵 52 元
- 41.導師之真實義 蔡正禮老師著 回郵 31 元
- 42.淺談達賴喇嘛之雙身法—兼論解讀「密續」之達文西密碼  
吳明芷居士著 回郵 31 元
- 43.魔界轉世 張正玄居士著 回郵 31 元
- 44.一貫道與開悟 蔡正禮老師著 回郵 31 元
- 45.博愛—愛盡天下女人 正覺教育基金會編印 回郵 36 元
- 46.意識虛妄經教彙編—實證解脫道的關鍵經文 正覺同修會編印 回郵 36 元
- 47.邪箭譬語—破斥藏密外道多識仁波切《破魔金剛箭雨論》之邪說  
陸正元老師著 上、下冊回郵各 52 元
- 48.真假沙門—依佛聖教闡釋佛教僧寶之定義  
蔡正禮老師著 俟《正覺電子報》連載後結集出版
- 49.真假禪宗—藉評論釋性廣《印順導師對變質禪法之批判  
及對禪宗之肯定》以顯示真假禪宗  
附論一：凡夫知見 無助於佛法之信解行證  
附論二：世間與出世間一切法皆從如來藏實際而生而顯  
余正偉老師著 俟《正覺電子報》連載後結集出版 回郵未定

★ 上列贈書之郵資，係台灣本島地區郵資，大陸、港、澳地區及外國地區，請另計酌增（大陸、港、澳、國外地區之郵票不許通用）。尚未出版之書，請勿先寄來郵資，以免增加作業煩擾。

★ 本目錄若有變動，唯於後印之書籍及「成佛之道」網站上修正公佈之，不另行個別通知。

函索書籍請寄：佛教正覺同修會 10367 台北市承德路三段 277 號 9 樓  
台灣地區函索書籍者請附寄郵票，無時間購買郵票者可以等值現金抵用，但不接受郵政劃撥、支票、匯票。大陸地區得以人民幣計算，國外地區請以美

元計算（請勿寄來當地郵票，在台灣地區不能使用）。欲以掛號寄遞者，請另附掛號郵資。

**親自索閱：**正覺同修會各共修處。★請於共修時間前往取書，餘時無人在道場，請勿前往索取；共修時間與地點，詳見書末正覺同修會共修現況表（以近期之共修現況表為準）。

**註：**正智出版社發售之局版書，請向各大書局購閱。若書局之書架上已經售出而無陳列者，請向書局櫃台指定洽購；若書局不便代購者，請於正覺同修會共修時間前往各共修處請購，正智出版社已派人於共修時間送書前往各共修處流通。郵政劃撥購書及大陸地區購書，請詳別頁正智出版社發售書籍目錄最後頁之說明。

正覺同修會及正覺教育基金會所出版的結緣書籍，多已登載於「[正智書香園地](#)」及「[成佛之道](#)」網站中，若住在外國、或住處遙遠，不便取得正覺同修會之贈閱書籍者，可以於本網站閱讀及下載。讀者亦可於「[正智書香園地](#)」中，下載[正覺電子書](#)或於網站中的「[讀者服務](#)」頁面查詢購書通路，向各大書局請購正智出版社所出版的書籍。

**\*\* 假藏傳佛教修雙身法，非佛教 \*\***



# 正覺電子報

發行：社團法人台北市佛教正覺同修會

編輯：社團法人台北市佛教正覺同修會編譯部

地址：10367 台北市承德路三段 277 號 9 樓

佛教正覺同修會：<http://www.enlighten.org.tw>

書香園地：<http://books.enlighten.org.tw>

成佛之道：<http://www.a202.idv.tw>

訂閱：<https://www.enlighten.org.tw/epaper>

電子信箱：[awareness@enlighten.org.tw](mailto:awareness@enlighten.org.tw)

電話：台北講堂 (02) 2595-7295 (總機)

桃園講堂 (03) 374-9363

新竹講堂 (03) 572-4297

台中講堂 (04) 2381-6090

嘉義講堂 (05) 231-8228

台南講堂 (06) 282-0541

高雄講堂 (07) 223-4248

香港講堂 (852) 2326-2231

銀行：台灣銀行 民權分行

帳號：046001900174

戶名：社團法人台北市佛教正覺同修會

郵政劃撥帳號：19072343

戶名：社團法人台北市佛教正覺同修會

項目註明：護持道場

◎ 免費贈閱，有著作權，非經本會

或作者同意，不得轉載或刊印◎

2023 年 9 月 30 日 網路電子版出刊

初版 3500 冊



解脫道的四個果位：須陀洹、斯陀含、阿那含和阿羅漢，係以斷我見為基礎，進一步斷除疑惑。

佛菩提道則係以明心為基礎，由於福慧的圓滿，最後證得究竟佛果。目前的佛教界，錯解佛法的情形非常普遍，平實導師以道種智的證量，領導正覺同修會勝義菩薩僧團，介紹佛法二主要道：解脫道與佛菩提道，讓佛教的法義與道次第清楚的呈現在世人面前，在當今佛教界中，極為稀有難得。

正覺電子報亦復如是，闡述佛法正義與修證經驗，普願有緣的讀者均能深入甚深法義，自度度他，終能圓滿究竟的佛果。

正覺

